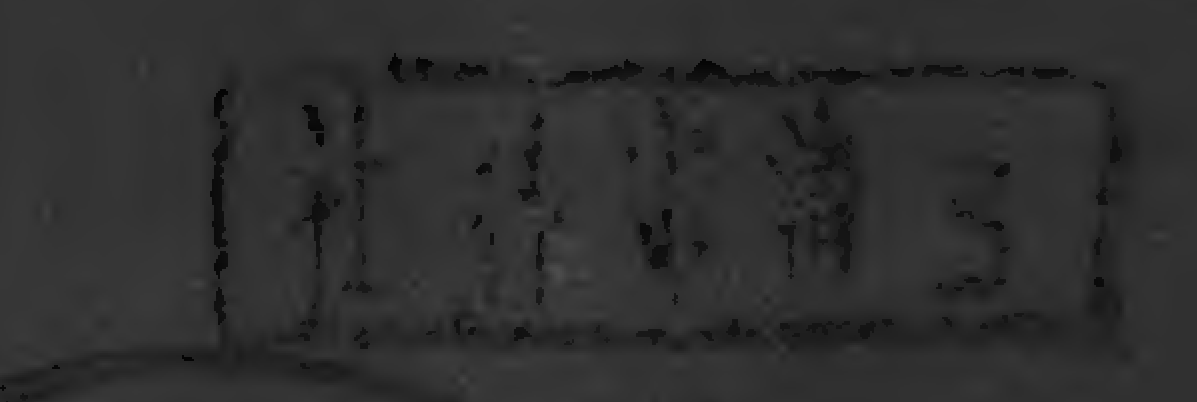

饥饿的狗
阿莱格里亚著

饥饿的狗

〔秘鲁〕西罗·阿莱格里亚著
贺 晓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Ciro Alegría
LOS PERROS HAMBRIENTOS

Empresa Editora Zig-Zag, S. A.
Santiago de Chile, 1954

封面设计：秦　龙

饥饿的狗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02,000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3/8　插页2
1982年7月北京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5,000

书号 10208·102　定价 0.49 元

目　次

一　牧羊狗

单调而悠长的吠叫声，尖厉刺耳，如泣如咽，象鞭子一样驱赶着羊群。那羊群正小步跑着，东一口西一口地啃着硬梆梆的针茅，在一片灰秃秃的安第斯山上形成了一个小小的白色斑点。

那是一个很大的羊群，不算羊羔就有一百对。要知道，不论是牧羊姑娘安图卡还是她的父母、哥哥、姐姐，他们都是以对来计数的。在他们的数学中，最大的数字就是"一百"。数到一百之后就得再从头数起。所以，他们可能会说"五个一百"、"七个一百"或者"九个一百"。不过，实际上从来用不到这么大的数字。为了简便，就借用"对"这个在土著人的习惯中由来已久的计算单位。归根结底，何必要找麻烦呢？计数是守财奴的事情。一个不知道什么是金钱、只是进行以物易物的简单交易的民族，理所当然地养育不出精通数学的子孙。当然，这些全都是题外的话。我们刚才在讲的是一群羊。

安图卡一家对于能有那么多羊已经非常知足。看羊的狗也同样非常满意。它们的吠叫声虽然有些凄楚，不过，那也只是吠叫声罢了。实际上，它们总是欢快地跳着跑着把

羊群赶到主人想要去的地方，而牧羊姑娘却跟在后面用纺锤捻毛线，有时闷声不响默默地走着，有时嘴里哼着歌儿，只是偶尔吆喝那么一两声。那些狗不仅懂得她的手势，甚至也能听懂她叫它们到这儿到那儿的简短话语。

山高山青野漫漫，
我的羊儿满山转；
羊羔雪白咩咩叫，
紧随母羊身后边。

安图卡甜蜜轻柔的歌声在几步之外就消失了。安第斯山辽阔而又荒凉，几棵青草简直就可以算是冷漠的大自然的额外恩赐了。

太阳是我生身父，
月亮是我亲生母；
晶莹星斗撒满天，
姐姐妹妹无其数。

山峦起伏，青峰直竖，浓密的云雾绕着山峰缓缓升腾。

巨大的山石巍峨肃穆，使得羊群、牧狗以及“以歌为伴”的十二岁的牧羊姑娘显得更加渺小。一旦找到合适的草滩，姑娘就停下脚步，狗也收敛了自己的叫声。深沉的寂静使得少女的心灵感到压抑，于是她就大声呼唤：

“云来，云来，云来来来……”

生长在安第斯山里人们都是这样呼喊的，那是因为他

们与大自然朝夕与共，亲密无间。

“风来，风来，风来来来……”

有时真的会呼呼地刮起强劲的大风。峥岩呜咽，草木呼啸，乌云翻滚；狗身上的长毛被吹乱，安图卡的黑头巾、红裙子也腾空飘舞。每当这种时候，她就以玩笑的口吻对陪伴在身边形影不离的狗说道：

“看见了吗？真的起风了。风听从了我的召唤……”

接着她就纵声大笑，那笑声就象一股喷涌的清泉。狗好象领悟了主人的心情，轻轻摇着毛茸茸的尾巴，油乌闪亮的尖嘴巴上面一对灵活的眼睛里也流露出了笑意。

“狗啊，可爱的小狗……”

然后，他们就躲进密集的草丛里，隐没在草堆之中。风从他们的头顶上掠过。安图卡一边捻线一边和狗搭讪着说个不停，还不时地放下手中的活计抚摸它一阵。

“狗啊，可爱的小狗……”

她每隔一会儿就看一眼羊群，如果哪一只羊走得太远了，就用手指着吆喝道：

“你看，桑博，快去叫它回来……”

于是，那只狗就跑到离群的羊跟前，围着它叫个不停，直到把它赶回羊群。并不需要过分紧逼，所有的羊都知道，若是不服从的话，它绝不罢休。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如果有哪一只羊落到了羊群后面，就有丢失的危险，要不就会被时刻躲在暗中窥视的豹子或狐狸吃掉。

在完成自己的使命之后，桑博又跨着土种狗特有的轻

捷步子，跑回到牧羊姑娘身边趴下。他们偎依在一起，借助对方身上的热气取暖。

在那时而晴澈蔚蓝、时而阴云密布的天空下，他们就这样面对着蜿蜒起伏的安第斯山峰，守护着咩咩叫的羊群度过一整天。安图卡不停地捻着毛线，有时嘴里还念念有词、喊叫或者唱歌，有时却闷声不响，俨然和那广漠无边的石山上的沉寂融为一体。桑博尽心地陪伴着她，尽管有时难免要把头偎在她那柔软的裙子上打个盹儿，但却总是非常警醒，竖着耳朵听候她任何轻微的差遣。

有时候小牧童潘丘瘦削的身影会突然出现在陡峭的山梁上。于是，安图卡就把他叫过来。为了不让两群羊搀混在一起，潘丘先把羊群赶到一定的距离之外安顿好，然后再兴冲冲地急忙走到她的跟前。他随身带着的那条黄狗一看见桑博就不友好地哼哼起来，可是终于在各自主人的呵斥下相安无事。安图卡和潘丘从小就象兄妹一样，说笑个没完。每次潘丘都要摘下用红线绳拴着挂在脖子上的笛子吹奏几段，于是，欢快而又忧伤的瓦伊诺和凄楚的亚拉维①的乐曲就随风播扬。有一支名叫《曼恰伊普伊托》的曲子特别打动安图卡的心，就连狗也受到了感染，不住地发出呜咽。她苦笑着强打精神呵斥桑博：

“别出声，傻瓜……真没见过这么傻的狗！”

有一次潘丘说道：

---

① 瓦伊诺，亚拉维：均为印第安民族民间乐曲。

"这支谣曲是一个害相思病的神父作的……"

"你快讲讲。"安图卡恳求说。

潘丘讲道：

"据说有个神父爱上了一个姑娘，可是，因为他是神父，姑娘却不爱他。后来那个姑娘突然死了。神父那么喜欢她，就去把她的尸体从坟里扒出来搬回了家。到家之后，他从尸体上取下了一截大腿骨做成了笛子，于是他就白天黑夜地守在尸体旁边，不停地吹着这支曲子……因为他太爱那个姑娘，再加上这支曲子过分悲伤，所以他就疯了……住在附近的人们听见他整日整夜地老是吹奏那支曲子，就去看看他是怎么了，为什么那么悲伤，结果发现他守着姑娘已经腐烂的尸体，一边哭一边吹着笛子。跟他讲话，他根本不理，还是把笛子吹个不停，因为他已经疯了……就这样，一直吹到死去为止……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狗才要叫起来……一听到这支曲子，神父的魂儿就来了，所以狗才要叫；据说狗一看到鬼魂就叫……"

安图卡说道：

"确是太悲了……以后你别再吹了……"

然而她却是打心眼里喜爱这支曲子。她觉得《曼恰伊普伊托》那悲痛欲绝的哀怨传遍了她的全身，使她产生一种快慰的忧伤，使她经受难忍但却又甜蜜的折磨。颤抖的音符象是一把利剑，无情地把她刺伤，同时又隐隐地打动了她的心。

潘丘觉察到了这一切，所以就经常不断地吹奏这支传

奇的亚拉维谣曲，每次吹完之后，还要对她说：

"哭成了这个样子，心里一定是喜欢得不得了……"

安图卡以动了情的女性的目光期待地凝视着他，可是过了一阵，恐惧突然向她袭来，于是就赶紧低下头去捻线，并且呵斥在一边呜咽的桑博。她那双娇嫩的小手象是两只褐色的蜘蛛，熟练地转动着纺锤，从蚕丝般洁白的毛团里抽出一根匀称的细线。潘丘欣喜地望着她，随便地吹着笛子。

这就是安第斯山区人们恋爱的情景。她的情侣与她年纪相仿。正在发育成熟的肉体终将取得胜利。毫无疑问，有一天他们将要结合，并且生儿育女，而他们的子女也必然会在山上放羊的时候和另外一些牧女、牧童相遇。

不过，潘丘并不常来。如果他不来，安图卡只好在孤寂中打发着时光。这孤寂只有当她同风、同云讲话的时候才略为打破；这孤寂因为有桑博的默默陪伴才不显得过分难以忍受。天色晚了，于是他们就动身回家。冬天的时候回去得比较早，因为傍晚天空总是灰蒙蒙的，常常会突然刮起大风，下起暴雨。安图卡站起来一声吆喝，狗就从草丛里蹿出来吠叫着把羊群聚拢，不慌不忙地赶回羊圈。

安图卡一共有四条狗：桑博，万卡，小骨和小皮。全都是远近闻名的好牧羊狗，它们的后代遍布附近地区的每一个角落，个个机敏尽职，无一有损于这一狗种的名声。它们的主人西蒙·罗乌雷斯也象他的狗一样有名。他的声望一方面要归功于他的狗，另一方面也因为他除了别的一些长处之外，笛子吹得特别好，敲鼓也非常有功夫。

在日常的放牧中，桑博总是跟在安图卡的身边走在最后，万卡在前头领路，小骨和小皮分别在两侧不让羊儿离群走散。它们都很称职，从不把羊咬伤，也不为了让羊听话而对着羊的耳朵叫个不停。那些劣种狗一碰到不听话的羊就时常发火，直到把它咬死了事。桑博它们却很有耐心，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拿胸脯一撞或者轻轻地咬住毛一拉，也就让羊乖乖地听从驱使了。它们一挨近羊的身边，就表明那只羊应该向相反的方向移动；对着耳朵一叫，就是要它掉头往回走。它们就这样边跳边跑干着自己的事情，快活得很。

它们对刮风下雨毫不在意。有时候，昏暗的天空早早就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遇到这种情况，潘丘若是在的话，每次都要把自己的漂亮花斗篷给安图卡披上。安图卡也总是拘谨地用一句"没关系"婉言谢绝，然后就起身回家。雨点越来越大，越来越密，转眼间滂沱如注；雷声隆隆，闪电如同一挥即逝的火剑，劈刺着青紫色的山峰。四只狗警觉地紧紧拥着羊群，使之聚成一团，疾走如飞。他们必须尽快渡过峡谷和溪流，否则，山洪一下来就没法通行了。不过，他们还从来都没有被截住过。他们闷声不响地匆匆走着，每一个闪电和每一次雷鸣都要引起羊的一阵惊恐。可是狗却若无其事，任凭雨水顺着打湿了的毛往下流淌。安图卡跟在后面，轻盈地拨开灰蒙蒙的雨帘，为了不在粘滑的泥地上跌倒，捻线杆变成了拐棍儿，草帽檐也放了下来，好让雨水滴落。

然而，几乎每次当他们赶到家的时候，雨也就停了，五

彩缤纷的晚霞呈现出一片喜悦的景象。安图卡把羊圈好，就走进屋去。她的任务也就到此结束。顺便说一句，她家的房子在那一带是不多见的。虽然也是草顶，但只有一间是苇箔墙，另外一间却是用土坯垒的。在廊檐下的灶火边，她妈妈华娜正在给她父亲西蒙·罗乌雷斯、哥哥提莫特欧和姐姐彼申塔盛饭。这位牧羊姑娘在吃饭的人围坐起来的圈子里自己该坐的位置上坐下来，和他们一起分享香甜的麦粒、玉米和葵根。几只狗也凑近前来，在一个圆钵里领取自己的一份口粮。看家狗萨普拉同样也在那儿。它们从不争抢，因为都知道提莫特欧挥起棒子来可是非常厉害的。

青紫色的迷雾最后变成一片漆黑，夜幕已经降临。华娜留出几块第二天引火用的火炭之后，把灶火熄了，然后大家就各自去睡觉。可是那些狗当然不在此例。它们在羊圈里不停地对着宁静而又深沉的黑夜吠叫。正如人们常说的，它们只闭着一只眼睛睡觉，因为豹子和狐狸总是利用夜幕的遮护袭击羊圈，攫取猎物，所以，只要听到一点点哪怕极其微小的响动，它们都要吠叫。必须不停地吠叫，因此，天都大亮之后，野兽已经停止了活动，狗却还在汪汪地叫。它们冲着月亮叫。月亮，圆得象铜钵，光亮如镜子，是诗人的情侣，闺秀的明灯，但在狗的心目中，却遭到了和饥豹饿狐一样的命运。

“汪……汪……汪汪汪……”

桑博一家以及附近其他同类的吠叫汇聚成了一曲声震安第斯山夜空的大合唱。

二 狗的来历

桑博和万卡都是从外地来的。具体点说，都是西蒙·罗乌雷斯带回来的。当时它们还很小，连眼睛都没有睁开。即使睁开了眼睛，其实也看不到什么东西。它们是用斗篷的前襟兜着来的。也许它们虽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却感到了一阵连续不停的颠簸摇晃。这是马在高低不平的山路上长途跋涉的缘故。这两只小狗来自甘苏尔，是堂罗维尔托·波马家著名的狗群的后裔。

"华娜，我带狗回来了……"西蒙·罗乌雷斯一走近家门就喊了起来。华娜跑过去把它们接过来，放进了羊圈。

它们由于幼小无知，一连好多天在羊圈里吮吸着硬硬的小奶头。为了培育出好牧羊狗，人们在它还没睁眼之前就把它从母狗身边抱开，让它去吃羊奶。这样一来，狗就有了同羊群不可分离的感情。我们的朋友们终于睁开了眼睛，它们看到的是鼓胀的奶头、无数条细腿和一个由白色圆形物体组成的世界。四周是一股膻腥的气味。它们就在那种环境中生活，小小的奶头流出供它们充饥的乳汁。它们懂了：羊群是它们生活中的组成部分。后来，那只小母狗试着走动起来。它在羊腿中间磕磕绊绊，还让羊粪蛋给滑

了一个跟斗。咩咩的叫声印入它的脑海。它想学羊叫，结果发出来的却是汪汪声。然而，它那微弱的声音却把一只羊羔吓得直打哆嗦，并使一只母羊赶紧朝旁边躲开。于是，它发现了不同之处。不过，奶头确实很好，还可以继续吮吸。活下去是最重要的事，而这些母羊能够使它们生存。没过多久，它的兄弟也明白了同样的道理。

与此同时，当时专管放羊的彼申塔和小安图卡对小狗睁开眼睛这件事情感到特别高兴。她们把狗抱回家里。

"给它们起个什么名字呢？"

西蒙·罗乌雷斯说道：

"那只小母狗应该叫万卡。"

"那只牙狗颜色深一点儿，就叫它桑博① 吧。"

它们的名字就这样定了下来。给牙狗起那么个名字很好理解，因为它虽然也是灰色，但要比万卡深。可是，"万卡"又是什么意思呢？谁也没有向西蒙打听为什么要起这么个名字。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万卡"原是印加帝国时代一个勇敢善战的部落的名字。这个名字很可能犹如暗夜中的一颗亮星突然闪现于他的脑海。"万卡，"他讲话的口气俨然是说，"它将肩负艰巨的使命。"对于一只狗来说，这是不足为怪的。事实上，狗象亲兄弟一样分担着山区居民的甘苦。

万卡和桑博逐渐长大，同时和羊群以及罗乌雷斯全家

---

① 意即：印第安人和黑人的混血儿。

建立起了亲密的感情。当然，它们的眼睛很快就变得更加敏锐，而且也看得更远。它们的主人皮肤黝黑。西蒙和华娜已经微微有些驼背。提莫特欧的斗篷包裹着宽大的胸脯。教它们放牧本领的彼申塔长得挺拔而又机灵。不过，它们更喜欢安图卡，年幼活泼的安图卡。她总是等着它们从山上回来，并且经常到羊圈角落里的狗棚去。他们一起嬉闹玩耍。她恐吓地用手打它们，它们也假装狠命地咬她。羊群惊恐地看着他们之间激烈然而并不流血的战斗。

它们也熟悉了当地的环境。主人的房子座落在山坡上，四周是一片田地。远处起伏的山岗中间散布着别的房屋，田野随着季节的更替，时而碧绿如茵，时而又黄似金毡铺地。往上走是放牧牲畜的层峦叠嶂，峥岩耸立，野草繁茂。向下不远，在肥沃的谷底，则绿树成荫，环抱着一大片红瓦房。它们曾经跟着彼申塔到那儿去过一次，看见了一些面皮白嫩的人，高屋厚墙和声粗嘴宽的短毛大狗。为了不让那些狂叫着冲过来的怪物把它们吞掉，彼申塔不得不把它们抱在怀里。总之，它们见识了许多事物。那个地区到处都是纵横的沟壑，遍地墨绿色的树木从山顶绵延开来，一直连接着远处鬼才知道什么地方的山峦。对面很远的地方矗立着巨大的青峰。万卡和桑博从未有过要到那儿去的念头，不仅是因为路遥山高，而且也不能丢下羊群不管。大宅院里大狗的吠叫声越过峥岩，顺着山坡从远处传来。我们的朋友们也使劲地跟着叫起来，可是它们的叫声无论如何也没有那么响、那么吓人，山谷只是发出尖细的回声作为响应。

不管怎么说，生活是美好的。它们在逐渐长大。由于不断地跟着矫健的羊群跋涉奔跑，肌肉变得结实有力。很快它们就都长大了。修长的身躯离开地面只有三拃来高，长满了浓密的灰毛，尾巴又粗又大，耷拉着的小耳朵非常警觉，稍有动静就立刻直竖起来；尖尖的鼻子能够嗅出十天之前的踪迹；雪白锋利的牙齿可以咬断整棵树木。

要问它们是属于什么种的吗？这是没法说清楚的。它们也象秘鲁的人一样，血统混了又混。这些作为安第斯山的外来客的凶悍的狗，全都是个子小、毛厚、叫声尖细。皮毛多为灰色，也有黑色、棕色、浅黄和花斑的，样子有点儿象狐狸，但是，毫无疑问，和原来印加帝国时期常见的阿尔科种狗杂交过。一般都认为阿尔科狗绝种了，其实它们一定是象它们的主人一样，经过混血而成为今天的狗。来自西班牙和本地出生的祖先，正如西蒙和其他一切混血种人一样，在万卡和桑博的身上融成了一体。

没过多久，生命就在它们的腹中发出了呼唤。万卡生下了六个子女。按照习惯，它不能对它们全都尽到母亲的责任。有四个一生下来就被人从身边夺走放到了母羊的脚下。当然，剩下的两只是吃它的奶长大的。它们的毛皮都是毛茸茸的，跟羊羔一样。这些小狗也都长大了，随着时间的流逝，也都能跑、能跳、能看羊了。但是，一方面由于牧羊狗很稀罕，另一方面西蒙也养不起那么一大群狗，所以它们就都陆续被卖掉或者拿去换羊了。

除了个别的例外，每一窝小狗都是这样处理的。由万

卡奶大的，不象那些吃羊奶长大的狗那样依恋羊群。不过每次西蒙都要问买主："你要它看羊还是干别的?"买主可能说："看家。"也可能说："看牛。"牧牛人马努埃尔·里欧斯就说想要一条会看牛的狗。在这种情况下，西蒙就给他一只不适于看羊但却可以派作别的用场的狗。过了些日子之后，马努埃尔说利牙在对付牛的方面很有一套。它能用牙咬住那些不听话的牛，把它们乖乖地从牧场赶出来。他说，有一次要赶牛过马拉尼翁河，可是带头牛突然转身要往回走。这可是非常要命的事情，因为整个牛群都会跟着回来，一旦上了岸，就休想再把它们弄下水去。遇到这种情况，就只好用筏子摆渡。当时马努埃尔和其他牧人都站在岸边，一看见牛要掉头，他就对狗说：

"快去，利牙，把它弄过河去……"

那只狗立刻跳进河里，但是，谁也没有指望它能领会主人的意图。令人吃惊的是，它一下子就冲过去死死咬住那只牛。河里水大流急，利牙硬是逼着那只带头牛掉转头往对岸游去。这时候马努埃尔也在岸上呐喊助威。尽管河心波浪很大，那只带头牛却不得不朝对岸走，其他的牛也都跟着游了起来。直到牛蹄子踏上对岸的土地，利牙才松开嘴把它放掉。马努埃尔感动得差一点儿流出眼泪。当他同别人讲起这件事情的时候，谁都不相信。于是他就把当时在场亲眼目睹这一情景的人一一列举出来，并且还说：

"你们以为利牙是一只什么样的狗？真见鬼！"

象这样的狗有很多，但并不是所有的都能有好运气。

安第斯山区的生活是非常艰苦的，也许有必要讲几个悲惨的故事。毛塞尔的遭遇就很不幸。它的主人名叫希尔维尔托·莫兰，是个庄园主。有一次修路要用炸药开山。这位先生为了显示自己的勇敢，总要借药捻的火来点一根烟。大家全都跑开了，可是他却仍然俯身在哗哗冒烟的炮眼上。那次就是这样。不过，等堂希尔维尔托已经走开了之后，没有见过这种情景的毛塞尔却还留在那儿看炮眼到底怎么了。早已躲在大石头后面的雇工们和它的主人怎么叫也没有用。毛塞尔还在注视着从石头缝中冒出来的青烟。一切都发生在一个很短的瞬间。在那种生命很不值钱的地方，死亡几乎往往只是几秒钟的事情。岩石和毛塞尔一起被炸得粉碎。回音使爆炸声延续了很长时间。被炸开的岩石留下一个大坑。在那烈日暴晒的大地上，几滴鲜血过不了几个钟点也就杳无踪迹了。

廷托的命运也很可怜。它是西蒙的看家狗。堂西普里亚诺·拉米雷斯，就是住在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大宅院里的保卡尔庄园主，有一天突然骑着头大青骡子带着拉弗雷斯来了。拉弗雷斯是一只样子可怕的大狗。胆大包天的廷托竟敢冲着它汪汪地叫了起来。拉弗雷斯一下子就把它撞翻在地，对它龇出牙齿。廷托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蜷起了爪子缩作一团，表示屈服。然而，拉弗雷斯却绝无宽容之意，一口就咬断了它的脖子。

过了些日子，萨普拉取代了廷托。这个名字是因为它有一身卷毛而得到的。"萨普拉"就是"卷毛"的意思（在混血

人的语言中还残存着一些科斯瓦斯族的词汇；他们的西班牙语一直讲得不好，只是最近才稍有改进)。萨普拉是那周围地区叫声最响也最好听的狗。可是每次拉弗雷斯一来，它的主人就不得不变着法儿让它老老实实地呆着。

然而，楚廷却替廷托报了仇。庄园主的儿子欧乌杜略想要一只西蒙·罗乌雷斯家的狗。他终于弄去了一只小狗。因为它长得瘦小很不起眼，和大宅院里其他那些威武庄严的大狗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就给它起名叫作"楚托"，意思是"杂种"。为了叫起来好听，也有亲昵的意思，这个名字后来就变成了"楚廷"。它本来是由于主人的一时高兴才给弄去的，可是后来居然博得了众人的宠爱。"后来者得宠"这句谚语在它身上得到了应验。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不论什么事情楚廷都干得比其他的狗出色得多。那些纯种狗牙齿尖利，看见血就眼红，经常无缘无故地把牲畜咬死或者咬伤。而楚廷却凭自己不肯善干罢休的叫声，小心的揪扯，不倦的奔跑和好脾气，想要怎样就总能达到目的，甚至还会赶牛。此外，它还学会了捉石鸡。它跟着年仅十岁的小欧乌杜略在山前山后大显身手。这可是一项需要智慧的活儿。石鸡常常会突然从猎人的脚边咯咯叫着擦着地皮飞出来。据说它们能连飞三次：头一次飞得很远，第二次近些，第三次更近，然后就只能跑了。可是，实际上却是经常接连飞上好多次。它刚一起飞，狗就得盯准，看清楚它落到什么地方，逼着它再起飞，直到让它累得筋疲力尽，然后才能把它捉住。不是所有的狗都能有这种本领，必须跑得很快才行。楚廷

却很有办法。起初它以为猎物可以归自己所有，可是后来它明白了，捉到的石鸡要交给主人，它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主人把石鸡装进口袋，然后，到了一定的时候，才能从厨师马尔加手里得到一堆石鸡爪子。

楚廷对大自然的袭击毫无畏惧。一到下雨或者刮大风的时候，那些纯种狗就都蜷缩在角落里，冻得直打哆嗦。可是它却冒雨撒欢，高兴地大叫。它喜爱大自然的威力和狂风的呼啸。

就连堂西普里亚诺本人对它也很宠爱，总是把自己吃剩的骨头留给它去啃。当别的狗出于嫉妒要欺侮它的时候，庄园主就摘下那根挂在书房门边专门用来对付狗和雇工的鞭子，教训它们一顿。虽说雇工们比狗更怕挨鞭子，可是，不管怎么样，楚廷总是受到了特殊的敬重。就这样，楚廷凌驾于一切狗中的贵族之上，并且敢于蔑视它们，以此为廷托报了仇，因为，在那些失宠的狗当中，当然也包括拉弗雷斯那个残暴的凶手。

有一个时期，西蒙·罗乌雷斯的羊多了，需要有更多的牧羊狗。这时候，安图卡也已经长大，虽然还不能完全不要彼申塔的帮助，但毕竟能够看管羊群了。于是，西蒙·罗乌雷斯说道：

“等下一窝，咱们自己再留两只吧。”

这就是小骨和小皮。西蒙亲自给它们起了名字。他除了会吹笛子和敲鼓之外，还喜欢起名字和讲故事。他给自己

家的牲畜和左邻右舍都起了一些稀奇古怪的名字。他管一个风骚放荡的女人叫"没有羊群的牧女"，管一个讲话声音嘶哑办事无能的人叫"旱天雷"；他给一匹瘦马起名叫"削风马"，给一只不下蛋的鸡起名叫"生屁鸡"。为了能经常使用这些名字，以显示自己的聪明，他总喜欢骑"削风马"，还不许他老婆杀掉"生屁鸡"。在给两只小狗起了名字之后，吃饭的时候，他对全家说道：

"就这么叫吧，因为有一个故事，说的就是一个老太婆养着两只狗，一只叫小骨，一只叫小皮。一天，趁老太婆带着狗出门的机会，来了一个小偷，藏到了床底下。老太婆晚上一回到家就上了床要睡觉。小偷一声不吭地躲在那儿，想等老太婆睡着了之后，不让狗发觉，悄悄地把她掐死，找到钱箱的钥匙。可是这时候老太婆弯腰去拿尿盆，一下子看见了小偷的两只大脚。凡是老太婆都非常聪明，她也不例外。于是，她出其不意地嚎啕大哭起来，嘴里还不停地唠叨：'我已经老了，唉，又老又瘦，只剩下皮包骨。'她越说声音越高，就好象刚刚发现了一个秘密大为惊奇一般：'皮包骨！皮包骨！'两只狗听见叫'皮'和'骨'，就应声跑进屋子。老太婆作了一个手势，狗就把小偷拖了出来……你们看，这两个名字不错，就让它们也叫小骨和小皮吧。"

听了故事大家都很高兴，自然，名字也就定了下来。可是，聪明的安图卡却忍不住问道：

"不过，那老太婆怎么能想到会出这种事情，事先就起了这样的名字呢？"

西蒙·罗乌雷斯回答她说：

"先起了名字，后来凑巧有了用处……就是这么回事。"

提莫特欧显然是冒着对父亲的老大不敬，说道：

"我看那个老太婆也太少有，睡觉连门都不闩。否则的话，她再喊狗也进不了屋。如果狗本来就在屋里，却没有发现小偷，它们就都是些废物……"

故事的魅力被一扫而光。本来吃完饭围在灶火边随便说说话是件很平常的事情，可是逻辑推理却偏要进来捣乱，实在让人扫兴。然而西蒙·罗乌雷斯象所有讲故事的人在类似情况下所能做的一样答道：

"故事就是故事嘛。"

这也就是说，故事怎么讲就应该怎么听，尽管它有许多纰漏，甚至仔细一想还会发现许多荒谬的地方，更何况生活本身有的时候本来就象是故事。

西蒙下了结论之后，谁也不作声了，最后还是华娜打破了沉默：

"凡事都是错综复杂的，就象线团里的线头一样……反正是有的……只不过有时候线团很大罢了……"

到此，矛盾算是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小骨和小皮的三个兄弟的命运没用西蒙·罗乌雷斯去费心安排。它们当中有一个是雄狄，另外两个让人给带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下落不明。雄狄落到了马特欧的手里，他就是西蒙的大女儿马尔蒂娜的丈夫。这只狗的生活和遭遇是值得以后专门讲一讲的。

我们将要按照西蒙的方式来讲述其他一系列重要的故事，在很多情况下，还需要他直接出来帮忙。也许会有人怀疑这些故事是否真实，因为事实本身常常是那么不可思议或者那么悲惨，很难不让人提出怀疑。就一般情况而言，不算各个不同场合的具体差异，这很有点和帕塔斯省的那个神父所干的事情相象。这位神父本来只不过是个虽然笃信上帝但却愚昧无知的穷印第安人。里斯科·德·恰恰波亚斯主教教给了他几句拉丁文，然后让他出家为教士，打发他到尘世——这里指的是秘鲁北部山区——来祛除异教的邪魔。

有一回我们这位可敬的神父到希瓜斯县教堂作了一次著名的三小时的布道。他在叙述我主耶稣殉难经过的时候，讲得很有感情，非常动人。结果，几乎所有在场的乡下善男信女，特别是那些慈悲心肠的老太婆们，个个痛哭失声，涕泪纵横。神父让自已的话所造成的后果弄得张惶失措，不知如何宽解人们的悲痛，只好说道：

“不要哭了，兄弟姐妹们……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久，说不定不过是编出来的故事……”

三　雄狄的遭遇

马特欧·坦普是个皮肤黝黑、粗手大脚、走起路来一溜小跑的印第安人。一天，他来到丈人家里，手上和脚上还满是田里的泥巴。

"爸爸，我想要一只小狗。"

西蒙坐在屋门口没有吱声，继续咂着嘴里古柯叶的甜味，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他的回答倒是意料之中的：

"那你就自己去抱吧。"

马特欧跑到羊圈里，从睡在羊铺上等着养母回来的狗崽中抱起了一只。我们已经说过，小骨和小皮也在里边。它们都还太小，不能跟着羊群出去。

后来，华娜才问道：

"马尔蒂娜怎么样？"

"挺好。"

那只小狗使劲地咕哝，不停地叫唤。马特欧把它按进褡裢的一头，顺着它那不断抖动着的热乎乎的小身体缝了起来，只让它把头露在外面。

"那我就走了。"他缝好之后，把褡裢往肩上一放，这样说道。小狗在他的肩膀头上东张西望，眼睛里充满了恐惧

和惊奇。

“再待一会儿吧。”西蒙挽留说。

“在这儿吃饭吧。”华娜附和道。

“不了，田里长满了草，我都锄不过来了。”马特欧这样回答。

他是个见不得田里有草的人。他的勤快远近闻名，所以总是把土地侍弄得干干净净，庄稼长得特别喜人。

“我走了。”这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说完就一溜小跑地上了路。

那只小狗的确对广大的世界惊异不止，它四处张望，好象要试图理解似的。在此之前，除了安图卡、桑博和那些小兄弟之外，它只见过羊——我们知道，万卡是不许同它照面的。它的视界到羊圈那黑糊糊的四壁为止，所谓的四壁不过是些木桩和用树枝密密实实地编起来的栅栏而已。现在呈现在它面前的却是一个崎岖不平、广阔无边的世界和原野上的万千景色。远处青紫色的山峦好象连接着无底的深谷。小狗本想叫唤几声，一路上见到的完全陌生的世界使它感到压抑。然而，面对这不容置疑的现实，它茫然不知所措，只好聚精会神地看着，一声不吭。一条河从山上奔流而下，哗哗的声响冲击着它的耳膜，接着眼前出现了蓝色的流水和白色的波涛。马特欧跨进河里蹚了过去，河水一直漫到他的腰部。到了对岸之后，小狗觉得人是坚强的，从而也就有了信心。它的情绪安定了下来，最后竟然把头靠到了马特欧的肩上，闭起眼睛，在昏昏沉沉的状态中听着鞋子蹚

着路上的卵石发出的响声。突然，一声尖叫使马特欧和小狗同时抬起头来。一只巨大的黑鸟掠过长空。

“宝贝，那是一只神鹰，我的宝贝……”马特欧喊道。

小狗很想汪汪几声，因为它已经会叫了，并且很喜欢在听到人的喊声之后和其他的狗一起吠叫。可是它觉得压抑得很，肚子和脖子都被禁锢着，姿势也很不舒服，虽然满心的不高兴，也只得默不作声。

最后，他们来到了在小狗看来又是一个山岗的地方。那儿没有深不见底的峡谷。无边的大地一直延伸到远处的天际。世界可真是宽广啊！

这时候，马特欧停了下来，把它放到地上，自己也坐到了旁边。他从褡裢的另一头里拿出一个小包，解开包袱皮，揭掉扣在上面的小瓢，露出了底下的瓢里装着的香喷喷、黄澄澄的辣椒煮土豆。他吐掉嘴里嚼着的古柯叶，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也把食物分给了自己的同伴，用包袱皮擦去粘在外面的辣椒，然后把土豆塞进它那湿乎乎的小嘴里。

“累了吧？吃吧，小东西。快到了……吃吧，吃吧……”

他还居然开起玩笑来了：

“今天吃点土豆，以后你就会有好肉吃、好酒喝的……你会享福的……等着瞧吧……小东西……”

小狗没有听懂他说的是什么，这样倒好。否则的话，说不定它会信以为真，因而大失所望的。实际上，它的一生之中，在最好的情况下，吃的也只不过是玉米渣和申特——一种用麦粒、野豌豆和蚕豆搀和在一起煮的稀汤，里面星星点

点地有几块土豆。当然，碰上走运的时候，也还可以啃上一块骨头。不过，它跟它的同类以及主人一样，在饮食方面倒不怎么讲究，很能乐天知命，有什么就吃什么。

天黑的时候他们才到家。小狗听到了人声和羊叫。接着又发觉束缚自己身体的线给拆掉了，并且被放到一堆柔软的东西旁边，气味倒是很熟悉的。它又重新来到了羊群中间，困倦地蜷缩着小身体，挨着软乎乎的羊毛睡着了。

小达米安天天都到羊圈里去，成了小狗最好的朋友。

"小狗简直成了他的小兄弟。"一天马尔蒂娜这样说道。

"雄狄，雄狄。"正在呀呀学语的达米安也跟着说。

于是他们就给小狗起了这么个名字。一天，他们一块儿出去放羊，把马尔蒂娜替换了下来。当然，他们并不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

时间在流逝。起初很小的羊群也变得越来越大，达米安在茁壮地成长。雄狄已经矫健而漂亮了。马特欧耕种着肥沃的土地。一切全都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一天下午，湛蓝的天空化作了马尔蒂娜的两行清泪。这虽然可以理解，不过，她确实哭得太厉害了，一直哭得连她本人都能听到自己的哭声，于是她说道：

"我不再哭了……"

她坐在门口慢腾腾地、非常伤心地捻着毛线，耳边回旋着在她背上熟睡着的儿子的轻微鼻息和倦怠的手指有气无

力地转动着的线杆发出的嗡嗡声。

突然，她觉得好象在毛团里看见了马特欧·坦普的面影，定睛再仔细一看，原来只是一团千丝万缕纠结在一起的白羊毛而已。她揉了揉眼睛。

马特欧被抓走了，他可是个使牛种地的好手。他开了多少地呀！房前屋后全都种上了庄稼，五颜六色的田地鲜艳得如同一块刚织出来的布，好似铺展开来的大花裙子：紫色的苋菜，嫩绿的玉米，金黄的小麦，乌亮的蚕豆。土豆栽在高寒的山上。

只要有他在，一切都会很好。圣母啊，谁知道他还能不能回来！

达米安终于赶着羊回来了。雄狄虽然还是又叫又跳，不过却跟往常不同。它好象有所预感，显得有些悲伤。

达米安吃了野桑椹，弄得满嘴黑紫。母亲把他叫到自己的身边，望着他的眼睛：

"我的心肝！"

他才只有七岁，可那印第安人特有的圆鼓鼓的肚子却过早地腆了出来。马尔蒂娜给他扎上生日腰带，又给他披上了那件为过节穿才织好的新斗篷。

"真好看，妈妈！"孩子看见斗篷的鲜艳色彩之后说道。

可是马尔蒂娜却没有理会儿子的高兴。她之所以现在就把斗篷给孩子穿，那是因为他们已经不能再去参加节日聚会了。马特欧不在，家里、田地和牲畜都需要有人照看。再说，到了那儿可能会有人请她跳舞，人们会议论……谁知

道他还会不会回来呢。他一定会回来的。有些人就回来了，当然，也有人没回来，可是马特欧一定会回来的。如果……

马尔蒂娜由于充满了希望，心就放宽了。她凝视着逐渐模糊的地平线，也许正在作梦。然而，越来越浓重的夜幕又把她从梦幻中唤醒。她站起身来朝灶火走去。

黑暗中冒出了噼啪作响的火舌，远处也出现了星星点点的火光。漆黑的夜幕笼罩着蜿蜒起伏的山峦，只有堆堆火光遥相辉映。

马尔蒂娜和达米安在羊群的咩咩叫声中吃了饭，把吃剩下的东西全都给了雄狄。这一次剩下的东西可多啦，因为马特欧的饭瓢空着。在一些细小的事情上，马尔蒂娜特别明显地感觉到丈夫的不在，诸如：空着的饭瓢，原来扔在门口由她亲手收拾起来的馒头，挂在墙上再也不会有人戴的漂亮白草帽，放在屋檐下谁也不会再摸的犁杖，她一个人睡着有点过大的床铺……

马尔蒂娜觉得应该把发生的事情告诉给孩子，但却不知道从哪儿说起，只好又把话咽了下去。沉默中气氛非常紧张。达米安望着她，眼神里充满了疑问。突然，两个人同时哭了起来。喑哑的哭声时断时续，阴沉而压抑，但却把他们紧紧地连在了一起，使他们感到更加亲近。

“你爸爸……你爸爸让人抓走了！”她终于爆发了。

别的话她再也说不出来，于是就呆呆地坐着，一动不动。孩子几乎什么也没搞清楚，所以也只好默不作声。“让

人抓走了！”他们熄灭灶坑里的火，走进屋里，摸黑爬上了吱嘎作响的床铺。小一点的孩子哭了一阵。羊咩咩地叫了几声。然后，无边的沉寂笼罩了整个安第斯山区，到处都是令人心惊胆战的宁静。然而，人的沉默却更加深重。母子两人片刻的沉默抵得上大自然四百年的宁静。

雄狄顺着小路跑下山去寻找自己的主人，由于毫无结果而终于发出一阵哀号。它的悲泣顺着蜿蜒曲折的山路一直传到河边，传到谷底，传到更为遥远的地方……传到了哪儿？只有鬼才知道！

原来马特欧是被抓去当兵了。无论达米安还是雄狄都不可能理解那是什么意思。就连马尔蒂娜自己也并不完全明白。

那天马特欧正满怀深情地在田里给已经长得老高的玉米壅土，警察突然发现了他。由于他手拿着镢头在弯着腰干活，等到发觉的时候，警察已经到了眼前，不然的话，他早就躲起来了。因为警察到乡下来总没有好事，不是抓人，就是征马，要牛，抢羊，甚至还要逮鸡。马特欧没有办法，只好放下镢头，摘下帽子拿在手里，跟他们打招呼：

“圣母保佑，你们好……”

那些警察两腿一夹，马就蹿进了玉米地。他们都身穿带绿条的蓝制服，背着长枪。他们二话没说，劈头就问：

“你的兵役证呢？”

马特欧没有吭声。一个戴着肩章的家伙吼道：

“拿出你的兵役登记证来。你在耍死狗……”

马特欧不很清楚是怎么回事，不过他想起几年前对面山上有一个人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给抓走的。当时放过了他，因为他年纪还很小。这一回显然完全是冲着他来的了。他脑子一转回答道：

“在那儿……在家里……在……”

他说完之后转身就走，警察跟在他的背后，得意地踢着马刺，让马在玉米苗中间欢蹦乱跳。马特欧斜着眼睛看了一下他们干的缺德行径，气得狠狠地吐了一口被古柯叶弄得黏乎乎的绿色唾沫。他本打算到了山顶上之后就找个机会逃掉，在山谷里找个草丛藏起来，可是他听见背后在拉动枪栓，只好走回家里，进了屋子。

马尔蒂娜同他一起从屋里走出来。他气哼哼的，一声不吭。马尔蒂娜双手抱拳高高举着，哭着央告道：

“我们没有那个什么证，老总，到哪儿去领啊？你们不能抓走他，老总，他走了我们可怎么办？老总，看在受苦受难的耶稣面上，放了他吧……”

有个警察下了马，一巴掌把她打倒。马尔蒂娜在地上缩作一团，又哭又叫。警察立刻把马特欧的手腕和胳膊反捆在背后。因为绳子是用猪鬃搓的，马特欧又使劲地挣扎，皮肉全都勒破了。戴肩章的那个家伙骑着马走上前来，在他脸上抽了两鞭子。

“就得这么着，我的队长。”还站在地上的警察一边笑着一边说道，“让这个畜生学学应该怎么作人……”

说着，两个人齐声喝道：

“走……”

“走，婊子养的……”

马尔蒂娜从地上爬起来把斗篷给他披到身上，因为原先他在田里干活只穿了件衬衣。马特欧迫不得已只好走了，不过走得很慢，可是，警察的鞭子在他耳边挥着，发出呼啸的声音，吓得他不得不加快脚步。他们顺着山坡往下走，越走越远，翻过一山又一山。马尔蒂娜登上高岗，眼望着他们在最后一个山坳的背后消失。他身上披着紫色的斗篷，头戴大草帽，走在最前头，背后的警察耀武扬威地骑在马上，把一时没有多大用处的步枪斜挎在背后。捆着马特欧手腕的绳子拴在鞍桥上，不仅勒得他肌肤疼痛，而且特别让他感到极大的屈辱。

这一情景深深地印在马尔蒂娜的脑海里。从那一刻起，她仿佛老是看见马特欧披着紫色的斗篷，手被捆着，连头也不能回地一步一步往前走，背后跟着身穿蓝制服的警察。紫色——蓝色……紫色——蓝色……直到化为乌有，直到在夜幕般秘不可测的远处消失。

就这样，家里失去了主宰。丈夫、父亲、主人和干活的人一下子全都没有了。马尔蒂娜心里非常悲伤，默默地干着自己的事情；达米安想起来就哭上一阵；雄狄受到主人忧郁情绪的感染，也很伤心，老是冲着远处嚎叫；田里长满了野草。

收获的季节到了，马特欧并没有回来。

“是啊，不会那么快的。”西蒙说道，他是带着妻子来帮忙收秋的，“只要是被警察抓走，就没那么快……我是老了，否则的话，也得给抓去。”

华娜安慰女儿说：

“会回来的，会回来的。”

可是，马尔蒂娜心里却觉得马特欧一定是被弄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按照换工的习惯，住在附近的一些农民过来帮着马尔蒂娜打了麦子。剩下其他的庄稼都是他们四个人拼着命才弄到家里来的。剥玉米、打蚕豆、收苋菜籽都费了他们不少的劲儿。

往年这些活儿干起来都是非常愉快的，可是如今，特别是对马尔蒂娜来说，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除了非说不可的话之外，他们很少开口。西蒙本想讲个故事，可是发觉没有人听，也就只好作罢。马尔蒂娜心不在焉，华娜耳朵有点儿聋，达米安还不完全懂事，只有雄狄聚精会神地望着他。

夜里两个老人悄悄讲话，马尔蒂娜疑心他们是在商量什么难办的事情，心里非常紧张：

“爸爸，妈妈，出了什么事儿？你们得告诉我啊，爸爸，妈妈……”

可是，两个老人却立刻装作已经睡着。狂风透过苇箔把山里的寒气吹进屋里。风把人们盖在身上的被子吹掉，没完没了地呼嚎。马尔蒂娜紧紧地搂着小儿子，她觉得他

是最没有自卫能力的，对家里发生的事情毫无知觉，因而也就显得格外可怜。

过了几天之后，两个老人要走了。

西蒙对她说道：

“到时候我让提莫特欧来帮你把地种上……”

马尔蒂娜眼望着他们步履艰难地顺着崎岖小路朝山那边走去，一直走到远处的山梁上，又停了下来，转过身冲着她挥了挥草帽，然后就消失在地平线后面不见了。

马尔蒂娜真想追过去跟他们一起走，可是，房子、牲畜、还有其他一些马特欧回来的时候想要看到的东西却全都留在那儿。她感觉到达米安搂住了自己的腰……她的孩子！房子、牲畜和土地。她必须留下来。她要等他回来。

那天晚上显得格外凄凉。夜幕一下子就遮没了远处马尔蒂娜寄予希望的山峦：那儿虽然坎坷不平，但却通着马特欧回来时必经之路。

黑夜吞没了主宰了整个生活。尽管有两个孩子在身边，孤独感还是压得马尔蒂娜透不过气来。

前面发生的一切使得雄狄的地位大大地提高。

家中没有男人，狗就要守住大门。因此，雄狄成了异常重要的角色。虽然不十分明确，但它确实也意识到了自己的作用与以前有所不同。它已经不能只是守夜，注视黑暗中的动静。白天，不仅达米安需要它陪伴着在附近放羊，而且无依无靠的马尔蒂娜也仰仗它来保卫。每当她看见远处

有人走过来，就把它叫到自己的身边。他们住在公路边上，经常有白人来往经过。马尔蒂娜还很年轻，人也长得漂亮，忧愁并没能遮没她脸上那青春的光彩，宽衫大裙掩不住她丰满的乳房和浑圆的臀部。有时风会撩起长裙，于是就露出了她那两条简直象用褐色泥土精心塑制出来一般的光润大腿。

雄狄成了那所房子和房子主人的保卫者，它对此感到无比的自豪。稍有动静，它就发出报警的狂叫，并且龇出锋利的牙齿。它时刻都保持着耳聪目明。它挺立在山岗和峥岩之上，宛如一个不知疲倦的哨兵捍卫着乡土。然而，无论如何，它还是忘不了马特欧，夜里时常可以听到它那如泣如咽的吠叫声。

四　深夜豹影

夜，一片漆黑。狗在羊圈里不住声地叫着。这叫声不象往常那么单调、那么有气无力。这一次，叫声中带有惊恐、暴怒和克制着的凶狂。这是狗在空气中嗅到了豹子或者狐狸的骚臭之后发出的特殊叫声。

“不好！一定是有豹子来了。”提莫特欧说道。

附近的羊圈里也出现了骚动。夜空里到处都是狗叫和人喊。人们大声叫喊，一方面是给狗助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吓唬前来为害的野兽。

“去……去，去，去去……”

“来豹子了，来豹子了，来豹子了了……”

“来狐狸了，来狐狸了，来狐狸了了……”

那的确是一个有利于野兽出没为害的夜晚。天上连一颗星星都没有。到处都是一片漆黑，天昏地暗，伸手不见五指，路也没法走。从前有一次，天也是那么黑，狐狸就钻进了罗乌雷斯家的羊圈。小雷把它赶跑，并且追了出去，最后进行了一场激战。那只狗过了好一阵才气喘吁吁地跑回来，而且遍体鳞伤。华娜虽然在它的伤口擦了加盐的柠檬水和白酒，但是，没有管用，仍然血流不止，天亮的时候就死

了。那天下午，发现兀鹫突然云集在一个山岗的上空盘旋。西蒙到那儿去一看，原来小雷的牙齿也确实厉害：那只狐狸也被咬死了。

打那以后，西蒙才决定去找堂罗维尔托·波马要了两只狗崽儿。桑博和万卡以及它们的后代，虽然都是出色的牧羊狗，而且也非常尽职，但却都还没有经历过血战。当然，这也许是因为一个羊圈有四条狗，任何野兽也不敢靠近的缘故。毫无疑问，它们肯定追赶过狐狸和豹子，只是这些东西早有防备，还差老远就逃走了，并且及时钻进了峡谷中的林莽深处。也许不提一下萨普拉是不公平的。它作为看家狗，曾经捉住过一只卷尾野鼠。这只狡猾的家伙常常用它那光秃秃的长尾巴缠住鸡脖子把鸡拖跑。一天夜里，一只卷尾野鼠拖走了屋后墙边鸡笼里的一只鸡。一方面由于其他的鸡叫得很凶，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拖走的那只鸡太重同时还拚命叫唤，没走多远就被萨普拉发现。倒霉或者说幸运的是，赃物太重使得窃贼行动不便，在跳过一条沟的时候，野鼠和鸡双双地掉进了水里。萨普拉就在那儿追上了它们。战斗异常迅疾。萨普拉只用两口就把野鼠的脖子咬断了。这时候，其他的狗也都闻声赶来参战，一下子就把那个背时的家伙撕得粉碎。

这会儿狗正疯狂地叫着，急于要采取行动。也许正是由于它们思战心切，才把风吹树叶的响动当成了豹子和狐狸。突然，它们飞身跳出羊圈的栅栏，朝着野外急奔而去。屋子里可以听见它们从远处发出来的叫声。

"咱们到羊圈去吧。"西蒙·罗乌雷斯说道，"狐狸是非常狡诈的。"遇上这种情况，它可能会趁机把羊羔拖走。狐狸的劲儿不大，所以专找失群落荒的孤羊。一般情况下只偷羊羔和小鸡，因为羊羔和小鸡身体不重，可以很快拖跑。

西蒙带着全家走进了羊圈，在狗的铺草上坐了下来。羊群的样子在夜里非常奇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夜色已经把它们全部遮没，只剩下了眼睛。那些黄黄的眼珠在黑暗中闪闪发光，一动不动，象是无数静止的怪灯或者奇妙的黄色火焰的余辉。雪白的羊毛一旦被夜色遮没，那只只眼睛也就失去了动物的特性，变成嵌在夜幕上的晶莹宝石。罗乌雷斯一家早已看惯了这一景象，毫不在意，只是高声喊叫着，表示他们都在羊圈里：

"来狐狸了，来狐狸了，来狐狸了了……"

狗的叫声此起彼伏，越来越远。这说明它们没有找到追逐的对象，或者竟是什么也没有发现。西蒙下了这个断语之后说道：

"夜色常常会造成错觉，因为牲畜感到害怕，人也心怀恐惧。黑暗中会看到本来并不存在的豹子和狐狸，引起无端的惊扰……"

黑暗中几乎连西蒙的影子也看不见。只是他嘴里嚼着的古柯叶的香味和用大拇指节在装着用来使古柯叶变甜的石灰葫芦上磕出的声音表明着他的存在，并且让人可以想象出他的样子。提莫特欧虽然也到了嚼古柯叶的年龄，可是夜里他却是从来不嚼的。

“就是这么回事，就是这么回事。”西蒙接着说道，说完就又突然打住了话头。此刻他一定是正在把铁扦塞进嘴里，往含在腮边的古柯叶团上抹石灰。那根铁扦连在葫芦盖上。每次用它往嚼湿了的古柯叶团上抹石灰的时候也就沾上了唾沫，然后再把它放回葫芦里，在指节上一磕，石灰就又会沾上去，于是就可以再拿它往古柯叶团上抹了。不论是混血人还是印第安人，他们都喜欢在干活中间休息的时候坐成一溜，嚼古柯叶。接连不断地轻轻敲击葫芦的声音听起来就象音乐。据说，白天嚼古柯叶干起活来就会有劲。可是到了晚上，古柯叶常常使西蒙打开话匣子。其他人却不是这样，一嚼了古柯叶就会陷入沉思，闷声不响。西蒙是个爱讲话的人。当然，并不是说他喜欢饶舌。恰恰相反，他也能够默默地进行思索。可是，只要他的话匣子一打开，话语就象泉水一般源源涌出，句句得体，娓娓动听。

不用说，那会儿他又想讲故事了。他的那些故事让人没法知道什么时候是真的，什么时候是编出来的。他把每一个故事都讲得活灵活现，而且还要从中总结教训。比如说这一次吧，他的听众就闹不清到底是圣经里原来就是那么讲的呢，还是他自己在添枝加叶。

让我们趁这个机会来看看西蒙是个什么模样的吧。虽然此刻他正躲在暗中，但是因为他老是出场，对他的外表我们不该忽略。他是个深色皮肤的混血种人，具有印第安人特征的面庞由于祖先身上搀进了西班牙人的血液而变得清秀了。他颧骨不高，嘴也不那么往外撅，鼻子并不短粗，而是

又细又长。他已经有了一把年纪，胡须也灰白了，肿眼泡上虽然布满皱纹，可是两只褐色的眼睛却依然明亮而且有神，显得非常机灵。我们这个朋友的服饰很有地方特色：头戴草帽，衬衫外面披着长斗篷，用一条花腰带扎着深色的裤子，脚上穿着自己家里用生皮革缝制的鞋子。虽然微微有点儿驼背，但谁也不能说他已经很老，身上的肌肉仍旧充满着活力，两只手很大，一看就知道他耕种过无数的土地，握惯了粗硬的缰绳。

我们前面说过，西蒙很有名气，因为他会吹笛子能敲鼓，也因为他养的狗和他讲的故事。他也有子女。除了我们已经认识了的几个之外，还有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在外面：女儿已经出嫁，儿子在当脚夫。华娜当然也同他一样精力旺盛，年纪虽然也不轻了，可是臀部仍然是圆鼓鼓的，丰满的胸脯和隆起的肚子不减当年。俗话说：有什么木料就有什么劈柴。既然他们是两块硬木料，他们的子女也同他们一样，全都是顽强地生活着的健壮而黝黑的混血种人。

我们还是回到那天夜里的那个时辰吧。西蒙又用指节磕了一下石灰葫芦说道：

“关于黑夜或者说关于黑夜中的豹影以及其他别的事情的故事就是这么说的。你们听我讲……

“话说我们的祖先亚当住在天堂里，过着悠闲的日子，生活也很富足。各式各样的水果遍地都是，有芒果、番荔枝、柑橘、鳄梨、番石榴，应有尽有。也有各种动物，不仅它们之间和睦相处，和我们的祖先相处得也很不错。所以，不

管你想要什么东西，只要一伸手就能得到。可是，人的本性就是不知道满足。所以，我们的祖先就去找上帝。有人说他见到上帝之后首先要的是一个女人，根本没那回事儿。他向上帝提出来的头一个要求是取消黑夜。他对上帝说：‘主啊，你把黑夜取消吧，不要让天黑下来，让世界永远是白天。’上帝问他：‘干嘛要这样？’我们的祖先答道：‘因为我害怕：我什么也看不见，也没法走路，我害怕。’于是上帝对他说：‘黑夜是为了让人睡觉的。’我们的祖先亚当答道：‘只要我一安静下来不动，就觉得野兽好象在趁着天黑向我扑过来。’上帝对他说：‘啊！这说明你的心肠不好。任何生灵都不是为了伤害其他生灵才造出来的。’我们的祖先恳求道：‘主啊，你说得很对，可是夜里我害怕；只留下白天吧，让一切都在光天化日之下放射出异彩。’上帝回答他说：‘既成的事实是无法更改的。’上帝做事绝不翻悔，接着就朝旁边一指，对我们的祖先说道：‘你看。’我们的祖先看见了一只豹子，一只无比巨大的豹子，咆哮着朝他扑过来，看样子是非要把他吃掉不可。它一边走过来，一边张开了大嘴。我们的祖先眼看着豹子离自己越来越近，心里非常害怕。这时候，豹子已经到了他的跟前，眼看就要捉住他，可是却逐渐消散了，在他的头顶上一掠而过，连他的一根毫毛都没有伤害，然后就隐没在空中。其实那只是一个豹子的影子。上帝对他说道：‘你看见了吧，只不过是个影子罢了。黑夜也跟这一样。你不必害怕。害怕会引起幻觉。’说完，上帝就走了，不再理睬我们的祖先。我们的祖先虽然应该听信上

帝的话，可是他却不能相信，一到夜里还是感到害怕，后来就对野兽产生了反感。因此，他时常看见鬼怪、幽灵、豹子、狐狸和夜间的一切丑物。其实，大多数的情况下，都只不过是个影子罢了，就象上帝指给我们祖先看的那只豹子一样。不过故事还没完。前面我已说过，我们的祖先亚当无法相信上帝的话，老是害怕，才又去找上帝要了一个伴侣。为了说服上帝，他说道：'主啊，你给所有的生灵都配了伴儿，唯独我没有。'上帝看到一切生灵确实都有伴，唯独他没有，也该给他一个。就这样他终于受到女人的诱惑而堕落，因为他一直害怕，并且夜里……"

狗都跑了回来，经过奔波之后，一个个疲倦地趴到了草铺上。

西蒙·罗乌雷斯最后说道：

"这一回看来也只不过是深夜的豹影罢了……"

说完大家就各自去睡觉。

五　小骨改换主人

一天晚上，彼申塔对她妹妹说道：

“安图卡，明天我跟你一块儿出去，我要采点儿染衣草回来。”

这是一种长在山上的小草。把它那弯弯曲曲的须根捣碎同布料一起煮就能把布染成紫色。这种草用得非常普遍，所以，凡是长有这种草的地方，常常可以看到紫色的布料和裙子。

西蒙接口说道：

“你们顺便薅一点儿肥羊草回来。我要给羊喂盐。”

这也是一种长在山上的小草，不过长在山顶上那些连牧草都不长的地方，长在石头缝中那一点点的泥土里，肥厚的叶子爬在岩石上面，山里人把它磨碎后拌在盐里喂牲畜，据说可以使牲畜长膘和受孕。

所以，那天早晨就看见她们姐儿俩一起赶着羊上山了。

她们一路上非常兴奋。一切都让人感到欣喜。田野里到处都长满了绿油油的庄稼。初升的太阳光芒四射。和煦的阳光，照得湿润的土地上茁壮生长着的草叶上的晨露发

出五颜六色的光泽。

狗在不停地撒欢，又跳又叫。下过好多窝小狗的万卡围着它的旧主人彼申塔打转，忽而无缘无故地蹿出去好远，忽而又连蹦带跳地跑回来。这实际上只不过是为了运动运动罢了。受到万卡兴奋情绪的感染，其他几只狗也都欢蹦乱跳。只有可怜的小骨不受周围气氛的影响，一味地叫着把那些离群的羊儿赶得四处乱跑。安图卡不得不出面干预：

“小骨，你疯了！”

听到吆喝，小骨老大不高兴地恢复了常态。

到了可以俯瞰一望无际的原野的山顶上之后，姐妹二人才转过身来朝山下眺望。葱茏的庄稼实在喜人。灰色的房屋在色彩斑斓的田野中间冒出缕缕青烟。苍翠的桉树林环抱着保卡尔庄园的宅院。纵横的峡谷长满了墨绿色的树木，一直连着亚纳河那支流交错的河床。身穿五颜六色衣服的男男女女在金黄色的小路上往来如梭。也有人正在家门口整鞍备马。一群群的白羊缓缓地爬上坡来。

她们姐妹俩一边说着话一边往前走，觉得庄稼长势不错，一定会有个好年成。当他们路过一些红土山梁的时候，听到鼢鼠在不停地吱吱叫。

“狗没有捉到过鼢鼠吗？”彼申塔问。

“没有。鼢鼠总是把狗当成傻瓜耍弄。狗到了这边，它们却从那边钻出去继续叫。狗只会守着空洞瞎汪汪。”

“一向都是这个样子。”彼申塔说道。

说着，喜欢唱歌的安图卡随口唱起了那支著名的瓦伊诺歌谣：

如果我是一只貉鼠，
就到你的窝边等待，
我要用我的叫声……吱吱，
把你从洞里引出来。

接着她就学起貉鼠的叫声来。一方面由于她学得非常滑稽，但更主要的是她们打心眼里想笑，于是，两个人发出了一阵清脆的笑声。

山坡越来越辽阔。她们走得很慢，狗在不停地叫着把羊群散布到草滩上。头顶上，蓝天清澈。对面，连绵的山峰象是高高举起的拳头。

“好吧，我去薅染衣草和肥羊草，恐怕得耽误一阵才能回来……”

安图卡目送着姐姐朝山上走去，最后在巉岩中间消失，自己却留下来看管着羊群。

天空起了乌云，一阵狂风吹得牧草东倒西歪。随着安图卡的一声吆喝，狗就开始把羊群聚拢。彼申塔马上就该到了，刚刚看见她背着一大捆草从山上下来。一整天里，安图卡不住地朝远处张望，除了姐姐之外，她什么人也没有看见。潘丘没到这边来，一定是把羊赶到别处去了。

然而，这时远处却突然出现了两个骑马的人，黑色的身

影在金黄色的草滩上显得异常突出。他们纵马飞奔，不一会儿就来到了眼前。他们的斗篷随风飘扬，草帽用带子系在头上，鞍桥上驾着卡宾枪。走在前面的那个人解下了斜挎在肩上的绳子。

他们到了羊群跟前，首先碰上了倒霉的小骨，于是手拿绳子的那个家伙就熟练地把它套住了。那只狗没来得及向前跳一步，否则的话，绳索就会落在它的身上。当它发觉的时候，脖子已经被套住。绳套做得很小，刚刚套住狗的脖子，那个人就势顺手使劲一拉。柔软的皮绳上涂了好些油，随着亮晶晶的铁环一滑，就紧紧地勒住了。安图卡跑过去想看看是怎么回事。彼申塔从山上下来的时候，看见了那两个人，于是就赶紧躲到了几块大石头的后面。她已经离那儿很近，所以全都看得一清二楚。万卡和别的狗一起跑过来冲着两个不速之客狂叫。一只皮毛光洁的黄狗突然从那两个人的背后蹿出来，冲着这几条狂叫的狗咆哮，眼看就要发生一场恶战。这时候，可怜的小骨却在气喘吁吁地使劲扯绳子，可是，结果毫无用处。那个人满脸带笑，绳子死死地攥在手里。

“走开，好友。”另外一个人一声吆喝，那条黄狗就夹着尾巴跑到一边趴到地上。

这时候安图卡来到了跟前。

“放开，放开我的狗。”她喊道。

那个手拿套索的人却若无其事地说：

“你以为我就白套了？”

"放开，这不是你的狗。"安图卡脸色煞白，两眼冒火。

此刻彼申塔正在偷偷地看着，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对，那个人就是胡连·塞雷东，跟他一起来的是他的兄弟勃拉斯。几年前，有一次在桑科潘帕的舞会上，她曾经同胡连跳过好长时间的舞。那时候他就是今天这个样子。他也是个混血种人，高高的个子，黑黑的皮肤，长着一个尖鼻子和一双褐色的大眼睛，厚厚的嘴唇上稀稀拉拉地长着乱蓬蓬的胡子。他一点儿也没有变老。如今他高高地骑在大黑马上，镇静自若，目光坚定，炯炯有神。彼申塔想起那次跳舞的时候不禁爱上了他，若不是因为她爸爸老是拿眼睛死死地盯着，她当时就会委身于他的。那时候他的名声就不是很好。她觉得那本来已被忘却的旧情重又燃起，几乎有点后悔躲了起来。她真希望他们能够发现她，并且在稍事挣扎之后，让胡连就在荒原草丛之中占有她。然而，他们却没有看见她，而她也终究没有勇气自己走出来。

"放了它吧，看在上帝的份上，把它放了吧。"安图卡恳求着。

随着她的喊声，几只狗一直在朝他们吠叫，随时准备冲上去。万卡脖子上的毛已经竖了起来。只要安图卡一句话，它们就会扑到那两个家伙的身上。胡连本来以一种怜悯的宽宏神情望着它们，这时候却意识到了危险，就对他的兄弟说：

"朝狗开枪……"

勃拉斯端起枪来，安图卡赶忙把狗轰开，让它们不要再

叫了。

“你知道我是谁吗？”胡连问。

“不知道。”安图卡伤心地回答。

“胡连·塞雷东。”他干脆而又得意地说道。

安图卡一下子就凉了半截。她当然听人讲起过“塞雷东兄弟”；他们是有名的强盗。胡连先是得意地欣赏了一阵这句话的效果，随后问道：

“这是西蒙·罗乌雷斯家的狗吗？”

“是的。”

“啊，正是我想要的。”

他象是要继续赶路的样子朝前面看了一眼，可是又想到了什么：

“它叫什么名字？”

安图卡犹豫了。这么说他们真想把它弄走罗？可怜的小骨还在伸着舌头使劲地扯绳子。

“快说它叫什么名字，你这个傻丫头……我没有碰你，你就该谢天谢地了，因为你还太嫩了一点儿……”

安图卡打了一个哆嗦，说道：

“它叫小骨。”

“小骨！”胡连眼睛望着小骨重复了一遍，“小骨！真是个有趣的名字。”

说着他们就踢马上了路。因为小骨赖着不肯走，硬是把它拖了好长一段距离。

“拿鞭子抽。”他吩咐勃拉斯说。

勃拉斯一直端着枪对准着其他的狗，这时候就走过去拿缰绳当鞭子抽小骨。小骨朝旁边一躲就又趴了下来。他们唤来了好友；好友亲热地凑到小骨跟前，可是，小骨那本来已经变得昏暗发红的眼睛却突然一亮，冲着它咆哮起来。为了叫小骨站起身子，胡连又让勃拉斯抽了它一顿。由于它还是不听话，就只好拖着它朝前走。安图卡眼看着它被人连抽带拖地在一个山梁背后消失。她被吓瘫了，直到这会儿才放声大哭起来。剩下的狗也都冲着他们消失的方向呜咽。

彼申塔从山上下来了。看到妹妹和几只狗都很伤心，刚才的激情也就跟着冷了下来……当小骨还很小的时候，有多少次她把它兜在自己的裙裾里呀！可怜的小骨！她想安慰安图卡，就说道：

“别哭了，别哭了……下一窝再给你留一只……”

安图卡还在不停地抽噎。

“别哭了，好安图卡，别哭了。咱们下次再留一只，就按你说的，给它起名叫石竹花……”

其实，她自己心里也很难过，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脸颊在滚落……

六　强盗的狗

小骨听见了同伴的哀叫，也仿佛听见了安图卡的悲泣。是的：她的确在哭，而且哭得很伤心。由于作了囚徒，小骨心中激忿，充满着眷恋和反抗的情绪，越来越死命地赖着不肯走。它被拖得肋骨生疼，浑身泥污，可是却仍然不肯迈步，最后竟钻到几块大石头中间，赖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胡连大骂一声，喊道：

"看我不把你的脑袋揪下来！"

他勒住马，转身对跟在背后不远的弟弟说：

"你看怎么样？这个小骨脾气倒很大……"

勃拉斯答道：

"也许对它温和一点儿会好些……"

胡连跳下马，走到怒目圆瞪的小骨跟前。好友也在几步以外站住了。胡连在小骨身边蹲了下来。那只狗的呼吸已经非常困难，需要放松一下。绳子在它的脖子上勒出了一道深沟。胡连想伸手去拉绳子，小骨却立刻龇出了牙齿。因此，他只好改变主意，用脚踩住它的脖子，使它一动也不能动，然后给它松了松绳子，还用手轻轻地拍了拍它的脑门和脊背。

“小骨，小骨，这回走吧。你别这么自讨苦吃了。小骨，你会有好日子过的……”

小骨仍旧趴在石头中间，只是哼了一声。

“你看见了？”勃拉斯说道，“现在别管它，等着瞧吧，它会走的……”

胡连上了马，轻轻拉了一下绳子。

“小骨，小骨，走吧，伙计……”

“伙计？”勃拉斯打趣地说道，“你居然要同狗称兄道弟了……”

两个人都放声大笑起来。

“你看，他还是不走。”胡连说着就使劲地拉绳子，“你下去，拿鞭子抽它，非叫它走不可……”

小骨非常难过。它已经听不见同伴的叫声和主人的啜泣了。除了两个强盗的喊叫之外，整个旷野里一片静寂。小骨打定主意不想走，让他们拉好了，要么勒死，要么获得自由。它是这么想的。看来它对人还是不了解的。实际上，它跟温顺的羊儿打惯了交道，熟悉彼申塔和安图卡细嫩的小手的爱抚，只是为了能够有秩序地进餐，偶尔挨过提莫特欧几棍子。现在，它却要真正地了解人这种固执而又狠毒的动物了。跟人打交道，首先得乖乖地听话，否则就休想得到任何好处。

勃拉斯果然下了马，从鞍后铁环上解下了那根专门用来赶牲口的鞭子。

“起来，走！”他说着就挥动鞭子朝小骨走过去。

那只狗仍旧趴在石头当中，赖在那儿，好说歹说都不肯出来，一心希望他们会给它把绳子解掉。再说，它虽然看见了鞭子，但却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因为还不知道鞭子的厉害。刚才挨的缰绳的抽打，并不足以使它能够预计到鞭子抽下去之后将会产生的火辣辣的疼痛。

“好了，那就抽吧。”胡连说道。

勃拉斯举起木杆鞭子朝小骨身上抽了一下。鞭子先是嗖的一声，接着啪的一响，但由于狗的毛太厚，声音并不十分清脆。鞭绳象蛇一样缠到小骨的身上，勒出一道沟，火烧火燎的疼痛，犹如万箭钻心，使它浑身一阵哆嗦。鞭子接二连三地抽着，胡连这边就用力扯绳子。小骨挪动了一下身子，勃拉斯趁势把它从石头当中弄了出来。他们让它歇了一会儿，接着胡连就又扯起绳子来。小骨仍然企图反抗，死也不肯站起来。

“再抽，再抽。”胡道嚷道。

“我让它见点儿血吧？”勃拉斯问。

“让它见见血……”

鞭子甩起来，在半空中兜了一个圈子，旋到小骨那气喘吁吁的身体上面，鞭梢往回一勾，落到它的一边屁股上。只听得嘶的一声，顿时皮开肉绽，象是开出了一朵鲜艳的红花。小骨发出一声尖叫。

“那边要不要也来一下子？”勃拉斯问道。

“算了，弄不好要生蛆的。这就够了……”

鞭子呼啸着，一起一落地抽在小骨那直打哆嗦的身上，

一阵阵火辣辣的疼痛。它站起来想逃跑，因为绳子扯着，只不过向旁边闪了一下。慌乱之中，它竟把绳子忘了。不过，这一次它不再想趴下去了。于是，胡连就在前面拖，勃拉斯在后面挥着黑色的鞭子吆喝。

“快走！”

小骨终于开始迈步。它呼吸急促，浑身疼痛，头昏脑胀，已经精疲力尽。伤口的痛楚使它无力继续反抗，只好听天由命。一缕温热的鲜血顺着腿流了下来。

它发现人是既固执又冷酷的。

他们一直走了半夜。突然，远处的山梁上出现了一点闪烁的灯光。胡连勒住马，对着夜空打了一个长长的呼哨。过了一会儿，他们听见了同样的回答。

“他在那儿。”说着就又催马前进。

一个身披黑斗篷的人出来迎接他们。跟在他身后的狗有气无力地叫了几声。接着他们就在黑暗的房屋门口卸了马鞍。屋里还有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那女人立即起来把灶里的火拨旺，而孩子却仍旧裹在被里睡觉。小骨被拴到屋里的一根柱子上，男人们牵着马走了，过了一会儿才又回来坐在廊檐头上。借着灶里昏暗的火光，他们先谈了一阵关于卖牲口的事情，接着就数起钱来。钱币相互磕碰着，发出丁丁的响声。

那个女人给每人盛了一大瓢豌豆麦粒面疙瘩汤。他们都被山里的寒气冻僵了，立即贪婪地喝起热气腾腾的疙瘩

汤来。胡连从自己的瓢里倒出一点儿给小骨。这狗不仅得到了面汤，同时还听到了几句粗话，领受了虽然笨拙然而亲热的抚摩。小骨由于饥饿就把面汤吃了，不过心里仍然充满了仇恨。它暗暗决定要一恨到底。说得更确切点儿，难忘的强烈仇恨象伤口里流出来的鲜血一般，深深地印在它的心里了。

那个女人熄灭了灶火。男人们嚼着古柯叶，又闲聊了一阵才躺下睡觉。好友和另外一只狗也都各自在主人的脚边趴了下来。小骨独自呆在柱子旁边，把头埋在爪子中间，想起了羊圈和从前的生活，心中感到极大的悲哀。万卡和它的同伴们大概已经趴在暖烘烘的草铺上，偎依着羊儿柔软的身体睡着了；不过，也可能正在追赶野兽。羊群在它们的身边咀嚼着白天觅食的青草，到明天，生活又将象往常一样优闲而光辉。可是对它来说，这种日子也许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人是凶狠的，绳子又非常结实，否则的话，说不定使点儿劲就可以把它咬断。想着想着它就慢慢地把嘴朝绳子凑了过去。当然可以把它咬断。于是它真的用牙咬了起来。那绳子还带有皮革和油脂的香味。它终于咬断了一股。它满怀着希望，不断地咬啊咬的，忘记了风寒的侵袭和眼前的黑暗。它确信天再黑也不会迷路，一定可以找到自己的家，自己的羊圈，自己的羊群。它悄悄地咬着，不过总免不了弄出点儿轻微的响动。有人在床上翻了个身。假如他醒来发现了它在干的事情可怎么办？但那个人又不动了。小骨继续咬着，毫不松劲。又断了一股。那根绳子一共三

股，现在只剩下一股了。小骨的嘴感觉到绳子已经变得很细了，然而，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喊了起来：

"喂，那只狗在咬绳子……"

其他的人全醒了。小骨一动也不动。但有人爬起来摸了摸绳子。

"真的，都快咬断了……"

人们破口大骂，房主人说道：

"我去找一根猪鬃绳来……"

他到屋角的杂物堆里去翻了一阵，没过一会儿，小骨就被一条粗粗的猪鬃绳子拴到了柱子上；胡连还用它咬过的那根绳子狠狠地抽了它两家伙。

小骨觉得这回可真的完了。猪鬃绳不仅扎嘴，而且根本咬不动。不行了，这回可逃不掉了。也许永远也逃不掉了。人除了固执和狠毒之外，还非常警觉。羊群注定要跟它无缘了。刀铰般的悲伤袭上它的心头，它想放声大叫，表达一下自己的痛苦。但是它已经筋疲力竭，疲倦得连叫唤的力气也没有了。于是，它干脆睡起觉来。不过那是囚徒的睡眠，充满着痛苦和忧伤。

天刚一亮，他们就又上路了。

"再见，马尔廷。"

"再见，帕斯夸拉大嫂。"

他们要到哪儿去？小骨从来没有到过那个地方。从头一天下午起，它已经顺着那完全陌生的小路走了很长时间，

只是这会儿陌生的感觉显得特别强烈，也许是因为它身上已经不再挨鞭子了的缘故吧。虽然它仍然很难过，但它那可怜的头脑还是理所当然地注意到了一路上遇到的事物。眼睛所到之处全是飒飒响的野草，巨大的峥岩和高耸的山峰。然而，尽管在安第斯山区这一带与它原来常去放牧的地方非常相似，但是初识乍到之处总是包含着生疏地区的隔膜，会得勾引起对故土的思恋。最糟糕的是，绳子虽然由于夜里换过而且与原来的有所不同，但却依旧象昨天一样一头拴着它的脖子，另一头攥在胡连的手里。

中午的时候，那两个人从马背上下来吃饭。他们坐到地下，从褡裢里掏出一大块用布包着的烤肉，一把闪亮的刀子把肉切成小块，小骨和好友也各自分得了几片。好友象平时一样不大露面，只是悄悄地跟在勃拉斯的背后。

接着就又继续赶路，单调而又没完没了，好象永无止境。有时能够碰上牛、马或者羊群，但一般来说，眼前总是荒凉的草滩。小骨突然感到很累，倦意好象是从地面上，从那崎岖不平长满野草的土地上踩出来的小路上冒出来的一样。它急促地喘息着，把舌头伸到外面，耷拉着口水。路突然间转向了河谷，弯弯曲曲地从枝叶繁茂的灌木丛中穿过。越往下走，草木也就越茂密。对面是高耸的红色岩石。很快就听到了河水奔腾的喧嚣声。夜雾刚刚降临，他们就走到了河边。天气很热，小骨觉得它那厚密的皮毛成了一种烦恼。马匹蹚着水过了河，人和狗却是乘着一个藏在树下的筏子过去的。到了对岸之后又走了一段路，来到了一座

房子跟前。小骨被拴在柱子上，看来它注定要被恼人的绳子囚禁着生活。所以，尽管它很累，却还是发出长时间的哀叫。

"叫什么?"胡连喝道。

他从屋里拿出来一大块干肉扔给了它。

他们来到了卡尼亚尔山谷。

卡尼亚尔不象兀鹰巢，倒象个豹子窝。那是座落在巨石林立的峡谷深处的山洼，长满了茂密的草木：活着的碧绿苍翠，死了的灰黑枯朽。

山谷的一边是马拉尼翁河。远处山上的积雪融化之后，汇成一条小溪，穿过无法通行的巉岩，顺谷而下，经过一块小菜果园之后，一直流到河里。菜果园边上有一间简陋的茅屋。

有时可以看到那间茅屋或者菜果园里有两个人。他们呆在屋里的时候，总是自由自在地坐在那儿嚼古柯叶；到了园子里，不是侍弄那为数不多的几棵作物，就是采收那里的产品：木薯，香蕉，古柯叶，辣椒。但是，实际上从未有人看见过他们，因为卡尼亚尔山谷是人迹不到的地方。

马拉尼翁河水湍流急，成了卡尼亚尔的屏障；更确切地说，它保护着塞雷东兄弟。当然，河总是有办法涉过的，可是，过去干什么呢？那只不过是一个隐没在河湾里的山石环抱的小峡谷。巉岩陡峭高耸，尽管它一直通到一个长满草木的山洼，实际上根本无法往那里走，山石险峻，阻断了

一切通道。谁若是到了卡尼亚尔，就等于掉进一个石窟，只有对着那条汹涌的河流，才是一个凶险的隘道。总之，那是一个好人没法生存的地方，也不适于开荒种田。可是除了这儿之外，马拉尼翁两岸，不论是上游还是下游，都有许许多多宽阔而又便于通行的山谷。然而，胡连和勃拉斯·塞雷东他们自己心里明白为什么要钻到那个地方去。后来，时间一长，人们也就都知道了原因；最后，当局也弄清楚了。

因为常有血迹通到那个阴森的山谷，所以一提到它的名字就要令人不寒而栗。人们总是把他们两个人相提并论："塞雷东兄弟"这个名字，在那个地区，听起来就好象是一阵枪声。

第二天以及此后的许多天里，小骨仍然一直被拴着。

"你看它会往回跑吗？"胡连问道。

勃拉斯说：

"完全可能：狗总是留恋故土的。这个家伙虽然从来没有游过泳，可是却完全可以一次游过四条河……这些狗都非常有耐力。"

所以，胡连又仔细地检查了一下绳结是否结实。此外，他还把狗牵到河边，让它带着绳子同好友一起洗了个澡。我们前面说过，小骨的毛很厚，同时也由于不习惯，本来热得非常难受，这下子觉得十分轻松。因为它是一只山地狗，在此之前从未受过山谷盆地的这种持续的炎热。它被人拴在柱子上，象通常说的那样，欣赏着苍蝇的飞舞，不久就发现

有好些绿头大苍蝇飞集在它的伤口周围。这种情况，胡连也注意到了：

“看见了吗？”他对他兄弟说道，“苍蝇已经来了。如果不当心点儿，就要生蛆。”

于是他就往绽开着的伤口上倒了一点儿黑颜色的药汁。小骨感到象针扎似的疼痛。

小骨发现，那个固执、冷酷而又警觉的人，也知道亲热。他常常呆在它的身边，用手抚摩它的脊背。他把食物放在一个大钵子里，让它和好友——名副其实的好朋友——一起吃。好友总是慢慢地贴着一边吃，尽管它是完全自由的，却从未对小骨龇过牙或者流露出别的不友好的表示。胡连说道：

“认作亲兄弟吧。如果出了什么事情，两个可以顶四个……”

毫无疑问，他也要找一个兄弟，谁知道勃拉斯跟他在一起还能呆多久呢？谁也无法知道。牲口贼的命运是同刀枪紧密相关的，这两者都是要命的东西……

胡连深情地注视着小骨：

“小骨，小骨啊……”

鞭挞的痛楚已经过去。小骨由于吃到大量的腌肉和木薯胖了起来。好友对它很亲热，总是陪伴着它，并且友好地同它相互嗅着。它的眼睛已经习惯了灰绿色的树木和殷红的山岩。河水的哗哗流淌和树叶的飒飒作响，它已经听惯，一旦习惯了之后，也就可以伴它入眠。而胡连，那个昔日的

暴徒，也通过他的手、他的眼神和他的话语表露出深藏在心底的热忱。

“小骨，小骨啊……”

一天下午，小骨终于有了表示。它摇了摇尾巴，并且激动地呜咽着舔了舔他的手。胡连立即把它放开，于是它就在过去的仇敌身边连跑带跳，还发出短促的吠叫声。人和狗都感到异常的高兴。

“你看，勃拉斯，你看……”胡连喊了起来。

小骨扑到它的主人——如今已是它的主人了——的身上，而他也轻轻地拍打着它表示欢迎，同时嘴里还亲热地骂个不停，因为有些人惯于使用这样的言词来表示自己的愤怒和柔情，只是变换了一种语气而已。

人和狗亲热够了之后，小骨就和好友一起跑遍那个小小的山谷，东瞧瞧西看看。不过这位新客能够看到的东西并不多：小小的菜果园，一小块草地上的两匹马、仙人掌、遍地盘根错节的草木、岩石，还有那条作为这个小小天地的护卫的河。小骨喝了在谷底流淌的清澈溪水。人们都说，在那种地方，水能使来客留连忘返，因此，我们也就可以给小骨颁发卡尼亚尔的居民证了。要知道，在整个秘鲁北部山区——我们的故事就发生在那儿——都有一种具有魅力的水。比如：在卡哈万巴有塔克萨纳——一条小溪——的水；在瓦马丘科有洛斯帕哈里托斯——一个瀑布——的水，如此等等。只要喝过那儿的水，人们就会忘掉家乡。水会使人对新的地方产生依恋的感情。

当然，小骨已经不再放羊。它现在要同牛打交道。这些牛，有的野性，有的温顺，但都毫无例外地不愿意走路，并且常常要朝对它们汪汪叫的狗发起攻击。此外，它们也不懂得小骨惯用的语言。它一冲着它们的耳朵叫，它们就用角顶它。不过，好友是个非常有用的师傅，小骨发现了牛的嘴唇和小腿的妙用。徒弟虽然挨过不少脚踢和角顶，但很快就掌握了咬它们的小腿和揪住它们的嘴唇而不受到报复的高难度技巧。不过，一般说来，只要远远地吠叫就能把它们赶走。我们前面说过，离得太近反而不能奏效。每当小骨靠得太近，牛就要发火，停下来同它进行长时间的搏斗。这时候，或者是胡连，或者是勃拉斯，就不得不挥着鞭子出面干涉，同时还因为耽误了路程而对小骨大声呵斥。后来小骨终于学会了全套本领，牛群也就能够很快地前进了。他们总是非常匆忙。

赶牛是件苦差。他们经常是黑夜里从卡尼亚尔动身到牧场去，一般都是在天亮的时候到达预定的目的地，不过差不多每次都要经过两天的跋涉。为了避开牧主在各处设置的明岗暗哨，他们大多是在天刚亮的时候或者夜里趁着月光往外弄牲口的。

从牛群里往外分牛，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被分隔开来准备赶走的牛，一次又一次地逃回到牛群里去。当然，有时可以把整个牛群全都赶走，但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只要十到十二头就够了。因为一大群牛赶起来必定是非常慢的。

对塞雷东兄弟来说，首先就是要快。所以，每当弄到一群牛之后，他们就日夜兼程地送到一定的地点转交给别人。顺着僻静的路径，专找隐蔽的处所，不管风吹雨打，赶啊，赶啊……

刚开始的时候，小骨吃了不少苦头，可是慢慢地也就习惯了这种生活。或者冒着大雨，或者借着星光，或者顶着狂风，或者隐没在黑暗之中……它跟在不肯安静的牛群后面，心里感到无比的兴奋……再说，趴在胡连的身边，得到他温暖和强有力的保护，并且竖着耳朵进行警戒，也是一件快事。它的主人朋友不多。它在被虏来的当天认识了马尔廷，在他家里过了一夜。此外，它还认识了安第斯山区各处住着的桑托斯·巴卡，贝南休·坎波斯和其他三、四个人。他们当中有的本来就是牧场的放牧人，可是对塞雷东兄弟的行径有时装聋作哑，有时还通风报信，在必要的情况下，甚至找出秘藏在阁楼上的武器同他们一起干。小骨还认识埃莉莎。她是萨仑村的一个漂亮姑娘，家就住在村里大路头上的一幢红白两色的房子里，院子四周栽着仙人掌。胡连有时夜间到那儿去，埃莉莎在院墙边接待他。胡连同她悄声地说着话，在黑暗中享受着他理应得到的柔情。这时候，小骨就用牙齿叼着马缰绳，注视着路上的动静。那匹马却因为等得不耐烦而打起盹来，因为胡连要到天放亮的时候才能回家。

有一次，小骨远远看见了自己原来的羊群。安图卡，狗，羊，它昔日生活中的一切全都在那儿。此后好几个钟头里，它一直沉浸在深深的怀念之中。它踌躇地停下来望着慢慢

地奔走着的羊群。到那边去吗？还是继续跟着胡连？胡连在远处勒住了马，观察着他的狗，随后叫道：

“小骨，小骨……”

小骨转过头来看了主人一眼。它看见了那双坚强而又温柔的眼睛。它想起了那由勇敢、急迫、黑夜、危险和死亡构成的丰富多彩而变化莫测的生活。

“小骨，小骨……”

慢慢地它顺应了强力的召唤，朝着胡连的方向跑了过来。就这样，它最后选定了自己的命运。

于是，小骨成了一个得力的伴侣和忠实的卫士。它不仅帮主人赶牛，而且有好几次还救了他的命。

有一回，他们把牛圈在山上的几块巨石后面，等着两个应该来接应的人。那天夜里非常黑。但是黑暗中，牛身上的白花，峰岩的轮廓和安第斯山起伏的山影却还依稀可辨。风呼呼地刮着，斗篷根本抵挡不住刺骨的严寒。为了防止牛群跑散，胡连和勃拉斯各守一方，几乎谁也看不见谁。他们坐在草滩上，手里拿着枪，只是在看到有牛要跑的时候才站起来。狗呆在他们的身边，注视着远方；马都松了缰绳，啃着地上硬梆梆的野草。突然，小骨惊了起来，一边哼着一边竖起了耳朵。可是，什么也看不清楚。说实在的，胡连也很不安。作为一个一直处在危险之中，生活在死亡边缘的人，他心里本能地预感到危险的来临。此刻，他正在回忆往事，在回顾自己的一生。他生长的那个地区土地非常贫瘠，可是东家却很刻薄。那时候，他还很单纯，血气方刚，动辄

就要拔刀动枪。有一次东家骂他是个“杂种贼”，还用鞭子抽他，于是他，胡连，就拔出匕首把那个家伙捅了一刀。刀子没费劲就扎了进去，一直扎到刀柄。东家血流如注，倒在地上。胡连可以对圣母起誓，那时候他还不是贼。虽然动过几次刀子，杀过人，可是却还没有偷过东西。后来由于逃避追捕，为了活命才不得不去偷。一天，他正在马尔廷家里，勃拉斯找了来，对他说道：“你知道吗？我是从当兵的手里逃出来的。他们到家里来捉你，却把我给逮住了。他们对我说：‘快说，你这个狗杂种，他在哪儿？’我不知道你是在什么地方，没什么好说的。他们就拿鞭子抽我。‘快说，你这个畜生。’说完又抽。天黑以后，因为他们把妈妈准备过节的酒全都喝光了，一个个烂醉如泥，倒头昏睡不醒，我才跑了出来。我到处找你，后来贝南休告诉我说你在这儿，所以，我就来了。我要跟你一起干。要是回去，就得坐牢。他们说我也是一个偷牲口的贼。”就这样，勃拉斯跟他搭了伙。后来，他们决定住到卡尼亚尔山谷里去。埃莉莎是他的慰藉。苦命人的生活中也总有那么一个幸福的小天地，这就是女人的温存。胡连非常想念埃莉莎，想见到她的欲望就象个什么东西一样梗住了他的喉咙。可是他没有可能随时见到她！

小骨突然狂叫着朝远处跑去。好友也跟着跑了。一切都非常及时，否则他们就会落网。那些肯定是前来捉拿他们的人发现自己已经暴露，就开起枪来。射击的火光闪了一下。塞雷东兄弟跳上马背就跑。黑暗中，他们的背后枪

声大作，火光闪闪。子弹打中了一头牛，它发出一声颤抖的咆哮。牛群惊恐地四散乱跑。塞雷东兄弟朝着悬崖断壁的方向跑去，借以增加追赶者的困难。他们一边跑还一边回身还击。狗又都回到了他们的身边。他们纵缰刺马，摸着黑一连跑了好几个钟头，直跑到天亮之后才停下来。这时，周围连一个人也没有。

"一定是毒蛇他们……"

"肯定是他……"

"婊子养的！总有一天……"

好友的脊梁让子弹擦了一下。

这里要补说一句：塞雷东兄弟和警察少尉毒蛇之间的较量，老早就已经全面展开了。

有一回，毒蛇一直摸到了卡尼亚尔。那是一天夜里，小骨和好友的吠叫把塞雷东兄弟惊醒，他们立即钻进了山谷。为了能够辨清方向，那个少尉一直等到天亮，可是一看到草深林密就没敢进去，因为他和他带来的人马完全可能变成埋伏在附近的人的好靶子。尤其使他们泄气的是另外还有两个人从对面的山岩背后打起枪来。这两个人当中的一个就是贝南休·坎波斯。他就住在那边的山顶上，借着回声，可以听到卡尼亚尔的枪声。塞雷东兄弟同他早就约好互相接应，所以才在逃跑的时候打了几枪。毒蛇只好一无所获地趁着夜色的保护撤走了。不要以为贝南休和他的帮手受了骗，他们是有意把他放走的，因为他们的目的只是救助朋友。不过，没过多久，胡连就为这次仓皇逃进山谷的事情报了仇。

他在光天化日之下进了县城，并且到县政府和警察局对面堂马麦尔托的店里去喝酒。堂马麦尔托吓得傻了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胡连从酒店出来之后，若无其事地备好马，朝警察局连开了几枪，然后扬长而去。等到毒蛇带领警察出来拚命打枪的时候，胡连已经走远，怎么也难以打中他了。枪声只能使他的这次行动显得更加成功。因为人们都不喜欢这个少尉。看到他惊惶万状，并且由于马未备鞍而不能追击，得到了一个嘲笑他的大好机会，讥讽他是个狡猾的笨蛋。所以，毒蛇对塞雷东兄弟根之入骨，不肯放过任何机会想要捉住他们。他跟牧主们串通一气，在各个路口和牧场都安置了无数的暗探，可是效果不大。黑夜、恐惧、死亡和丁当作响的金钱都是胡连的帮凶。

不用说，小骨是陪着胡连进县城的。它跟在主人的身后，听到了射击的声响和子弹的呼啸。现在它已经一点儿也不害怕了。可是头一次听见枪响的时候可把它吓得够戗。那一回胡连迎面碰上了亚塔牧场的一个伙计。这家伙是以胆大出名的。两个人在互相认出对方之后就立即趴到地上交起火来。小骨让枪声吓得直跑。过了好一阵，枪声停了，听见胡连在叫它，才垂头丧气地夹着尾巴走了过来。它的主人把它领到那个人的跟前。这个人浑身血污，僵挺挺地躺在地上。胡连的胳膊也在淌血，所以，他就从死人的衬衫上撕下了一块布，把伤口包扎起来。然后，拣起死者还攥在手里的步枪，跨上马，把胳膊弯在胸前，不紧不慢地继续赶路。小骨觉得枪声仿佛还在耳边回响，而眼睛看到的

死人的鲜血也使它非常痛心，犹如自己受了伤一样。不过很快它也就习惯了。打那以后，它听到过无数的枪声，看到过许多人倒下死去。胡连·塞雷东的枪法很准。不过，死者的亲友却都变成了他不共戴天的仇敌。

后来有人发现他常去看望埃莉莎。一天晚上，象平时一样，人、马和狗一起来到了那幢仙人掌环绕着的房子跟前。这一回她不是在院墙边接待他的，而是对他说：

“妈妈不在家。她去守灵了。进屋去……”

他们钻进铺在床上的、温暖的被褥和羊皮里，亲热了一阵。突然，黑暗中听到女人的声音在说：

“你没有感觉到吗？”

“没有。”

“我有孩子了……”

粗糙的大手轻轻地摸了摸那温热的隆起的肚子。真的，已经很大了，而且还在不住地跳动。那握惯了致人死命的步枪和锋利如刀的牛鞭的粗手，充满着甜蜜的幸福，温柔地、轻轻地停留在那孕育着新的生命的腹部。这时候，这张英俊而高尚的脸隐藏在夜幕中，既没有偷过东西也没有杀过人，没有做过任何亏心的事情，象孩子一样心地纯洁，身边伴着一个即将作母亲的女人，那支枪也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可是，突然间，枪又变成了现实，它被紧紧地抓在手中，象女人一样被搂在怀里，受到百般温存。这是因为小骨发狂似地在外面叫了起来，跟着又响起了敲门打门的声音。胡连总算从通向厨房的小门里逃了出去，隐没在黑夜之中。

子弹在他的头顶上发出嘶嘶的啸声。没过多久，小骨追上了他。胡连手握上好子弹的步枪，顺着山洼爬上山顶，小骨气喘吁吁地跟在他的身边。马丢了，可是人和狗却逃了出来，那就足够了。

天亮的时候，胡连来到一条大路边上。只有狗和枪还在，这就是他在生活中能够拥有的一切。很明显，他不能亲近埃莉莎，也不能有儿子。对了，他还有古柯叶，可以消愁解忧的东西！他从裤子兜里掏出了那个小口袋，嚼起古柯叶来。

"小骨，小骨啊，若不是你的话，他们就会把房子围住，把我逮去……"

几个钟头过去了，远处终于出现了一个骑马的人。胡连和狗躲到了几块大石头的后面。那个骑马的人丝毫没有戒备。走近些之后，还听见他在吹口哨。那个人骑着一匹很漂亮的青马。

"喂，朋友，请您下马。"胡连跳到路当中，拿枪对着他。

马突然停住了脚步。马的主人面无血色，迟疑不决，与其说是企图反抗，不如说是惊慌失措。

"下来，没听见吗？"胡连又说了一遍。

那人哆哆嗦嗦地从马上下来。胡连跳了上去，把鞍子后面的褡裢扔了下来，说道：

"把你的褡裢拿去，我不要这东西……至于斗篷我就留下了，你没看见我没有斗篷吗？"

说着就纵马而去。

他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又弄到了一匹马。谁要是能够摒弃传统的约束，他就可以同时作世界的主人和奴隶。

通过那件事情，塞雷东兄弟知道他们已经受到了严密的监视，于是就决定两个人决不再单独行动。

“遇到事情，两个可以顶四个……”

按照这种算法，他们实际上成了八个，因为加上狗，他们一共是四个。就这样，面对着危险，腋下夹着步枪，时刻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耳朵竖得直直的，胡连带着小骨，勃拉斯带着好友，共同和厄运抗争。不过，他们还能对付多久呢？

七　所罗门的忠告

罗乌雷斯家的两个姑娘在小骨被抢走的那个伤心的日子里所作的预言没有实现。那是一个灾年。在农村的词汇中，灾年已经变成了一个专门的术语，意思是说那一年没有得到好的收成。每逢这种年头，就要勒紧腰带。所以，俗话说，一个人吃饱了饭的时候，就是"肚子度过了灾年"。

我们的故事中讲的那一年，雨水很少，大多数地里的庄稼都没有长成。粮食口袋空空如也，大捆大捆割下来的庄稼不过是一把把柴草。农民个个眼睛凝视着万里晴空，心里为来年的种子和如何挨到下一次收成而发愁。所以，只好在减缩口粮上打算盘。

彼申塔对安图卡许下的那只将要起名为"石竹花"的小狗也变成了一句空话。西蒙说道：

"没有东西喂，谁也不会再要狗了……"

万卡下崽的当天夜里，那几只刚刚生下来的小狗就全都被扔进附近山谷的一个深水塘里。万卡守在深不见底的塘边呜呜叫了很久。

就这样，由于干旱，生活变得非常凄惨，当然，人和狗都为失掉小骨感到难过，可是，变化不定的天气却很快就带

来了更大的灾难。说得坦率一点，只要有东西吃，不管怎么样，当人作狗都是一件好事。在半饥半饱的情况下，罗乌雷斯一家和其他农民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只能诅天咒地，只能勒紧裤带，只能望着那不景气的土地干着急，此外也就无能为力了。他们习惯于靠老天爷下雨吃饭，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把庄稼种在可以用水浇灌的地方。再说，峡谷里面的水本来就不多，而且还很深。

"马尔蒂娜的庄稼不知道怎么样？"一天下午西蒙问提莫特欧。

"也完了。"提莫特欧说道，"庄稼没收着不算，更糟糕的是她的小姑子和丈夫吵了架，也住到她那儿去了，而且还不打算回去……"

说到这儿话题就被打断了。他们正在吃饭，都知道家里的麦子过不了多久就要吃完。好多天以前小鸡就全死光了。太阳已经在远山的背后落下，彤红的晚霞把田里蔫巴巴的禾苗映照得如同一片火海。华娜和她的两个女儿虽然很想对刚才听到的新闻议论一番，也很希望再了解一些细节，然而，谁也没有吱声。

"嚼点古柯叶吧，提莫特欧，别象一只缩着脖子的火鸡似的。"西蒙说着就把古柯叶口袋递给了他。

他们每人嚼了一大口古柯叶。天已经黑了，只是灶坑里还残存着同晚霞一样颜色的火光。

西蒙又打开了话匣子，也许因为他一贯是个爱讲话的人，克制不住讲话的欲望，也许只是为了打破由于形势造成

的难堪的沉默。虽然他对这一形势的产生没有任何责任，但因为一向习惯于家中仓满肚饱，对当前的情况不能不感到烦恼。

"就是说她跟丈夫吵架了，是吗？笨蛋，她丈夫真是个大笨蛋。"他说道。

他等到有人追问为什么那个人是大笨蛋之后，接着说：

"从前，有个人娶了个寡妇。这个寡妇老是折腾得他不得安宁。她动不动就把前夫搬出来，还嚎啕大哭：'唉哟哟，唉哟哟，你太坏了，我死去的丈夫可有多好啊！唉哟哟，唉哟哟！'那个可怜的家伙千方百计地讨好她，到头来她却总是说前夫好。到这儿，事情还没完，哭过之后还嚷着要走：'我要走，我马上就走。'于是那个人就得苦口哀求，才能把她留下。老是这个样子。后来，那个可怜虫实在忍受不下。有一天，他忽然想到去找所罗门王，求他出个主意。所罗门王是个无所不知的人，他眼睛能够看到很远的地方，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那个人找到了所罗门王，把自己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了。所罗门王对他说道：'你太笨了。'那个人问：'为什么说我笨呢，陛下？'（对国王必须称'陛下'。）国王作了解释，并且给了他一个忠告：'你连个脚夫都不如，他们都知道的事情，你却不知道。你到一个岔路口上去等着。你会看见有个骑毛驴的人过来。你听听他怎么说，然后就照他的话去做。'那个人听了之后就到国王说的地方去，找了块石头坐下来。没过一会儿，果然看到一个人骑着毛驴过来。到了岔路口，那个人想走这边，可是毛驴却偏要朝另

一边走。于是，他不得不下来把它拉到他想走的那条路上。谁知道，等他再骑到驴背上之后，那头驴却又掉转身朝另外一边走去。这时候，那人又下了驴，找来一根棍子……”

“啊哈。”华娜插嘴了，“我听你讲过这个故事。别教提莫特欧学坏……”

“娘儿们别多嘴。”西蒙顶她道，“别管我们男人的事情。”

于是，他又接着往下讲：

“那个人拿着棍子又骑到了驴背上，一看那头驴还是不愿意走他想走的那条路，就朝驴耳根啪地打了一棍子，接着又是啪啪两下子……看见那头驴终于乖乖地听话了，他就说道：‘驴子和女人，不打不听话。’那个娶了寡妇的人耳闻目睹，悟出了其中的道理，也找了一根棍子回家。这时候，他的老婆又耍起了老把戏：‘唉哟哟，唉哟哟，你死到哪儿去了？把我一个人丢下。我从前的丈夫可不象你。他特别好（他这儿好、那儿好，总之，一切都好）。唉哟哟，唉哟哟！’她数落够了之后，就又唱起了老调：‘我要走，马上就走。’于是，那个可怜的丈夫就扑到她的身上说道：‘你要走，是吗？’说着就噼哩啪啦地抡起棍子……他实在气极了，又加上了一句：‘要走你就走好了。’接着又是噼哩啪啦一顿棍子。这时候，那个女人开始求饶了：‘我不敢了，不敢了，你别再打了。’可是，那个人却又加了她几下子：噼啪，噼啪，然后才把她扔到一边不理她。打那儿以后她就老实了，再也没有无缘无故地哭闹过，也不再说她的前夫好，不再提要走的事

了……所罗门王的确是无所不知……”

两个姑娘笑了，提莫特欧连声说是，只有华娜一个人嘟嘟囔囔地表示不满，因为她应该扮演的就是这么个角色。人们的心情又都好了起来。为了让这种情绪能够增添点儿实际的内容，西蒙吩咐道：

“提莫特欧，明天你宰一只羊……”

八　一块玉米田

半饥半饱的狗都怎么样了呢？当然，它们听不懂也不会讲故事。即使有羊可放也没有羊肉可吃。它们的食钵中虽然偶尔也能见到一两根骨头，但是，吃完那么一点点儿东西之后，除了长时间的吠叫之外，就只能到田野里去空跑。

可是，有些比较聪明的家伙却并不完全是瞎跑。山洼里保卡尔庄园宅院四周有几块嫩绿的苜蓿地和其他庄稼，其中有一大块玉米田。本来为了浇苜蓿修了一道坝，截断了谷底的溪流。这一次，水库里的水也用来浇了别的庄稼，其中当然包括那块玉米田。

尽管清澈透明的天空没有一丝雨意，庄园主的田里的庄稼却由于根部得到充足的水分，傲然挺立，一片葱翠，和周围的凋零景象相比，显得格外不凡。特别是那些玉米，长得既高大又挺拔，风一吹就发出唰啦唰啦的响声，简直象是一小片树林。黄橙橙的花柱和绿油油的叶子迎着太阳招展，杆上长满了成双成对的棒子。

那些聪明的狗就是冲着玉米棒子去的。一天夜里，万卡和萨普拉从羊圈出来，看见马诺利亚和拉约跑了过去，并

且象是有着一定的目标。万卡和萨普拉同它们是老相识，尤其是萨普拉。马诺利亚和拉约都是附近一个农家的狗。萨普拉、桑博和小皮一向称霸一方，可是每当马诺利亚身上发出那种使它们激动并且热血沸腾的气味的时候，它们就抛却了一切嫌隙，于是大家和好，而马诺利亚也变得非常温顺。否则的话，除了拉弗雷斯和大宅院里的其他凶徒之外，那些土霸王绝不容许任何别的狗侵入它们的领域，总是要凭借牙齿的威力将其赶走。这一次萨普拉看到马诺利亚和拉约走过的时候，心里很平和，现在可不是争雄斗气的时候。万卡，主要是因为它年纪大，倒并非由于它是母狗，发现马诺利亚和拉约不仅有既定的目标，而且看起来还吃得相当不错。所以，万卡和萨普拉就尾随着马诺利亚和拉约，跟它们一起来到了玉米田。萨普拉紧紧地跟在马诺利亚的背后，但这一次可不是为了跟它调情，讨它的喜欢。它们小心翼翼地钻进了玉米地里。玉米叶子在它们的头顶上唰啦唰啦地响。马诺利亚突然站住，用胸脯一撞，把一棵玉米弄倒，连扒带啃地剥掉棒子外面的苞叶，就大嚼起来。萨普拉决定学它的样子，结果非常成功。万卡在另外一边也跟拉约学会了全套技巧。刚刚灌浆的玉米棒子又嫩又甜，象奶汁一般。它们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桑博和小皮发现伙伴们填饱了肚皮，第二天也加入了那个队伍。它们谨慎地等马诺利亚和拉约过去之后才跟了上去。显然，马诺利亚它们已经非常老练，而万卡它们却还不可避免地怀着新手的恐惧。再说，头一天晚上，它们在埋

头啃玉米棒子的时候，曾经听到大宅院里那帮凶恶的家伙就在离它们不远的地方高声吠叫。

玉米田的四周象围墙一样长满了刺树和仙人掌，如果想要进到田里，就得经过一道栅门。所谓的栅门就是两根桩子上面各有两个凹槽，凹槽里横架着两根平行的横杆。人和大牲畜走过的时候，得把横杆拿掉。当然，对狗来说，从下面那根横杆底下一钻就行，只不过需要稍微低一下身子罢了。

可是，那天夜里，万卡的鼻子在栅门附近明显地嗅到了人的气味，心里感到非常不安。那是庄园的管家堂罗慕洛·门德斯的气味。万卡对这个人很熟悉。其他的狗也注意到了这一情况。马诺利亚一直很得意地在前面打头，到了栏杆旁边，它停住了脚步。此外，栅门的样子跟平时也有所不同，下面那根横杆底下的草里藏着一条绳子；在靠近一根桩子的地方，还立着一截大棍子。棍子朝绳子的方向微微倾斜，上面支着一大块石头。狗的眼睛是习惯于夜里看东西的，所以，它们对这一切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这是人所布置的奇妙而又可疑的机关。还有罗慕洛·门德斯的强烈气味！万卡记得他是个大高个子，长得又粗又壮，还留着黑胡须。

几只狗犹豫起来。最后，拉约壮起胆子，身子一躬就钻到了横杆底下，但它从另一边钻出来的时候碰了一下绳子，那根棍子猛地倒下，连同石头的分量一起压到了它的身上。可怜的拉约惨叫一声，它的同伴们吓得拔腿就跑。可是后

来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那几只狗就又一点儿一点儿极其小心地、尽可能轻悄悄地回到了栅门跟前。倒霉的拉约被压死了，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这正是人们设下的机关的妙用。还要进去吗？它们重新犹豫起来，在不安的警惕中过了好一会儿。黑暗里，它们睁大眼睛四处察看，竖起耳朵仔细倾听，但是，没有发觉任何异常的情况。棍子已经倒了，当然不会自己再竖起来。一切就是这样。可是，横杆里面却长满了香甜的嫩玉米。

胆子很大的萨普拉果断地钻了过去，走进玉米地里。其他的狗也都壮起胆子跟着它。糟糕的是，如果自己在玉米地里走动的话，就听不到别的什么的声音。玉米叶子唰啦唰啦地响起来，声音很大，因而也就无法辨别远处的响动。所以，当它们发现有人的时候，那个人已经到了它们的跟前。先是一声巨响，接着就见火光一闪。夜空里传出了萨普拉的叫声。一刻也耽搁不得。快向栅门那边跑！到了门边，又碰上了一个人，他手里也拿着一个喷吐火舌、发出巨响的管子。这次叫唤的是马诺利亚吧？人们在不停地射击，几只狗不停脚地奔跑。一直跑到进了羊圈、踏上铺草之后才住了脚。只是到了这个时候，它们才同时既害怕又愤怒地狂叫起来。庄园宅院里的大狗受到惊动，也汪汪地作了响应。

黑暗里的田野终于重又恢复了平静。罗乌雷斯家的羊圈在不安地等待着黎明。天亮了，可是萨普拉没有回来。阳光下，只见它那黑黑的身躯躺在玉米田的篱笆旁边，早已

僵硬。同它躺在一起的还有棕白花的马诺利亚和一身黄卷毛的拉约。兀鹫正朝它们飞去。

剩下的那几只死里逃生的狗再也没敢到玉米田去。旱象还在继续，生活依然非常艰难。

这些狗，思念着已经永远失去了的同伴，忍受着肠胃里的煎熬，吠叫起来声音显得格外凄惨。

九 木 瓜

一天早晨，县长堂费尔南·弗利亚斯·依·科尔特斯心里非常不痛快。头一天下午接到了他的靠山们从利马写来的信，带来了不少令人不安的消息。他让这些恼人的新闻闹腾得一夜没有睡好，早晨起床之后，眼圈发黑，头发蓬乱。

一大早他就起身去办公室。一路上根本不理睬那些跟他打招呼而且弯腰屈背地叫他“老爷”的印第安人。他嘴里不耐烦地连声说着“去！”一味地闷头往前走，连看都不看他们一眼。若不是因为他心事太重，说不定早就赏了他们几脚。首都利马是统治全国的中心，虽然不乏卓越有识之士，但也确实造就出成百上千自负而又无能的花花公子。为了摆脱这些不断要求安置的废物，他们就纷纷被打发到了外省。堂费尔南就是其中之一。当然，这些家伙只不过是在外省的官僚机构里担任个闲差，收收捐税，想方设法乘机“攒一笔钱”，然后又回到利马，买衣服，逛妓院，等到挥霍一空之后，就再去谋一个差使。所以，那些被派到外省的人，一方面认为所有的利马人都是言词乖巧、举止文雅但却心贪手长的伪君子，另一方面又不乏理由觉得自己是被有

计划地排斥在首都社会之外的人。

现在我们就很容易理解堂费尔南不痛快的原因了：他的对手们正在施展得力的"手段"积极进行活动，他那令人垂涎的县长职位已经岌岌可危。因此，就需要他搞出一点儿名堂，显示自己非常称职。

怎么办呢？他已经把凡是能捉到的"不安分的"家伙们全都解送到了利马。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早在被绳之以法之前，就犯有在墙上涂写拥护反对派候选人名字的严重罪行。他也曾多次写信向"英明的总统先生所领导的拯救了国家的政府"表示忠诚。这些信还都附有全县人民的签名，谁要是不签，谁就得关进牢房。如此等等。

顺便说一句，我们没有必要花费心思去琢磨秘鲁历史上的那么两、三个确有才干的总统中究竟有谁配得上这样的称颂。在人类为数不多的天才里面，也许要加上一大串秘鲁总统的名字。当他们在职的时候，或者出于奴性，或者迫于压力，人们总是这样称颂他们每一个人的，可是，一旦他们垮了台，第二天就立刻会被骂得狗血喷头。有些人，比如雷基亚①，总是面带狡诈而讥讽的微笑，有意怂恿而且鼓励阿谀奉承。然而，另外一些人却信以为真，结果扮演了不是可悲就是可笑的角色。

然而，怎么办呢？堂费尔南正在思索这个问题。此刻，在这晴朗的山区早晨，和煦的阳光正沐浴着横七竖八的铺

① 指奥古斯托·贝尔纳尔迪诺·雷基亚，1908—1912年间任秘鲁总统，1919年宣布独裁，1930年被推翻。

石街道两旁拥挤不堪的黄墙红瓦。广场上，一边是教堂的塔楼傲然耸立，不时传出刺耳的钟声；另一边是县政府的二层楼房，洁白的门脸和横贯全楼的阳台显得很是不凡。

怎么办呢？此刻县长先生已经走进象征着最高权力而又居于二层楼上的办公室，坐到堆满文件的桌子前面。他隔着窗户和长满黄锈的铁栅瞭望着杂草丛生的广场和那条横穿广场的土路。对面，堂马麦尔托已经把店门打开，腆着肚子站在门口，欣赏着几头瘦得皮包骨头的猪一边哼哼一边在地上拱来拱去。两个身穿黑衣包着头的女教徒穿过广场，钻进了教堂那仿佛没有牙齿的大嘴巴一样的门洞。后来，一切就又恢复了常态，只剩下肥胖的堂马麦尔托和那几头有气无力的猪。县长嘟囔了一句："这个穷地方！"为了消磨难捱的时光，他灌了两杯烧酒。但是，无论如何这个职位还是不能丢掉。一到星期天，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就纷纷拥进这个小城，于是就会不断地出现纠纷。有了纠纷就可以罚款，这样一来，除了"微薄的薪水"之外，堂费尔南还可以捞到一大堆索尔①，这正是他在返回利马之前所渴望得到的东西。否则的话，根本不值得作这种牺牲！再说，既然都已经四十岁了，却还没有能象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发迹，就只好保住现有的饭碗。

怎么办呢？正当堂费尔南象一头被困在笼中的野兽一样让这个问题搅得一筹莫展的时候，绰号毒蛇的琼皮少尉

---

① 秘鲁的货币。

那瘦削修长的身影出现在广场的一角，并且朝县政府走来。堂费尔南眼前突然闪现出了一个好主意，于是咧开修剪得十分整齐的黑胡子下面的大嘴巴笑了。

“有什么吩咐吗，先生?”琼皮少尉象平时一样站在办公室的门口行了个礼，然后这样问道。

县长的回答却一反常态，完全出于少尉的预料，不是平时常说的那句:“没有什么……进来喝一杯吧。”

“我的少尉，”堂费尔南说道:“我想不能老是这样无所作为……”

“先生!”

“是啊，”县长讲话的语气非常严肃，“咱们必须消灭盗匪活动，朋友……您请进来，我要同您谈谈……”

少尉走进屋子，靴子下的钉子踏在地板上发出咔咔的响声。

县长站起身来说道:

“非常简单，我的少尉，请您到卡尼亚尔去把塞雷东兄弟给我抓来，死的活的都行。您听见我说的话了吗?死的活的都……”

琼皮板起了他那古铜色的瘦脸，过了一会儿，才抖动着嘴唇大声答道:

“一定抓到，先生……”

县长这才改变了原来那种尊长的威严态度，抓起琼皮的手，拍了拍他结实的肩膀。琼皮趁县长对他表示亲热的机会，建议道:

“不过得向省里求援。只要再派四名警察……”

堂费尔南一愣：

“不行，我的朋友。那怎么行呢！省里还要镇压叛乱分子。中央政府对那件事情非常重视……他们一个人也不会给我们增加的……不过，这儿只有您和我两个人，我可以告诉您，我知道是哪些人在找我的麻烦……都是我的朋友。如果你们这次能够得手，咱们就再发一封效忠信……是的，我的少尉，我不会那么轻易地就下台……请您相信，我是您的朋友，事成之后，我知道应该怎样报答您……”

接着他又补充道：

“不过，琼皮，我的朋友，至于塞雷东兄弟，您可是当事人……我一定为您美言几句，让您得到晋升……”

事情有些尴尬。琼皮并不相信所谓晋升的许诺，所以连声“谢谢”都没有说。相反，倒是不屑地撇了撇嘴，缩了一下鼻子。堂费尔南突然好象失去了依靠。难道琼皮还会象前几次那样空跑一趟，遭到失败吗？县长那由于激动而涨红了的白净面孔这时候又失去了血色。不过，他还是死死地凝视着琼皮的灰眼睛。这家伙是个高大魁梧的混血种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把胳膊抱在了胸前。他的一只大手攥成铁一般的拳头，令人望而生畏，只要轻轻一挥，就足以把县长砸扁。不过，琼皮却避开了县长的眼睛，把目光移向堆在桌子上的文件。堂费尔南笑了，又恢复了自信，施展起老奸巨猾的利马人善于讨好的手腕。

“我的少尉，看来您好象有点儿信心不足……您要相

信，不论是活捉塞雷东兄弟还是把他们打死，这件事情都不会无声无息……报纸会大肆宣传……一场非凡的战斗……哎？……我敢保证……更重要的是荣誉，是责任……”

琼皮考虑了一下。他无法反驳，甚至连掂掂这些话的分量的可能都没有，只是简简单单地说道：

“我的用处本来就是捉强盗……我一定把他们抓来……”

堂费尔南觉得好象一场让他心烦意乱的山雨之后重又出现了太阳。他看了一眼酒瓶子，搂着琼皮的肩膀把他拉到桌子跟前，殷勤地说道：

“来，喝一杯暖暖身子……天气有点儿冷，是吧？……”

县长和少尉不只喝了一杯，而是好几杯。堂费尔南觉得应该说句笑话，并且也想激他一下：

“是啊，我的少尉，人们都在说：毒蛇屁事不干……塞雷东兄弟在他鼻子底下耀武扬威……那个毒蛇到死也只配当个少尉，因为他天资不足……毒蛇这样，毒蛇那样……所有的人都把您当作话柄……所有的人！……好了，我相信只要您这条蛇一摆尾巴，塞雷东兄弟就得完蛋，并且说不定还要让那些说长道短的家伙跟着一块儿完蛋呢……”

说完，他们象亲兄弟一般放声大笑起来。

“您等着瞧吧，堂费尔南，总有一天我要把那帮饶舌鬼全都给您抓来，让他们向您交足了罚金再放他们……”

“就该这样，我的少尉；可是，首先得解决塞雷东兄弟，哎？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

“好，好，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我去调集一下力量，两天之后就出发……我要直捣卡尼亚尔，这一回他们绝对逃不出……”

他们继续喝着酒。一瓶没有够，又拿来了几瓶。琼皮少尉最后只好抓着扶手走下楼梯。他晃晃悠悠，下两级就停下来狞笑一阵。“毒蛇这样，是吗？……毒蛇那样，是吗？哈哈哈哈……”

少尉的笑声里包含着凶暴和仇恨。他踉踉跄跄地走下楼梯，冲到街上。“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明亮的阳光照在街上，呈现出一派欢快的景象。可是这笑声却使一切都罩上了阴暗的色彩。这笑声是这个小城里的人们非常熟悉的。一个老妇人闻声从屋里出来，看了一秒钟，然后就急忙转身把门关上。这笑声顺着那弯弯曲曲的阳光明媚的街道扩散开去，一直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哈，哈，哈……”

第三天清晨，琼皮骑着一匹欢蹦乱跳的高头大马，带领着队伍离开了县城。庄园主们提供了各种方便，马匹也都很精良。一个个脸膛黝黑的警察穿着绿条的蓝制服跨在马背上，帽沿揉皱的旧军帽底下露出一缕黑发，耷拉在额前。斜背在身后的毛瑟枪的枪口铮明闪亮，直指着初升的太阳。

“毒蛇骑那么好的马，屁股上要磨出泡来的……”

“是啊，庄园主都和他们串通一气，共同对付塞雷东兄弟……”

“算了！那两个人是不会上钩的！”

居民们看见马队踢踢踏踏地奔驰而过，纷纷议论起来。

“你们知道吗？”因为牙齿残缺而讲话咿咿唔唔的鞋匠说道，“昨天夜里毒蛇跑到药房里去买了药……”

“那是跌打丸……”

“镇痛剂，我说……”

接着爆发出一阵笑声。

只有毒蛇心里明白他买的是什么东西。他同药店老板躲在店后叽咕了好一阵，不是没有原因的。他们说完之后，老板给了他一个小包，他就急急忙忙地掖到了破旧的绿斗篷底下。这会儿他满怀自信地骑在马上，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紧紧地拉着缰绳，让马把脖子抬得高高的，同时还轻轻地踢着马刺。他的马走在最前头，嘴里喷着泡沫，满街乱跑。他的背后，那些没有骑惯好马的警察，不是突然把马缰绳拉得过紧，使马一下子腾空直立，就是把马刺得过重，使马猛地向前一蹿。老百姓看了直笑。

“把马管好，弟兄们……”琼皮不时地回过头来训斥他的部下。

不过，他对自己的骑术是非常得意的。

他骑的是一匹地道的阿拉伯种秘鲁马，走起来步伐非常优美，两只前腿一会儿同时并举、一会儿交替起落，只要一扯缰绳，一踢马刺，或者一夹腿肚，要停要行随心所欲。

他们一出城就放开缰绳，让马自由奔驰。没过多久，蜿蜒曲折的山路就出现在他们的面前。或东或西，偶尔遇到

一两只狗站在羊圈或者房屋门口冲着马队汪汪地叫几声。

“加速前进。”琼皮喊道。

说着，他带头一踢马刺，马就飞跑起来。警察们为了不被拉得太远，纷纷用力抖动缰绳。只要有人举起鞭子，跨下的烈马就会惊慌而又恐惧地蹿出路面。

他们对周围连看都不看。从前出来抓壮丁的时候可要有意思得多，并且也好办得多。那时骑的是从印第安人那儿征来的劣马，一边寻找合适的人选，一边还能优闲地欣赏田野的景致。有时还可以在飘着酒幌的店铺门前下马，进去喝上一大杯。可是，这一次不行了，现在得跟着琼皮跑。越往前走山就越高。脚下的道路象条带子一样在山岩和树木之间蜿蜒，不断升高，一直连着通到山顶的峡谷。

到达山梁之后，琼皮把人马集合起来。原来鱼贯前进的马队在他的四周围成一圈。马匹浑身是汗，气喘吁吁。大家板着面孔，默默地等候命令。毒蛇开口说道：

“看见人你们就喊‘站住！’……如果他不站住，就开枪，听见了吗？打开枪上的保险，注意观察周围的情况。他们常在这一带山里出没……”毛瑟枪从背上摘了下来，一阵弹簧和枪栓的稀里哗啦声之后，都架到了马鞍的前面。

警察们凭眼睛，少尉则用望远镜，对那漫无边际的大山进行搜索。陡峭的山坡上，除了遍地巉岩和黄草之外，只有一些瘦骨嶙峋的牛在慢腾腾地走来走去。

他们默默地前进着。只有山鸟的啼鸣和偶尔传来的拉长着回声的牛叫以及马蹄踏在盘山土路上发出的声音，在

他们的耳边回响。尽管在每一个转弯的地方都有可能遇到伏击的危险，可是他们过了一处又一处，却没有看见一个人影。琼皮一直走在前头，反复地琢磨着战斗方案。他已经多次失败，然而这一回……这一回……山风舞弄着他的斗篷，可是他却在阴险地笑着。他背后的警察也都披上了印第安人的花斗篷。他们一个个愁眉不展。塞雷东兄弟枪法很准，每个人都有可能陈尸荒野，连个坟坑都捞不着。有什么法子呢，是琼皮少尉在前面开路啊！

起伏的山峦广漠而又寂静。当天下午他们就到达了通向马拉尼翁河的路口。必须过了河才能抵达卡尼亚尔山谷。塞雷东兄弟是绝对不会落网的！

"快去，把所有的牛都给我赶过来……快点儿，快点儿。"看到警察们有点儿犹豫，琼皮催促道。

夕阳染红天际的时候，警察们跑遍了险恶的悬崖峭壁，聚拢了二十几头牛。

"把牛往下轰，全都轰到河里去……"

警察们按照少尉的命令把牛一直赶到可能被塞雷东兄弟发现的地方。那天晚上，夜色明亮。等他们回到原来下马的地点，月亮已经升起，照得云彩泛起一片银光。

"已经把牛赶过去了，少尉……"

"牛都下了河吗？"

"是的，少尉；我们朝它们扔石头，它们就都下去了……"

"好，好。"琼皮赞赏地搓了搓手。

他们蜷缩在一块巨石脚下等着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拴在尖石或盘根错节的草丛上的马匹，拖着缰绳走来走去。

“好。”琼皮说道，“现在大家抱住马脖子过河，小心点儿，不要撒手……”

随后他就从褡裢里接二连三地掏出来好几瓶烧酒。月亮缓缓升起，光耀山岗。

然而，那柔和的银光却丝毫不能缓解当时的紧张气氛。也许几个钟点之后，死神就要降临到许多人的头上。黑魆魆的连绵山峰犹如一群披着裹尸布列队前进的幽灵突然停住，伴着风声唱起挽歌。

“喂，伙计，狗叫什么呀？”

“真的，还叫得很厉害……”

胡连和勃拉斯看到两只狗冲着对面狂叫时这样说道。那天他们哥儿俩都在卡尼亚尔，吃过腌肉和烤木薯后，还坐在灶坑边没有动窝。混血种人克里桑托·胡尔卡来给他们报信，说是松丘牧场有一群牛，可以弄到边远城镇的集市上去卖给海滨来的牲口贩子，随便捞它一笔。赶到乔纳特去卖也行，那儿的人专靠廉价收购偷来的牲口做腌肉赚钱。他们把牲口宰掉，制成一条一条的腌肉，拿到海边的城镇去卖，可以赚到百分之二百的利润。他们这样干还可以避开当局的耳目。

“那是无主的牲口。”克里桑托说得非常肯定。

"那咱们就去……"

"去把它们弄走，不能让它们跑掉……"

此刻他们已经不再谈论那件事情了，因为已经说好第二天就干。他们整整擦了一下午枪，一切全都准备就绪。这时候，他们正嚼着古柯叶，抽着用屋旁小菜果园里种的烟叶卷的烟，听克里桑托在讲一段非常有趣的经历。听到了狗叫，克里桑托打断原来的话头说道：

"是冲着牛叫……我来的时候看见那边有好些牛……一定是这些牛过河来了……"

夜色明朗，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可能来袭击他们，更不用说那个该死的毒蛇了。这家伙虽然比蛇还毒，但却又狡猾得象只狐狸。尽管狗还在不停地叫，克里桑托仍旧在讲他的故事：

"是啊，一个人干很困难。可是，开始的时候我是独自偷卖无主牛的。那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有一回我到了约卡尔班巴山，那儿有一群牛，人们把它叫作'野狗'。那些牛确实厉害，真会象狗一样咬人……我接着往下说……我刚要去套，就有一头牛凶狠地朝着我冲了过来……一头撞在我的马身上，马一蹦，把我掀翻在地……幸亏那头牛紧追着马不放，我才得空爬到了一块大石头的顶上……谁知道那该死的畜生后来竟站在石头跟前不走，我没法下来。它居然寸步不离地在那儿守了两天……其他的牛在一边吃草，就好象知道我下不来似的……我饿得不行，可是那头牛却站在那儿硬是不走，我的马也拖着缰绳到处找草吃……"

这时候两只狗突然不住声地叫着朝河边跑去。应该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情。

“你去看看，克里桑托……一定是出事了，伙计……”

“听你们的，伙计们……”

克里桑托站起来一头钻进树丛不见了。他到了河边，抬眼朝对岸瞭望。每块石头，每棵树他都仔仔细细地观察了一遍。一切全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有些牛已经走到了河滩，还有几头正在从山坡上下来……另有两三头站在岸边慢慢地喝水。当克里桑托往回走的时候，有一头牛突然大叫了一声，声音响彻了山谷。

“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吗？”他一边走回来一边说道，“就是牛……有的已经到了河边，有的正从山上下来……”

塞雷东兄弟又嚼起古柯叶来，并且还催他继续把故事讲完。

“好吧，我讲到那头牛不肯走，而我却饿得不行……可是，人要是饿急了，脑袋就会突然变得聪明起来的……我脱下斗篷，把它朝石头上比较光滑的那面一扔，那牛首就拿犄角去顶，于是我把刀子朝它后脖子一捅……牛倒下了，直打哆嗦，于是我悄悄地找到了马，骑了上去，撒腿就跑！后来我遇上了一些比较老实的牛，可是已经没有心思再去管它们了。我实在饿得不行，一心只想找人要点儿腌肉吃……”

接着，他们每人又讲了一段自己亲身经历过的惊险遭遇，就进屋睡觉了，因为第二天还要上山去找克里桑托说的那群“无主的”牛。夜里很热，他们连被子也没盖。狗在他

们的身边警戒着。他们的身边，伸手可及的地方，枪筒迎着芦箔缝中透进屋里的月光，闪闪发亮。马拉尼翁河深沉的流水声伴着他们昏昏睡去……

他们全都进入了梦乡。

一阵猛烈的狗叫声把胡连·塞雷东惊醒。狗先是朝河边跑去，接着就象被人驱赶似的逃了回来，随后又冲过去，再返回来。他立即用拳头捶另外两个人的胸脯，把他们叫醒。

"快起来，伙计们，不好了……"

塞雷东兄弟抓起了武器，克里桑托掏出了一把长了锈的大手枪。这时天已放亮。借着微明的晨曦，依稀可以分辨河对面的路径。一个人影也看不见。那也就是说，一定有人已经过到卡尼亚尔这边来了。狗跑回来在主人的身边打转转，然后又冲了出去，不住声地汪汪叫。

"咱们顺着峡谷上山。"勃拉斯·塞雷东提议道，他想起上一次就是从那儿逃走的，由于草深林密，警察没敢去追。他们手持武器，借着草木的掩护，弯着腰朝山谷跑去。可是，突然从那边传来了一声枪响，子弹在他们的身边呼啸而过。接着又是一枪，又是一枪……有警察。三个警察拉开了一定的距离，迎面而来，切断了通向峡谷的道路。他们的制服在灰褐色的草丛中呈现出了一个个小小的蓝色斑点。

"开枪打他们，伙计们……"

胡连他们开枪了，警察一边还击一边继续前进。虽然

别的地方还没有听到枪声，但他们绝对不会只是三个人。胡连他们躲到树后瞄准。可是警察却一下子又都消失不见了。他们躲在石头后面，趴在地上射击，温彻斯特连发枪的镍弹头打得树干木屑飞迸。与此同时，远处的山岩上也响起了密集的枪声。山谷的回声使得这场小小的枪战显得好象是一场激烈的战斗。

"快上山，然后从对面下山过河。"克里桑托嚷道，他知道自己的手枪打不了多远，所以还一直没有射击。

当他们正要朝那个方向跑去的时候，一排密集的弹雨说明那边也有警察。毒蛇知道，四百米开外枪弹很难击中目标，所以就放肆地站在一块山中空地上。

"婊子养的！"胡连·塞雷东嘴里骂着朝他开了一枪。接着勃拉斯也气得连声骂着对准他射击。

一阵弹雨向他们袭来，打得树木的断枝残片四处乱飞。毒蛇手里端着步枪审视着显然是准备战斗到底的塞雷东兄弟。让他们过来好了！

"塞雷东兄弟，缴枪投降吧！"琼皮喊道。

胡连他们发出了困兽一样的怒吼：

"过来吧，狗东西，你过来……"

子弹从四面八方向他们打来。毒蛇自己也举起枪连打了一梭子，然后重新装上子弹。其余的警察也都换了弹夹。这时，太阳已经出来，阳光下，可以把他们每一个人都看得十分清楚。草木虽然茂密，但却遮不住他们的蓝制服。

"前进！"毒蛇对手下的人吩咐道，"瞄准！"

警察凭借树木的掩护跑着向前逼近。有一个家伙倒了下去。胡连他们隐蔽在屋后的河沟边上。狗也都吓坏了，紧紧地偎依在主人的肩头旁边。死神在咆哮。好友中了一弹，满嘴流血，倒了下去。勃拉斯把那不断喷涌的鲜血的热气吸进肺里，感到胸中火辣辣地灼痛。

“喂，你还有子弹吗？”

“还有五十来发……”

“那咱们就进山洞吧……”

山洞位于相当高的地方，在几块大岩石的后面。到那儿去要经过山坡上的一条弯弯曲曲没有多少遮蔽的小路。不过，到了那儿之后，至少眼下可保无事，因为洞顶上是无法攀缘的峭岩，下面只有一条小路，只要有一支枪，他们就算得救了，虽然可能只是暂时的。胡连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突然一齐朝山洞飞奔过去。毒蛇向他的部下喝道：

“前进，射击，小伙子们……”

警察追了过来，只是在开枪的时候才停一下脚步。胡连他们已经上了路，并且开始爬坡。克里桑托倒了下去，可是塞雷东兄弟却冒着弹雨继续朝前奔跑。子弹呼啸着，爆炸着，打在石头上，掀起阵阵烟尘。他们终于钻进了黑魆魆的石洞，一头栽倒在地上。小骨已经先进去了，躲在角落里汪汪地叫着。

“上来吧……你们……”

“上来吧……”

警察都把枪对准了洞口。子弹打得洞顶上的岩石碎片

嗞嗞乱飞。枪声停息之后，勃拉斯趴在石洞边上朝外面看了一眼。山脚下的平地上，警察们端着枪在离克里桑托一百米左右的地方站住了。

“把枪扔掉！”

可怜的克里桑托把枪朝旁边扔去的时候，勃拉斯大叫了一声。两个警察在其他人的枪支的保护下朝克里桑托走了过去，其中的一个拣起了手枪，然后就走到了他的跟前。

“干掉他！”他们的背后传来了少尉的声音。

克里桑托先是象蛆虫那样扭了一下，接着又大声求饶，可是，响了两枪之后，他就一动也不动了。勃拉斯·塞雷东也开了一枪，但却没有打中目标，一阵密集的子弹使他不得不缩了回来。兄弟俩指天发誓，决不让人家象这样杀掉。与此同时，琼皮进行了布置。他派三个警察守在山上的岩石中间，然后就带领另外三个人去处理尸体。

他们把那个被打死的警察在一棵树下埋了。克里桑托被拖到河边丢进水里——没有必要给他这样的一个人挖坟坑。尸体先是沉入水中，随后又浮了上来，河水冲着它撞到岸边的石头上，搁浅了一阵之后，才又顺流而下。不知什么时候，它将被冲上河滩，于是秃鹫就会纷纷而至，扒开肚子，挖掉眼睛，最后只剩下一堆散乱的白骨。

少尉对部下说道：

“这是他应得的下场……你们知道吗？有一次在乔纳特，他套住了一头牛，然后就大模大样地牵着要走。那头牛是一个老太婆的。老太婆跟在他的背后苦苦哀求：‘你别把

牛牵走，我只有这么一头牛……我很穷……我的儿子全都死了……'可是，那家伙却毫不动心，对老太婆说道：'老东西，快回你的家去吧……我可是说一不二的。'老太婆还是跟在后面央告，于是，这个混蛋拔出手枪，对准老太婆的胸脯砰地一枪把她打死了……"

回过头来，他们又碰上了好友的尸首。

"把它也扔到河里去！"少尉吩咐他的一个部下，"否则很快就会腐烂发臭的。"

小小的包围圈一直持续着。警察们换着班监视着山坡。那唯一的一条帮助塞雷东兄弟一时逃脱了落网命运的小路，随着时光的流逝又变成了葬送他们的绝径。没有值勤任务的警察在菜果园里转悠，把香蕉和木薯全吃光了。古柯叶也被摘得一点儿没剩，只留下了几个木瓜，因为少尉曾经吩咐过：

"把木瓜给我留下，我有用处。"

茅屋前面有四棵挺拔秀丽的木瓜树。树冠下的木瓜已经开始成熟。没过几天，好多木瓜就变黄了。

"把已经熟了的木瓜摘下来。"琼皮命令道。

由于带来的口粮不多，屋子里面的粮食也全被吃光，警察们就全都去抱那新鲜多汁的木瓜。最后只剩下几个还没有熟的。如果说警察都闹起饥荒，塞雷东兄弟就更是饿得够戗了。他们既没有水喝又没有东西吃，一天比一天衰弱。不过，他们仍然用残存的一点点力量紧紧地握着手中的枪。

到了夜里，他们也得轮流把守洞口，因为小骨是一有动静就汪汪叫，搞不清楚是警察在山下的平地上走动呢，还是他们正在顺着山坡往上爬。不知道贝南休·坎波斯怎么样？他一定是出了远门，没在家里。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好象都变得长得不得了。他们甚至失去了时间的观念。古柯叶的口袋也空了。然而，此时，鲜血凝成的巨大而又深厚的情义把他们紧紧地连在一起！两个人和一只狗结成了血肉相连的整体。死亡的威胁使他们共患难，同命运，齐心协力地为了生存而斗争。

在这奄奄一息的时刻，胡连时常想起埃莉莎。他只是饿，饿得不行；而她却远在天边。对他来说，她将永远是那么遥远，那么毫无意义。她将生下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徒然给人世增添麻烦。她可真不错！在她的身边会觉得无比的舒适。她的心中充满着柔情。她的生命就是善良的化身。啊，时光！

时光在流逝，在饥饿和戒备中整整过了八天。琼皮讲的关于塞雷东兄弟偷盗和杀人的故事，已经不再引起他部下的兴趣。胡连他们一定有钱藏在什么地方。警察们在屋里屋外，石下树边找遍了每一个形迹可疑的地方，然而却一无所获，因此也已厌倦，不再枉费心机。终于有一个警察发出了怨声：

“我们在挨饿；他们一定早就死在洞里了，至少，也是快死了。不吃不喝……现在就该上去……”

那时正是夜里。月亮已经落下。琼皮怒冲冲地对他说

道：

"好哇，那你就上去吧，即使他们已经死了，你也给他们几枪。听见了吗？"

那个警察没有多加考虑就抓起了枪。当他走到值勤看守洞口的人跟前时，他们问他是不是活够了想要找死，因为小路到了那儿就进入子弹的射程。可是，他毫不退缩，继续蜿蜒前进。狗在有气无力地吠叫。没过多一会儿，响了一枪，接着一个软软的东西顺着山坡重重地滚了下去。人们摸着黑找到了他那血肉模糊的尸体。

琼皮暴跳如雷，发誓要一直围困到把塞雷东兄弟饿死为止。

"所以，"他对一个部下说，"明天你先吃饱肚子，然后出发去找粮食，听见了吗？"

生活中有时会出现意外的喜悦。这事发生在第九天早晨太阳光刚刚照到对面山头的时候。勃拉斯正伏在枪上四处张望，突然发现对面的山岩中间趴着两个人影。

"你看见了吗？"

胡连看了一下，但没有说话。他把身体向外探了探，为了不浪费子弹，就朝他们原来住的屋子的方向开了一枪。对面山上的那两个人明白了，因为看见他们动了一下，并且开始瞄准。他们也开枪了。那是贝南休·坎波斯和他的帮手！

"是贝南休。"勃拉斯说道。他的哥哥也说了一句：

“贝南休。”

“得救了！”

他们俩商量了一下，觉得如果贝南休他们下山来，还可以同警察搏斗一下。虽然人数是六比四，武器的差别也很悬殊，但是仍然可以较量一番。子弹呢？可以节省使用。贝南休他们最好等到天黑之后再下来。为了激他们一下，塞雷东兄弟又连开了四枪，可是贝南休却非常慎重。在一块大石头的后面露出了一个枪口。看来贝南休认为这是一场寡不敌众的战斗，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他下不了进攻的决心。

这一次警察没有还击。琼皮明白形势发生了变化，他必须同他的新对手一样狡猾。不管怎么说，已经不能派人去找粮食了。越过对方防线的希望不大，即使能够过去，也得派两个甚至更多的人才行。那样一来，留下来的人的力量就很难保证取得完全的胜利。可不能再失败了！但是，另一方面，饥饿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这个难题是无法解决的。在这左右为难的时刻，只好将那个专门为类似的情况订下的计策付诸实现，不过是否能够完全奏效，可就没有把握了。

天黑之后，琼皮把人召集到一棵树下。

“必须坚持下去。”毒蛇说道，企图说服手下的人作最后的努力。

“肚子饿怎么办？怎么解决肚子饿的问题！”

“我们过不去了，那边有人。”琼皮固执地说道。

"少尉，如果他们看见咱们撤退，什么事都不会发生的。您想想上一回吧。他们不会盲目冒险，以二对六。"

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讲，这种说法都是对的。秘鲁的绿林豪杰，除了极少数例外，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一般都不跟政府军队正面冲突。贝南休·坎波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尽管最后琼皮会明白这样做是对的，可是当时他却勉强地作出第二天撤走的决定。此刻他的话已经不灵了，也只好这么办。于是，他蹬着两个警察的肩膀，用手去够树上的木瓜。当他用手摸着木瓜的时候，想起了药店老板的话，就笑了起来：

"用这个注射器和这种药水……你注射进去……"

第二天，一股浓烟升上天空，引起了塞雷东兄弟的注意。当他们看见烟雾升起的时候，正躲在洞底的角落里，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呼吸已经非常困难。是不是因为太虚弱了的缘故？不对，那确实是烟。烟！怎么回事？勃拉斯·塞雷东立刻爬到了洞口。

"他们在烧房子，可能是要走了……他们已经把牲口都弄过了河。咱们的马也给弄走了……"

胡连也把身子探了出去。房子点着之后，香蕉叶的屋顶冒出了黑烟。不过，他们的确是要走了，已经上了筏子，到了河心。

"一共六个……少一个，一定是还藏在这儿……"

"你昨晚上干掉的那个呢？"

"真的，可是没看见尸体。"

"一定是埋了。加上第一天干掉的那个，一共是两个……二对二。"

到了对岸之后，警察们立即备马上山了。象是出于一时的疏忽，他们还把筏子留在岸边，用缆绳拴在石头上，随波荡漾。

"他们不把筏子弄走是什么意思?"勃拉斯叹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力气了……

不过，他们确实是走了。他们走走停停，慢慢地往山上爬。看不到贝南休在什么地方，因为他一看见警察撤退就到山顶上去了，打算过一会儿再下来。

胡连他们目送着那个蓝色的马队，直到他们逐渐变成一个移动着的斑点，并且最后在高高的山顶上消失。这时候，他们才开始连爬带滚，扶着石头，扒着岩缝，摇摇晃晃地从藏身的岩洞里下来。到了山脚下之后，他们那瘫软无力的双脚才勉强能够活动。他们一走到小溪跟前，就同小骨一起趴到地上猛喝。他们把手伸进冰冷的溪水，润了润太阳穴。喝吧，把脸浸在水里，灌得喘不过气来，咕噜咕噜地大喝一顿。

"他们走了，伙计……"

他们又喝了一阵，一直喝到肚子胀鼓鼓的才算罢休。等到镇静下来之后，他们发现房子已经变成了灰烬。圣母以及他们的保护神圣胡连和圣勃拉斯在上，看到这一切，他们决不会让毒蛇的暴行不受惩罚。他们指天发誓要报仇。这时，他们发现就在那儿不很高的地方，在木瓜树的树冠下

面，还吊着几个青木瓜。

“木瓜，伙计。”勃拉斯有气无力地说道。

“木瓜，伙计……”

他们站了起来，也许是因为这时候走起路来稳当得多了的缘故罢，立即发觉木瓜还太青。他们跑遍了整个菜果园，但是一无所获，连一片古柯叶也没有找到，于是就又转了回来。那帮混蛋，连一个木薯也没有留下，更不用说香蕉了。

“那儿有一个木瓜已经发黄了，你看……”

胡连仰面躺倒在地上，瞄了好半天，一声枪响，瓜蒂被打断，木瓜掉了下来。他们的手指变得象铁钩子一样锋利，一下子就把那个木瓜从中间一分两半。瓜瓤虽然还有点儿苦，但却是可以吃的了。

“不是很苦……”

“是啊……把那个也打下来吧！”

又是一枪，又有一个木瓜掉了下来。另外几个确实太青。天已经不早了，他们在树底下躺了下来，打算等到天黑之后到峡谷里面去睡觉，以防万一，并且第二天还可以在那儿找点儿番荔枝吃。他们会活下去的。总有一天要去找毒蛇和那些该死的警察算账。贝南休那个笨蛋不愿意跟他们干！

突然，小骨叫了起来，他们这才想起它也很饿了，责怪自己没有分给它一块木瓜。等着吃番荔枝吧。可是，没过多久，勃拉斯发觉自己的身体奇怪地哆嗦起来。

"我肚子疼，脑袋也……"

"你太虚弱了，伙计……"

后来，胡连·塞雷东这个手腕从来没有打过颤的人，也发现自己的手在奇怪地抖动。两条腿也是一样，接着就扩展到了全身。

"毒药！……毒药，伙计……"

小骨还在叫唤。勃拉斯一声不吭。胡连觉得好象有什么东西在撕扯自己的内脏，于是就象豹子一样发出一声怒吼。他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只觉得自己快要死去。他趴在地下，两手按着太阳穴，骂不绝口，嘴里直吐白沫。他这样默默地痛苦地在那儿躺了多久？小骨汪汪叫着。一定是有人来了？难道是毒蛇？对，正是他带着手执武器的警察在那儿走动。可是，他的手，他胡连的这双有力的手现在却拿不住枪了；他的眼睛，他这双明亮的眼睛变得模糊起来，已经看不见枪上的准星。他抓住勃拉斯的胳膊使劲地摇动：

"喂，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勃拉斯已经僵硬冰冷。胡连作了最后的努力。他想开枪，可是眼前一片漆黑。他看见一个黑影迅速地朝着警察扑了过去，接着又听见响了一枪。后来，又有一个黑影朝他走过来，越来越大，越来越大。一个硬东西触了他的前额一下。在极短暂的刹那间，他清楚地感到眼前出现了无边的寂静。

子弹打碎了胡连的头颅。他没能知道，在他弥留之际冲向警察的那个黑影就是小骨。这只忠实的狗，因为扑到琼皮的身上而挨了一枪。它还有一丝微息，顽强地在和死亡挣扎。少尉正在欣赏自己的杰作，非常得意地说道：

“现在看谁还敢说琼皮少尉没有头脑……哈哈哈……哈……哈……这就叫做打豹子……哈……哈……”

最后他命令道：

“把这两个家伙弄到城里去。我们要给他们拍照……把他们抬起来……”

他们抬着尸体走过的时候，毒蛇看见小骨还在动。他又开了一枪，打碎了它的脑袋，熄灭了它眼睛里的光芒；这对眼睛本来正悲伤地注视着被警察揪着胳膊和大腿拖着走的胡连的软绵绵尸体。

“该死的狗。”琼皮说道，想起了被它的叫声给破坏了的历次进剿。

这就是概括了强盗的狗——忠诚的小骨——勇敢的一生的墓志铭。

十　新的播种季节

对于农民来说，每年周而复始的播种、耕耘和收获，就是生活的乐趣，也是他们活着的意义。由于愚昧和单纯，他们的脚印全部都留在无数的田垅中间了。还要怎么样呢？只要能够丰收，生活就是美好的。

播种庄园最后一块田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堂西普里亚诺·拉米雷斯亲自把麦种撒到芬芳的泥土里。作为种地的行家，他干起活来干净利落，种子撒得十分均匀。这是令人欣喜的日子。前一年几乎颗粒无收，如今下起雨来，土地翻耕过，种子又撒了下去。东家和雇工同样以愉快的心情投入了大地的怀抱。

太阳落山的时候，庄园地里的活干完了。五十个农民卸下了五十对耕牛。牛若无其事地哞哞叫着朝牧场走去。远处绍科潘帕教区的钟声依稀可闻。可是，人们早在那崇高的播种过程中，在田垅之间，就作过了祷告。

堂西普里亚诺和保卡尔的管家堂罗慕洛·门德斯两人最后从田里走出来。

堂西普里亚诺是高个子白人，略微有点儿肥胖，身穿黄斜纹布的衣服，脚蹬一双高腰皮靴，头顶上齐眉扣着卷边棕

帽。堂罗慕洛长得黑瘦，斗篷斜搭在肩上，头戴一顶旧草帽，两条罗圈腿把那条深颜色的裤子弄得走了形。他们两个人一起察看着田地，好象在数着无数的垅沟。地耕得很松，踩上去一直没到脚脖子。堂西普里亚诺把手插在背心的口袋里，脸上不时地露出微笑。堂罗慕洛走在他的旁边，不过稍微拉后一点，为了表示尊重，脸上还挂着微笑，边走边捻着胡子。

土地很美，特别是经过翻耕之后，又松又软，赏心悦目，呈现出丰饶的景象，散发着繁殖的气息。

按照东家的吩咐，雇工们列队站在田边等着他。天色越来越黑，斗篷上的五颜六色已经分辨不清。他们手里拿着帽子，微微低着头发蓬乱的脑袋，默默地注视着堂西普里亚诺。他正站在旁边以权威和自信的口气大声说道：

"你们种吧，种吧。不要撂荒了任何一块土地。你们知道，去年年景不好，收的东西很少。今年要是再那样，天知道你们的孩子怎么活下去。手头还有的东西要省着点儿用，不要过分大手大脚。这是我要提醒你们的。如果谁缺少什么，尽管说好了。现在可以走了……"

本来就不成形状的队列一下子散开，黑鸦鸦地围住了堂西普里亚诺。有人要用牛，有人要借种子。他先是仔细地听着，然后吩咐道：

"行，行……你用霍维罗，……要是愿意，你们就去用那些小牛……你用巴罗索……你用里蒙……要让它们干活……我已经看见了……它们一直不好好地用劲……谁没

有种子，明天就去找堂罗慕洛，不过只有大麦和小麦，别的没有。听见了吗，罗慕洛？”

堂罗慕洛正在捻他那硬梆梆的黑胡子，于是接口答道：

“明天，好的，老爷……”

堂罗慕洛的胡子很不听话。三十年来，他一直捻呀捻呀，想让它优雅地朝上翘起来，可是始终没能如愿以偿。当然，这会儿他捻胡子已经不是为了实现他的这个宿愿，只不过是个简单的习惯罢了。

雇工们终于都走了。庄园主和管家悠闲地慢步朝着庄园住宅走去，边走还边谈着，话题当然不离土地、麦子和春雨。

饭桌已经摆好等着他们。象每天一样，堂西普里亚诺的岳母堂娜卡尔门，怀里抱着孩子的妻子堂娜胡利亚，还有欧乌杜略少爷陪着他们一起坐到了桌边。

庄园主和管家讲了播种的情况；他们的谈话使满座的人都感到振奋。尤其令人高兴的是雨点又开始淅淅沥沥地敲打起屋顶，落到了院子里。田野里飘来了刚翻过的湿润的下过种的土地那给人以希望的芬芳。这气息清新而浓郁，充满了每一个角落。

十一　辽阔世界上的一小块地方

老印第安人马塞领着五十多名男女老幼，正在庄园住宅的廊檐下向堂西普里亚诺苦苦央求：

“收留我们吧，老爷，收留我们吧……”

堂西普里亚诺问道：

“你们在这儿能干什么呢？没看见庄稼全都完蛋了……”

他的话音中流露出不耐烦的情绪。好多天以来他一直忧心忡忡。开始的时候，雨下得很大，整整一个星期都没有停过。堂西普里亚诺兴奋地老是重复那句古老的农谚：“久旱之后必有大雨。”不论是庄园还是佃户的田里，到处都长了绿油油的庄稼。幼嫩的禾苗象小孩子一般飞快地在田里生长，充满了朝气。可是，雨水突然少了起来。每天早晨，亚纳河峡谷那边都有云雾升起，然后变成云块顺着山坡升腾，逐渐遮没整个山峦；可是，云雾继续飞升，先是在远处的高空凝聚起来，最后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连绵的青峰重又清晰可辨。有时也会下一阵暴雨，或者稀稀拉拉地掉几个雨点儿，可是连地皮都湿不透。

“会下雨吗？”堂西普里亚诺每天都这样问堂罗慕洛，而

他得到的回答也总是：

“老爷，一定会下的……”

很明显，这样说只不过是一种安慰。如果说去年雨水不多，今年恐怕会更少。本来景况就很困难，又来了五十个印第安人要求接纳！他们一个个破衣烂衫，满身尘土，气急败坏，不住地叹息，象一群被困的野兽，聚集在堂西普里亚诺的面前，但是，那伸手乞求的姿态和哀告的眼神却表明他们是一帮人而不是一群牲畜。

“收留我们吧，老爷……”

他们是从已经不复存在了的瓦伊拉部落来的。打了几年官司之后，松丘的庄园主堂胡文休·罗萨斯企图行使他对一个印第安部落的不容置疑的所有权。这个部落顶住了一切冲击。从印加的时代起，它经历过殖民统治和共和国时期，一直顽强地保存了下来。一天，这个堂胡文休带着警察和走狗来到那里，想要占领那块土地。印第安人企图进行最后的拼死抵抗。有些人被打死了。毛瑟枪的巨大威力很快就使那些印第安人明白他们手中的砍刀和弹弓没有多大用处。老印第安人马塞带领着如今站在堂西普里亚诺面前苦苦哀求的五十来个人逃了出来。他因为参与了那次的最后抵抗，所以害怕被抓起来投进监牢。他的担心一点儿也没错。留在原地的好些人不仅遭到逮捕，还被押到省城，当作叛乱分子处决了。瓦伊拉最后剩下来的人，只好忍受堂胡文休的奴役，成了他的佃户。

马塞的原名是马尔塞利诺；他皮肤黝黑，没有胡须的脸

上布满了皱纹。

“我们怎么办哪，老爷。”他哀声叹气地说道，在学着向人乞求。从前他享有部落的公产，所以，讲起话来总是象一般有点根底的人那样理直气壮。

堂西普里亚诺眼望着这群印第安人，心里却在想干旱的天气。不过，他也想到需要干活的人手，而他们当中确实不乏身强力壮的人。

“好吧。”他终于说道，“那你们就留下来，自己去选一块地方，当然，是现在没有人住的地方……不过，我什么也不能答应给你们……你们看见这种天气了吗？……若是再不下雨，你们知道……”

说这话的时候正是晴空万里。印第安人对这意味着什么知道得太清楚了，特别是马塞，他年纪大，当然见识也广。风吹过来，象是一只不祥的鸟一样，呜呜地叫着。高耸的青峰好象在傲视东南西北各个方向，但却没有一处显现出生机。连一片稍浓密的乌云也看不到，只有几团稀薄破碎的白云，如同无家可归的印第安人身上的破烂衣衫一般，飞快地掠过天空。

“老爷，我们不给您添麻烦，可是给我们一小块地方吧，多小都行……”

堂西普里亚诺果断地说道：

“好吧，眼下你们先到其他佃户家里去借住一下……他们会收留你们的……一定会收留的……”

印第安人仍然待在那儿不动。马塞大着胆子央求道：

“老爷，我们想要点儿吃的东西……大麦也行……还有种子……”

庄园主听了这个要求皱了皱眉头。不过，这些人也的确需要吃的东西……既然成了他的佃户，他就有责任保护他们。秘鲁山区还残存着那么一类封建地主，按他们自己的说法，他们对待自己的农奴是“一只手拿着蜜罐，一只手拿着苦胆”的，也就是说，既给饭吃又拿鞭子抽。堂西普里亚诺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现在是给予“蜂蜜”的时候。

“好吧。”他说道，“让堂罗慕洛给你们每人半斗大麦、半斗小麦……不能再多了……你们都去开一块地。也许会下雨的，那样一来就能多少收一点儿……你们去吧……”

印第安人领到了一点儿救急的粮食之后就都慢慢地走了。

堂西普里亚诺在想着印第安人的悲剧，也在想着已经逼近而且将会波及所有人的更大悲剧。可是，如果再下点儿雨呢？他想起了一句俗话：“先要播下种子，然后才能收益。”

“算了。”他笑了，“再旱上十天，所有的庄稼全都得完蛋……”

西蒙坐在家门口的石凳上嚼着古柯叶。微风吹拂着他的胡子。他的胡子又长又白，并且正象华娜打趣时说的那样，“稀得可以数得过来”。他那满是皱纹的黑黑的脸上，现出了一副跟干旱的土地一样凄楚的表情。马塞正在找投宿

的地方，看见他之后，就朝他走了过来：

“你好啊，大哥。你能收留我们在你家里住一住吗……”

马塞身后还跟着他的老伴和两个姑娘。西蒙朝他们每个人看了一眼，想到了旱灾，也想到了缺少吃的。不过，最后还是说道：

“当然，你们来吧……”

有胡子的老头儿接纳了没胡子的老头儿。如果是一个白人，他也许就不会这样做了。正是那黝黑的皮肤使他们感到亲近，唤起了种族之间的感情，触动了乡亲的情义。他们共同居住在同一块土地上，虽然这土地并不属于他们，但他们却深深地热爱着它，为它而活着，把它当成命根子。

吃饭的时候，提莫特欧对那个名叫哈辛塔的姑娘看了又看。后来，马塞讲起了瓦伊拉发生的事情，最后说道：

“就这样，我们才来到这儿乞求一小块地方，在这广阔无边的土地上，找那么很小很小的一小块地方……”

西蒙说道：

“我也是一样……我走了好久最后才来到这里……这块地方也不是我的，种出来的东西也不归我们所有……一个人总要在这个世界上找一块立足之地，可是找不到，要找到也是人家租给他的……要知道，只不过是一小块，辽阔的世界上的一小块地方……”

三个男人尽情地嚼着古柯叶。

西蒙接着说道：

“你们知道吗？这简直就跟那只白狐狸的遭遇差不

多……”

他象一个老练的说书人一样，讲到这儿就突然打住话头不往下讲了，想用沉默来唤起听众的更大兴趣。马塞一家都喜欢听故事，所以一个个都准备洗耳恭听。已经听过这个故事的人也很愿意再听听，因为西蒙每讲一次都要添上一些新的枝节。

“有一回狐狸遇上了大饥荒……有只狐狸有点儿忍受不住了。它确实很饿，可是所有的羊圈都砌得很高，而且还养了好多狗。狐狸想道：‘不能当傻瓜，要变得聪明点儿。’于是，它就来到一个磨坊，趁主人不在眼前的功夫，钻进面粉里面打了一个滚，浑身上下就完全变成白的了。天黑之后，它走到一个羊圈跟前。‘咩，咩’，它学着羊叫。牧羊姑娘出来看见黑地里有一团白白的东西，就说道：‘原来是只羊给关到圈外了。’说着她就开了门，把狐狸塞进了羊圈。狗在汪汪地叫着，狐狸心里想道：‘我必须等到狗和羊都睡着之后再说。到那时候，我就挑一只最肥的羊羔，喀哧一口把它咬死，美美地吃一顿。天亮以后，门一打开我就跑，看谁还能追得上。’它就按这个主意去做了。可是，结果却没能逃出羊圈。因为它没有估计到会下起雨来。突然，天上开始下雨，于是它身上的面粉就一点儿一点儿地被雨水冲掉。有一只羊当时就在它的身边，看见地下全白了，心里想：‘这是只什么羊，怎么还掉颜色？’它仔细一看，那只掉颜色的羊原来是狐狸，所以就大叫起来。其它的羊也都看见了，一齐大叫，狗跑过来，三口两口就把那只狐狸撕得粉碎……所以，

我说：再聪明的人也总有考虑不周的地方……就说现在的情况吧，旱灾弄得咱们走投无路，堂西普里亚诺和堂胡文休也免不了受害，穷人、富人谁也逃不过……只要天不下雨，这些有钱的狐狸就要完蛋……不过，他们只受天旱之苦……可是，咱们穷人却受不尽法律之害，受不尽心灵的折磨……”

马塞连声附和：

“说得是，说得是……”

他本来想讲讲那个青蛙的故事，说的是有一只青蛙对它赖以生存的湖泊傲慢无礼，可是后来湖干了，它也就被旱死了。不过，他担心讲不好，就没敢开口。最后小心翼翼地询问道：

“我打算在那边开块地；我看见那儿有几株桤木树……你说行吗？”

“行啊……尽管眼下看不出好坏……可是，只要一下雨，准能打粮食……”

大家各自去睡觉了。客人们盖着自己带来的一点点被褥和华娜给他们拿来的东西，就在廊檐下安顿了下来。

谁都不能很快入睡。夜已经很深了，他们还在听着狗叫和风吼。

十二 “圣母啊，救救我们吧”

圣徒和圣母都住在天上！天上的圣徒和圣母都能显灵。他们就住在那现在令人心焦如焚的天上。每个圣徒和圣母都有自己的专职，在各自的神位上都立着圣像，以便对他有所求告。圣伊希德罗管庄稼成熟。不过，有关雨水的事情不要找他；至少在我们的故事中，这是圣卡尔门的事情。可是，为了预防下雨时可能发生什么意外，就得去找圣巴尔瓦拉。打雷的时候，就要这样对她祷告：

圣巴尔瓦拉你贞洁无比，
保佑我们别遭雨打雷殛。

圣克里斯托瓦尔保佑行人。圣尼科拉斯却是水上航行者的保护神，马拉尼翁上的筏工都是他的信徒。圣利塔·德·卡霞能够使不可能的事情变为可能，不过，她却要和圣胡达斯·塔德欧协同行事，才能显灵。圣卡耶塔诺专管家里不缺钱花和粮食充足。如此等等。我们把圣安托尼欧放在最后来说，因为他是所有的圣徒中最灵验、最慷慨、最民主和最有耐心的一个。他擅长寻找失物，还管找工作，结姻缘，治病，济贫，使变心的人回心转意，等等。此外，他要求不高：一支蜡烛，几声祷告，就心满意足。同时，如果求而不

灵，还可以采取强硬措施，逼他做出反应。有人拿鞭子抽他。不过，大多数人是罚他头朝下立着。还有人拿尿浇他。如果他穿着新衣服，也有人把衣服给他剥掉。只要他不显灵，这种惩罚也就没个完，其实也是他罪有应得。甚而至于连脑袋也会被人砍掉。西蒙·罗乌雷斯当脚夫的爷爷的褡裢里装的那个圣安托尼欧像，就被砍掉过脑袋。西蒙的爷爷有一次在卡亚库延无边无际的山野里把三十头骡子丢失了。他整整找了三天。到了第四天，他已经完全绝望，于是从褡裢里掏出圣安托尼欧像放在地上，一刀就把它的脑袋砍了下来。不过，要干这种老大不敬的事情不该操之过急。后来他走到一个山顶上，突然发现远处有一群骡子，还有一个人骑着光背骡子跟在后面赶着。这群骡子走得很快。等到了跟前一看，原来正是他丢的那些骡子。全部都在，一头也不多，一头也不少，可是原先看到的那个赶骡子的人却不见了。这时候，西蒙的爷爷全明白了。他把圣像重新拿出来，尽一切可能把脑袋给它安上，然后又跪在它的面前，哭着求它原谅，不过那被砍断过的脖子总是有点儿歪。从那一天起，他变得更加虔诚。当然，后来他还是想办法把脑袋接好了。结果，对圣安托尼欧的虔敬连同那个圣像一起保存了下来，西蒙一直把它放在屋角的一个粗木搁板上面。恰恰只有这个后粘上脖子的圣像最为灵验，其他的都不那么管用。

然而，有关天气的事情却不在圣安托尼欧的权限之内。应该跪到司雨的圣卡尔门面前去祈求，她的圣像供奉在绍

科潘帕的小教堂里。

西蒙·罗乌雷斯带着除了去放羊的安图卡之外的全家和那个地区的其他农民一起到教堂去了。因为圣母是全地区的保护神，所以每年都有庙会和圣像游行。不过，按照传统习惯，每逢干旱的时候，也要把她请出来求雨。于是她就让天下雨。她一向都很灵验。如今西蒙虽然年纪已经很大，但却记得只赶上过一次饥荒。那时他还很小，还在放羊。

夜里是祷告的时间，祭坛上的蜡烛发出昏黄的光亮，连绵不断的哀告声此起彼伏："圣母啊，救救我们吧。"小小的教堂里黑鸦鸦地挤满了人，到处弥漫着油烟和羊毛的气味。人们用哀求的目光仰望着圣像。祷告完了之后，人群四散，有的留在教堂里，有的回到村中的家里，有的干脆躺在露天地里沉沉睡去，做着丰收的美梦。

第二天清早天刚一放亮，游行就开始了。天高云淡，烈日炎炎。越来越多的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面带忧郁的神情，顺着山坡上忽高忽低蜿蜒曲折的道路，一齐拥到村中人烟密集的广场。当，当，当，当……钟声在召唤着善男信女。圣母像被请了出来。她那白净的面孔上擦着胭脂，身上穿着缀满亮片的紫缎衣服。人们争着抢着去抬圣像下面那个小小的舁架。圣母昂首挺立，表情严肃，一双大眼睛凝视着景象惨淡的由于庄稼枯萎而变得灰蒙蒙的远方。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簇拥着舁架，形成了一个浩浩荡荡的队伍。数不尽的脑袋摇来晃去，有的梳得整整齐齐，有的却披头散发。一张张褐色的面孔，带着严肃而又虔敬的

表情。黑色的头巾，紫色或草黄色的花条斗篷，以及或红、或黄、或绿的长裙和黑色的、灰色的裤子，汇成了一片色彩斑驳的海洋。人们一只手擎着浓烟缭绕然而在明晃晃的太阳光下显得十分惨淡的蜡烛，另一只手拿着白的或黄的帽子。“圣母啊，救救我们吧”的哀告声压过了祈祷的声音。队伍走出一条小街，顺着原野上的小路，一直走到山上。到了那个附近闻名的立在粗石底座上的大十字架跟前，人们停了下来，纷纷跪到地上祷告：“圣母啊，救救我们吧！”“快下雨吧，快下雨吧！”然后，重又起身，缓慢地、极其缓慢地返回到原来出发的地点。一大群狗跟在人群的后面，其中也有小皮。对于这种场面，这些狗并没有显出多大的兴趣。缓慢的行进使人感到厌倦，辘辘饥肠也让人打不起精神。人群中，提莫特欧走在哈辛塔的身旁。如果不是这种时候该有多好！他一定会把犁头往地里深深一插，然后对她说道：

“该吃饭了。跟我一块儿来吃吧。”

他本来会娶她作妻子的。可是现在却不可能。更糟糕的是，他甚至连经常见到她都不可能。马塞已经带着全家搬到桤木林那儿去住。他搭了一间茅屋，并且试着开垦了一块干旱的土地。如果现在就下雨可有多好！“圣母啊，救救我们吧！”提莫特欧想要种地。“圣母啊，救救我们吧！”

游行队伍一直搞到很晚才散。

在回家的路上，西蒙·罗乌雷斯一方面满怀希望，另一方面心里也有些悲哀。往年，圣母给人们带来的只是欢乐。没有多少事情要向她求告。每到圣母节那天，人们就尽情

地吃喝，会女人和跳舞。西蒙喜欢吹笛子和敲鼓为别人伴舞，如果有别的“师傅”能够奏乐，他自己也会跳上一阵。趁着节期整日游行的机会，他很喜欢讲述帕亚尔村圣母节发生的那件绝妙的事情。事情是这样的：那儿的人每年都要把他们的圣母抬到附近一座非常陡峭的山顶上去。圣像很大很沉，舁架当然也相应地小不了和轻不了。此外，再加上坡陡路窄，抬圣像的人要吃很大的苦头，一路上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汗流浃背。这件既费力又受罪的事情被当成是对圣母的尊敬，后面还有一大群人跟着边舞边唱：

这不算什么苦，
我们的圣母；
该吃更大的苦，
我们的救主。

由于一路上嶙岩林立，盘旋而上，极其曲折，很多跟在圣像后面上山的人根本看不到圣像。当然，这并不妨碍他们为了述说抬圣像的人所吃的苦头而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唱着前面的那支歌。突然，一个抬圣像的人滑了一跤，其他的人跟着一晃，舁架撞到石头上，捆圣像的绳子挣断，圣像倒了下来，顺着山坡往下滚，在岩石上摔得粉碎。可是唱歌的人却还在继续唱着：

这不算什么苦，
我们的圣母；
该吃更大的苦，

我们的救主。

当人们告诉他们别再唱了的时候，可怜的圣像早已粉身碎骨。

可是，这一回西蒙根本没有打算讲他的故事。我们前面说过，他心里很不痛快。他的嘴里既没有讲趣话的兴致，也没有尝到节日米酒的香甜味道。祷词是索然无味的，而且也许只能使人想起眼前的苦难。尽管如此，他倒是还有信心，可能会下雨的希望在鼓舞着他。圣母一向都是非常灵验的！

老伴儿和子女默默地跟在他的背后。小皮眼睛盯着地面走着。干燥的夹带沙尘的大风有时呛得他们透不过气来。远处，南边很远很远的山顶上飘着一大块乌云。

"圣母啊，救救我们吧！"

十三　干旱的景象

“还是不下雨。”求雨的游行过了十天之后，农民们这样说道。田里的庄稼早已枯死，不过他们还是希望下雨。重新播种还来得及。种子还可以萌发，特别是加上了人们的希望之泉的滋润之后，肯定是可以萌发的。

一天夜里出现了奇迹。人们的耳朵突然听到了那盼望已久的雨声。雨下了很久，也很大，溅起了一股愉悦人心的泥土气味。天亮之后，雨水还在温柔地冲刷着田野。人们又都重新套上牛，抓起犁，开垅，撒种。特别是人们的心田，简直就是一块永远湿润的始终如一的土地。

幼嫩的庄稼重新长出地面，好象它们也为了能够来到这对它们寄予极大希望的世界而感到无比欢畅一样。雨一连下了好几天都没有停。一切重又欣欣向荣。圣卡尔门真是多么灵验啊！

不过，痛苦、饥饿和死亡仍然是极大的磨难。天空又变得万里无云了，土地重又干涸，生活也再一次失去了欢乐。

日子在毫无指望的期待中一天一天地过去。一天下午，西蒙·罗乌雷斯到羊圈去看了看羊群。去年连吃带卖已经损失了许多只羊，一心指望今年可以无需使羊群的头数更

加减少。可是，现在只剩下不到五十对了，而天还不下雨。

难道真要把羊全吃光？难道他将要没有羊毛织布做衣裳？可怜的羊儿悠闲地无忧无虑地趴在地上，对自己的命运一无所知。看到这种情景真让人心里难过。后来他又走到狗窝，同狗一起消磨了一阵子。由于没有东西吃，狗也都瘦了；不过，这些狗还是亲切地摇着尾巴迎接着他。万卡又生了两窝，可是狗崽全都扔到水里淹死了。可怜的万卡！话得说回来，也只能这么办。

第二天，西蒙给"削风马"——由于草料不足，这个名字现在变得更加贴切——备上鞍子，骑上它到草场上去了。他白白地跑了一整天，没有找到他的牛。显然，苦难的日子来到了。他脸色阴沉地回到了家里。

不过，希望总还是有的。天气在捉弄人们的心和土地的生机。接连又下了几天雨。差不多快要枯死的庄稼又都复苏，重新变绿，并且挺起腰杆。可是，这种情况没有持续多久，干渴重又袭来，庄稼也最后还是完蛋了。西蒙把一口大坛子和两只陶罐搬上仓房。他象举行什么仪式似的那么庄重，慢慢地把它们放在一个角落，里面装满麦子、豌豆和玉米。他小心翼翼地用大小正合适的瓢把坛罐的口儿扣了起来，然后又看了一眼几乎是空空如也的粮囤，就下来对华娜说道：

"我把种子留出来了。"

简简单单的这么一句就把所有的话全都说了出来。华娜心如刀铰，如果可能的话，她真愿意用眼泪去浇灌土地。

不过，她却紧紧地抿着厚嘴唇，继续在灶边心平气和地忙着自己的事情，只是说了一句：

“行啊。”

漫长的干旱冷酷无情，令人窒息。不光是人和牲畜受着煎熬，整个大自然都发出了无可解救的干渴和死亡的吼声。

呼啸着的狂风掠过山谷，驱散了天空的薄云，扬起漫漫尘沙，吹得凋零的树叶长时间唰啦唰啦地响个不停。“还不下雨，”深深的河底残存着的一线细流发出这样的叹息。“还不下雨，”岸边已经落光叶子而枝条低垂的桤木应声附和。“还不下雨，”垂头丧气的枯萎发黄的趴倒在地的野草齐声哀鸣。就连庄园住宅也传出了这样的怨声。“还不下雨，”庄园住宅四周那些高大肃穆的桉树也哗啦啦地摇动着枝叶发出同样的呻吟。

光焰四射的烈日高高地悬在蔚蓝色的瑰丽天空。如果不看地下的景象，面对着水晶般的苍穹一定会感到心旷神怡。然而，地面上，不论是峡谷还是山坡，不论是峰顶还是沟壑，到处都是衰草枯树，灰秃秃的一片荒凉。

风不停地扬着尘沙，卷着云彩朝天际的青峰背后飞去，鬼才知道要飞向什么地方。从早到晚，骄阳似火，一成不变。从清晨到黄昏，万里晴空对着荒凉的大地调情，永不休止。

夜好象没有尽头。从来没有这么漆黑，也从来没有这么深沉。风呼啸着，散发着灰尘、腐物和尸体的气味。如果

月亮出来，照耀着死气沉沉的大地，凋零光秃的树木就好象是麕集在山野里的幽灵。

到了夜里，干旱就变成了“严霜”，田地就好似一下子覆盖上了褐色的毯子。松软的田垅之间，看不到任何刚刚出土的嫩绿的禾苗的踪影。

人和牲畜畏缩地疲惫地漫无目的地在灰蒙蒙的凄凉田野上游荡，显得比树木还要枯槁，比歪歪扭扭的野草还要可怜，比那石灰质的卵石还要渺小。面对着严酷的蓝天，他们的眼睛里流露出痛苦的但却不凡的神情。那神情表明他们还在进行最后的挣扎。那是不肯轻易死去的生命的神情。

十四 “好饿啊，我的羊儿”

天气毫无变化，情况越来越糟。峡谷底下的溪流里水已经很少。堂西普里亚诺也不再拦水浇田了。妇女们不得不拿着水罐到河床的石头缝里去找一点儿饮用的水。听说在亚纳河下游盛产古柯叶和柑橘的地方为了争夺河里残存的一点点儿水，竟然开枪动刀，打死了人。

一天，堂罗慕洛说道：

“老爷，不知道政府……”

“政府？”堂西普里亚诺怒气冲冲地吼道，“您不了解政府是怎么回事。在利马，人们看问题不一样。我在那儿呆过。有一年安卡什地方发生了饥荒，可是政府根本不放在心上。县长如果不是畜生的话，早该打个报告。我敢跟您打赌，政府不会有任何反应……”

听了这一通议论之后，堂罗慕洛也就不再提这件事情了。不过，当然，他仍旧时刻不忘捻他的胡子。

也在这个时候，西蒙打发他的儿子去看望马尔蒂娜。提莫特欧回来之后说道：

“她不愿意来……他们现在在宰羊吃。麦子是没有了。她说马特欧该回来了……”

西蒙只是说了一句：

"回来！傻瓜！你给她送半斗麦子去……"

羊群冲破围拦跑进田里，拼命想找点儿可吃的东西，然而却一无所获。这件事情居然没有人干涉。何必要去管它呢？在从前，只要钻进田里就可以饱餐一顿。可是如今，到处跑了一阵之后，不得不承认，外面并不比圈里好多少。

牛哞哞地叫着，以为远处可能会好一些，就走哇，走哇，但是它们发现，毫无疑问，绿草老是在最远的山峦的背后。最后，它们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只是头更低了，暗棕色的皮下，一根根肋骨也变得更加突出。

山羊——堂西普里亚诺养了一大群——爬到悬崖峭壁顶上，用惊慌的眼睛不安地眺望原野。由于它们善于登高走险，偶尔还能吃上一口长在岩石缝里的不可多见的枯草。不过，在一般情况下，攀缘的结果是只能使它们更加清楚地了解灾荒的规模。

那些谨慎持重的绵羊只是趴在路边喘息。一声尖厉的马嘶震动了光秃的山岗，瘦骨嶙峋的狗跟着狂叫起来。它们冲着远方，冲着天空，冲着幽灵的影子，汪汪地叫个不停。

饥饿凶残无情地撕裂着人们的肺腑。农民们一次又一次地到庄园的住宅去求告。他们按照堂西普里亚诺的劝告，已经尽可能地省吃俭用了，但还是不行。当然，从瓦伊拉逃过来的人们的处境比当地的佃户还要悲惨。这些印第安人在有东西吃的时候是不知餍足的，可是遇上灾荒，他们也确实能够做到只要稍微吃上三口两口也就无所抱怨。其

他的人都开始用怀疑的目光看他们。开初几天对他们的慷慨早已消失。他们在田里东游西逛，引起人们恶意的猜疑。

每当前来求告的人一多，堂西普里亚诺就坚决不肯给予任何帮助：

“不行，绝对不行。我连自己……”

不过，他总是悄悄地把某人留下，偷偷摸摸地在他的褡裢里灌满大麦。然后，为了让他相信这是一种特殊的照顾，对他说道：

“不要说出去，我只是对你……”

堂西普里亚诺是非常狡猾的。

然而，前来告借的人越来越多，庄园主最后只好真的拒绝了。他每天都要听到人们的央求，看见人们的眼泪，使他这个一向意志坚强的人，现在也有些害怕了，因此变得更加不好说话。

此外，饥饿使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一个个变得更加呆滞。如果还有古柯叶的话，他们就坐在自家门口嚼古柯叶，只是偶尔才从嘴里吐出一两个满含忧伤的字来。他们只会种地和收割。他们的生活和土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这一回也只能守着土地等死。

如果说，饥饿对人来说是悲惨的，那么对牲畜来说，就还要加上一个“更”字。为了充饥，牛吃起仙人掌来。这种东西不仅有刺，而且还是苦的。不过，生命的迫切需要容不得半点含糊。山羊啃着枯藤，绵羊和马也顾不得针茅干硬扎嘴了。可是狗却完蛋了。大多数人家已经不再喂它们

了。它们只得投身荒野，于是，出现了第一批受到无法满足的欲望的驱使而焦灼地到处乱窜的狗群。

万卡它们还留在主人家里。可以说它们在分享着主人的贫困。人和狗都一天比一天瘦。西蒙·罗乌雷斯已经没有功夫再去讲他的那些故事。笛子和鼓放在那儿，也不再去摸去碰：笛子是在搁板上圣安托尼欧像旁边，鼓却象一个永不亏缺的满月似的挂在屋角。在过绍科潘帕节的时候，不仅人来的不多，而且也只不过是做做祷告而已。既然没有粮食，而酒又是用玉米不是用石头做的，哪儿来吃的喝的东西呢？既然狂风的吼叫成了唯一的音乐，还有什么可以弹奏呢？既然人已经没有心思，哪里还跳什么舞唱什么歌呢？圣母已经忘记了自己的子孙，保卡尔的保护神圣罗伦索也已经想不起他的臣民。供奉圣罗伦索的教堂就在庄园住宅旁边，门总是敞着，农民们经常前去祈祷，就象上堂西普里亚诺家去求告一样。有一天华娜去祈祷，但却胆战心惊地回到了家里。平时圣像前面总是摆着一把谷穗，那是农民们每年都要供献的，因为他们认为谷穗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花朵。可是如今那把谷穗却不见了。

“不敬神的东西。”华娜气忿地嚷道。

“既然他同意让人家把它拿走，就说明他心里愿意。”西蒙安慰老伴儿说。

彼申塔已经不再织布，提莫特欧也很希望能把哈辛塔忘掉。安图卡还是照样每天带着狗去放羊。万卡、桑博和小皮总是跟在羊群的后面，只是脚步变得迟缓，叫声也有气

无力。

有一天安图卡突然想起来，又唱道：

太阳是我生身父，
月亮是我亲生母；
晶莹星斗撒满天，
姐姐妹妹无其数。

不过，她的声音已经不象从前。她对自己的歌声惊异不止。她象她的印第安祖先一样相信万物都有神性，所以觉得是大自然之神的不可思议的威力在同牲畜和人作对。

“云来，云来，云来来来……”

“风来，风来，风来来来……”

不行了，已经跟从前不一样了。云块借着风的翅膀在那无际的天空变得越来越小，并且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从前雾又浓又重，紧紧地裹着她，她抻着毛团，转着捻线杆，有时觉得捻的不是羊毛而是雾本身。可是现在，从亚纳河上升起的那么一点点儿薄雾，一下子就消散了。从前，风把云彩吹过来，所以总是雨的先兆；而今，风却诅咒着荒芜的土地，把云团卷走。

牲畜和人都处于无依无靠的境地。

更糟糕的是，潘丘已经不再来用笛子吹奏瓦伊诺曲子了，而曼恰伊普伊托的羊群也一天比一天小，毫无疑问，他们家已经最后把羊全都吃掉了。

跟潘丘在一起可真好！不过，说真的，如今她已经没有

任何东西可以给他了。她曾经幻想自己已经长大，象往年有东西吃的时候的彼申塔一样，臀宽胸圆，热烈地爱着他，并且生儿育女。可是，饥饿不仅没有让她长大成人，甚至反而使她变得更小了。她的衣衫和裙子裹着的不过是一副没有肉的骨头架子。她的一双大眼睛流露出悲哀的神情，而那苍白干瘪的脸颊衬得她的眼睛显得更大。她在狗身上看见了自己的形容。万卡、桑博和小皮都是瘦骨嶙峋，嘴尖肚瘪，只是眼睛倒还炯炯有神。羊的情况也很凄惨，毛长得七长八短，眼神忧伤，步履艰难。

一天下午，安图卡特别感到大自然的无情和她自己以及羊群的痛苦和孤寂，把所有的苦难归结为一句话：

“好饿啊，我的羊儿……”

十五　驱逐及其他

动物无不喜爱喂养它的人。毫无疑问，人这种高级动物也并不例外，尽管他接受的不是食物，而是相当于食物但却又不那么显眼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们历来喜欢自己的主人。依恋之情无疑只不过是具体的回忆，对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水、空气以及其他一切事物的不可稍缺的感觉。总之，饥饿是性命有关的事情，因而寻求食物就具有百分之百的合法性。不过，如今这个猛兽已经怯懦．崎岖的道路磨损了它的指甲，利爪变成了乞讨的钵子。历史上的无数篇章都不过是手腕轻轻翻转的结果。

每到灾难深重的时候，许多已经不再存在的东西往往又会复活。在我们的故事所讲的岁月中，倾轧就又出现了。人同动物，人同人，以及动物同动物之间开始发生磨擦。不过，在西蒙·罗乌雷斯家里，和睦的气氛倒还是保持了相当长的时间，人们还能相互谦让食物，当然，谦让实际上也就是节省。狗同人也仍在患难与共。但吃的东西也只不过是仅仅能够维持生命罢了，相互忠诚的感情逐渐变得越来越淡薄。统治者和东家——这些放大了的主人，对这种现象是了解得十分清楚的，西蒙也不是不知道，他自己过去挨过

饿，也看到过别人挨饿：砂子总归不能变成面粉。

事情果然发生了。

如果说，把羊群赶到野外那已经被牲畜啃得只剩下草根的干草甸子上去蹓一下，可以叫作放羊的话，那么可以说安图卡正在山上放羊。

她坐在那儿默默地捻着线，桑博蜷缩着瘦瘦的身子，在她的旁边打盹。它突然睁大眼睛，竖直耳朵，朝着空中嗅了一下，然后就轻轻地小心翼翼地从主人身边溜走了。安图卡一发现桑博不见了就大声呼唤。可是她的叫声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她警惕地站了起来，这才发现其他的狗也都不知道上哪儿去了。

“万卡……桑博……小皮……”

难道只剩下她自己在照看羊群了吗？她爬到一块大石头上面，看见几只狗全都躲在一个隐蔽的山窝里面。她跑过去一看，真不愿意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几只狗咬死了一只羊，正在那儿吃呢。她对它们吆喝，恐吓，还举起了捻线杆，结果全都毫无用处。她的举动和叫声得到的回答只是一阵低声的吠叫，那些狗却仍旧在继续大吃大嚼。如今主人不仅不给它们吃的东西，相反却要从它们的口中夺走已经得到的食物。万卡甚至发出了忿怒的叫声。

安图卡吓坏了，独自哭着把羊群赶回家里。

一直过了很久，那几只狗才把它们的猎物丢下。

这次事件是万卡带的头，它在那个山窝里避风，虚弱使它非常怕冷。这时候有一只大绵羊走了过来。是一股什么

力量突然间传遍了它的全身，促使它利用了那只羊的粗心和无知呢？它完全忘记了从前正是羊的乳房哺育了自己，冲过去一下子把羊撞倒。那羊甚至都没有来得及叫一声，脖子就被凶狠地咬断了。万卡的动作非常熟练，它对自己的本领和成功丝毫不觉得意外。它在感觉到了温热的血腥味之后就使劲地咬住不放。锋利的牙齿撕下了第一块肉。鲜血染红了土地，散发出一股热气。它觉得自己的牙齿、舌头乃至全身都在享受着这一次它的始祖们所习惯的盛宴。跟着小皮来了，最后桑博也来凑份儿。安图卡的吆喝和威吓只是使它们觉得讨厌。把嘴浸在血泊里，用牙齿咬碎骨头，扯断柔韧的筋腱，嚼烂瘦肉，一口一口地吞下去，直到把肚子填满，一股新的暖流传遍全身，一股新的活力充满整个机体，这可真是无比的痛快！时间已经毫无意义。三只穴居时代的狗在那专供游猎的辽阔原野上分吃着共同的捕获物。它们终于吃饱了，心里虽然恢复了平静，但却发现羊群已经不在。山上没有羊群就格外荒凉，阴郁的峰峦变得非常凄惨，显得特别肃穆，令人感到不安。万卡开始悄悄地往回走，另外两只狗也跟着它上了路。尽管肚子已经吃饱，也有了气力，可是没有羊群要赶，一路上很没有意思。它们心情不无沉重地相随着小步跑到离家不远的地方，犹豫地站住了。要不要回去呢？现在正是吃饭的时间。虽然有些害怕，但同时却又非常想进去站到食钵跟前，然后，象往常一样，去到羊圈的草铺上。不过，现在已经不同于往常。养着它们本来是为了守卫；有生以来，它们也一直在做着这件事

情。可是，突然之间，几乎连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竟干起杀生的勾当。毫无疑问，人们对它们的态度也一定会发生变化。

天还没有黑，然而，一钩弯月已经由白云围裹着高悬在天空。

过了很久，它们才耷拉着脑袋，夹着尾巴，轻轻地胆怯地走近家门。西蒙在廊檐下坐着。它们的嘴巴还是红的，肚子鼓胀滚圆。西蒙操起身边的一根大棍子，就朝它们追过去。它们嚎叫着赶快逃跑，深怕挨打。西蒙在后边一边骂着一边紧追不放，很快全家人都手拿劈柴追了出来。几只狗停下来打算忍辱回到羊圈中去；可是那些男男女女的又追又打，一直把它们轰出去很远。好象是为了让它们别再犹豫，还朝它们扔了石头。提莫特欧大显身手，他投得最准，石块纷纷打在万卡的肋骨上。天黑以后，几只狗凑在一起，又一次企图回来，重新讨取人们的欢心，或者得到接纳，至少能够恢复在羊圈中的地位。这倒不是因为那时候它们还在想着把羊咬死吃掉。可是，人们却还在那儿守着。西蒙想起上次闹饥荒时的情景，狗一旦开始吃起羊来，就得把它们杀掉或者赶走，否则的话，它们一饿就要把羊咬死。行动必须迅速而又果断。所以他才站在廊檐头上，手拿棒子监视着。

万卡它们看了一阵，终于明白了，于是就只好改投别处去了。广阔的原野就在它们的面前。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印第安人马塞在桤木林边上找到了一小块地方。这种长得弯弯曲曲的野树，又称安第斯山的无花果树，只能当作柴烧。在一间茅草屋顶、四壁树篱的小屋子里，灶火照着四个等着东西吃的人。

马塞那一天比平时更加愁楚，更加疲倦地回到了家里。生活的重担象一块石头压在他的肩上。

“什么也没有弄到……东家一点儿东西也不想给……什么都没有……”

他慢腾腾地在屋门边坐了下来，为了不让人看出他的手在哆嗦，就紧紧地抓住膝盖。他的沉默造成了悲惨的气氛。这是大地和时代的悲哀，这是他终生的写照。

哈辛塔心里很难过，她从家里走出来想去找点什么东西。不要以为她是出去卖身。印第安女人常常在田野里委身于人，但绝不是为了金钱。她们躺在无边的大地上，眼望着蓝天或者繁星，高尚地接受男人的抚爱；粗犷然而纯真的爱情，才是她们生活中的乐趣。哈辛塔打算到别人的家门前，伸出手来乞求施舍。过去人们给过她大麦，今天也许还会……

她在路上发现了一滴血迹。她左看右看，觉得那不是人血。她象野兽本能地觉察到了猎物一样，开始在田野里到处搜寻。又是一滴，又是一滴。对，就是那个方向。她跑了起来。一只羊的红红白白的残骸就在那儿：有皮毛，有碎肉，也有断骨。她先是犹豫了一下，然后就用头巾包起来背到背上。

马塞的眼睛里闪出了亮光。听哈辛塔详细地讲述了经过之后，他说道：

“一定是狗咬死的……我敢拿我这颗不值钱的老脑袋打赌……”

他们把这些东西放在火上烤了。撕下筋络和碎肉之后，又啃了骨头。马塞还找来两块石头，把骨头砸碎，吮吸里面的骨髓。天黑了，屋子里漆黑一团，可是他们却还在无休无止地啃着……嘬着……

第二天，万卡它们想起了昨天的猎物。可是它们只不过找到了一点儿血迹，而这血迹也已经被太阳晒干，被土地吸收了。

那么，就再去打食吧。然而，到哪儿去好呢？

就这样，万卡它们被遗弃了，等着它们的是漫无止境的饥荒和苦难。

十六　等啊，等

日子过得很慢。这是受苦的日子，这是穷人的日子。日子在一天一天地过去，可是马特欧·坦普却没有回来。尽管实际上看起来现在是他该回来的时候了。也许是这样吧。马尔蒂娜心里并不真的知道还要耽搁多久，可是总觉得他就要回来了，说不定哪一天他们就会看到他突然出现在山坡上，还象从前一样，走起路来一溜小跑。也许现在他已经到了远处山岗的背后。他一定在起早贪黑地赶路，只是偶尔才坐下来喘一口气，接着就又没命地往回走。他大概每天天一亮就动身吧。

马尔蒂娜等啊，等啊，默默地应付着旱灾带来的苦难。她还可以生活。不能在这会儿他即将回来的时候到别处去。她、孩子、狗、还有土地，都非常想念他。他一定会重新回来的，象雨水一样，给生活带来乐趣。

最小的孩子长得很慢。她深情地看着他；象所有的母亲一样，她也是最疼爱遭受不幸的孩子。在这天灾人祸的年头，她的两个儿子里小的那个受的罪最多。他还不会讲话，刚刚才在学走路。可是他已经会叫“爸爸”了，当然还会哭。看见他那可怜的样子，马尔蒂娜就想到马特欧该回来

了。大家都爱他，都在等着他回来。他一定得回来。

我们猜想，马特欧·坦普这会儿也许正在海滨附近，默默无闻地随着军队行进，忍受着班长和军士们的淫威；也说不定正在班房里受苦，只是在想到远方的亲人一心盼望自己回去的时候，心中才略微感到一点宽慰。也许他已经让虐疾折磨致死，或者开了小差，因为害怕追捕不敢回家；也可能还留在那边，完全被人遗忘，自己也忘了别人。平原地区同安第斯山区相比，道路太多，很容易走失，那儿没有陡峭的山峦，走起路来脚下无力，地平线上也找不到一个可以遵循的固定目标。

不过，马尔蒂娜不知道这一切；马特欧仍然活在她的心里，活在她的生活之中。她怀着心地质朴的印第安人的忠诚，耐心地等待着他。开始的时候，她那充满活力的肉体感到孤寂，渴望得到发泄。然而，贫困带来了饥馑，跟着就是身体的消瘦，欲火也就随之慢慢地在血液和肌肤之中熄灭。

然而，圈里只剩下一只羊了，囤里也只有一小把麦子。

一天早晨，她对达米安说道：

"我到萨隆去找你爷爷。去跟他们要一点儿吃的东西。找你外公没有用，他也没有了。麦子留给你吃。如果我迟迟不回来，你就去找坎德拉里亚奶奶一块儿把羊杀掉。我本来可以带你一起去，不过，你最好还是留下，怕你爸爸回来。记住了吗？记住了……如果我还是不回来……你的东西吃完了……就去找外公……河里差不多没有水了……你能过得去的……"

两人都不说话了。后来，她又象是对恶运挑战似的补充了一句：

“我会回来的……你爸爸也会回来的……”

她背着小儿子走了。她从小姑子那儿听说住在萨隆的公公家里有很多粮食。她的小姑子早就去了。

达米安和雄狄一直眼望着马尔蒂娜在远处消失。达米安终于站起身来去找了一块瓦片，把麦子炒熟，跟雄狄一起咯吱咯吱地吃起来。附近满是乱石的河沟里有水，只要用手捧起来，拿干渴的舌头一舔就行了。然后，就只剩下孤单单的山峦陪伴着他们。

在这惨淡而又冷酷的世界上，孩子和狗相依为伴。羊圈里还剩下的那只绵羊两眼无神，瘫软地趴在地上，如果没有同那个世界融为一体，至少，也已经不能再进行反抗了。

天黑了，他们爬上床去睡觉。雄狄本想趴到孩子的脚边，可是达米安却让它呆在自己的身旁。只要狗还醒着，在这漆黑的夜里，它眼睛里闪烁着的黄色光芒就是他的一个安慰。夜深人静之后，总要响起千奇百怪的声音。马尔蒂娜在家的时候，达米安一上床就能入睡，什么声音也听不到。然而，现在他却因为惊恐而睡不着觉。隐蔽在黑暗中的奇妙生灵的种种烦人的响动，纷纷传入他的耳朵。风的呼啸夹带着远处模糊的响声。有人笑着从路上走过。许多人在伤心地诉说着自己的痛苦，其中有一个还步履艰难地走了过来，并且敲打房子，弄得苇箔墙壁咯吱咯吱直响。羊叫了起来，雄狄也醒了，还跑出去汪汪大叫。它叫了好一会

儿。是小偷吧？若不，是狐狸？或者，是受难的幽魂？狗终于回来了，外面仍然是种种奇特的声响。那是永无休止的哭声、怨声的大合唱，那是躲在黑暗之中为自己的苦难伤心而痛不欲生的人群。他们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毫无疑问，他们是要来杀死他，或者利用他是个孤苦伶仃的孩子的处境，强使他同他们一起痛苦地呻吟。他不时地叫着：

“雄狄……雄狄……”

狗睁开眼睛，张望一会儿就又睡着了。终于，天空泛起曙光，那些神秘的人们带着他们的哀怨离去了。生活又具有了新的内容，达米安宽慰地放下心来沉沉睡去。当他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照耀着光灿的天空和灰秃秃的大地。

没有母亲，他是非常弱小的，而这个世界却又多么艰难。只是这会儿他才领悟到离别的份量。他想哭，可是忍住了。然而，一颗泪珠却不听话地冒了出来。他用斗篷角把它抹去。幸好夜里的喧嚣人群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得把麦子弄熟来吃。这一次要煮了。否则的话又得炒，炒来吃很快就会吃完的。麦子煮熟之后，他们吃了下去。然后，他们到了羊圈。那只瘦羊走起路来有气无力。他们在峡谷边上停了下来，从那儿可以看到家里。羊啃着蒿草和灌木丛中残存的几片枯叶。这些草木的须根倒还能够从那几乎干涸的河床里吸取一点儿潮气。偶尔还可以找到几根新发出来的枝条，达米安把它们揪下来给羊吃。那只羊好象是让干旱给弄怕了，惊恐地把它们吃掉。雄狄疲倦地趴在地

上，不过头总是警惕地昂着。那个孩子，要知道，这时候才只有九岁。他慢慢地拾了一捆柴禾，因为反正不用着急，再说到处都是枯枝，捡起来也很容易。等到把柴禾拾够就已经过了中午。羊累得趴到地上，他也在雄狄旁边坐了下来。整个下午他们就那么望着凄凉的景致。光秃秃的山坡上零零星星地有几座黑乎乎的房子。最近的一座就是坎德拉里亚奶奶的家。她是一个驼背的干瘪老太婆，黝黑的脸上，皱纹比干旱的土地的裂纹还要多。她一天到晚拼命地咳嗽个不停，老远就可以听到她的咳嗽声。除了咳嗽之外，她还老是吆喝她养着的那只黑狗。到了晚上，这只狗就睡在她的脚边。达米安和雄狄看见她房前屋后地转悠，嘴里不知在嘟囔些什么，最后在门口坐了下来。狗和它的女主人融合成为一个黑点，只有她的满头银发才是白颜色的。如果不咳嗽不骂狗，她就坐在那儿哀声叹气地跟一个看不见的人说话。她边说还边比划，好象在极力想要让对方听懂她在讲的是什么。看来，对方搞不清楚她的意思，于是她就大发雷霆，不仅抬高了嗓门，还抡起了棍子。最后竟大动肝火，不停地挥着手臂，黑头巾也跟着飘舞起来。她突然站起身，举起了棍子。由于冤家跑了，她就拿那根粗棍子示威，把它在地上咚咚地顿了两下。

“就得这样，就得这样……一棍子就……”她恐吓道。

天已不早，达米安和雄狄赶着羊回到家里。孩子背着柴禾，提着水葫芦。那个水葫芦是整整在一块大石头底下放了一天，水一滴一滴地从石头上流下来，才勉强接满的。

达米安点着了火，又用那块瓦片把麦子炒得焦黄喷香。那天夜里他很快就睡着了，鬼魂也许哭过，也许没有哭过。

就这样过了一天又一天。坎德拉里亚奶奶总是在跟人吵架。麦子越来越少，马尔蒂娜也好，马特欧也好，都一直没有露面。一天夜里，雄狄突然狂叫着冲出屋子。只听见棍子砰地打了一下。狗叫了一声就不再出声了。接着又听见羊叫和急急忙忙走远了的脚步声。达米安胆颤心惊地走出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情。外面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楚。远处传来讲话的声音。后来他开始寻找雄狄，发现它四脚朝天地躺在那儿，不过，身上是热的，而且还在喘气。达米安待在它的身边，蜷缩在黑暗之中，等待它苏醒。他别无他法，只能轻轻地抚摸着，连连地低声呼唤："雄狄，雄狄。"他不敢大声叫，因为声音太大会把藏在黑暗之中的各色邪祟招引到自己身边来的。过了好一阵子，那只狗终于喘出一口大气，哼了一声。当它觉察到达米安就在自己跟前的时候，也就平静了下来。孩子拍了拍它那毛茸茸的脑门和脊背，连声叫道："雄狄，雄狄。"他们终于站了起来，这时天也亮了。

可是，现在已经没有羊可看了。白天唯一要干的事情就是弄一口东西吃。不知道从多久以来，人们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吃东西。为了找点儿事情做，他们就在附近走来走去。坎德拉里亚奶奶已经不再露面了。她是待在屋子里面？还是到别处去了？达米安想起她一天到晚同那些看不见但却老是找他麻烦的人打架，就不敢去看看她到底是怎

么样了。说不定她在睡梦中被人掐死，现在正僵挺挺地躺在床上。可是狗呢？那只狗是肯定不会离开她的，一定在守着她。不管怎么样，达米安觉得不能挨近那座房子，所以也就没有过去。我们最好还是不要知道那个老太婆到底出了什么事情。她一定是饿死了。可是，在那些日子里，神秘的大山使得人们的痛苦，荒凉的原野以及干旱的奥秘全都变成了不可思议的事情。达米安既然不想弄清坎德拉里亚奶奶失踪的原委，也就只好用他那孩子的微薄力量去跟命运的杀伐进行抗争。

第二天麦子吃完了。现在只剩下水了，那用葫芦一滴一滴接来的水。妈妈！爸爸！漫长的道路上总是看不见人迹。有一天，我们不知道是哪一天，达米安走到山梁上喊道：

“坎德拉里亚奶奶。”他接连叫了好几遍。

“哎……”，“哎……”，回答他的只是微弱的回声。田野里一片寂静，远处的房子里好象也没有人，或者人们早已死在屋子里面。妈妈！爸爸！孤独的感觉攫住了他的心灵。雄狄，可怜的雄狄也流露出了无限孤独，无限愁惨的神情。饥饿使人感到肚子疼痛，眼前发黑。开始的时候觉得非常难受，烦燥难忍，可是到了后来，人就变得瘫软无力。达米安不得不躺倒在床上，不时地拿起葫芦喝一口水。

过了多少个白天？又过了多少个夜晚？在那双昏暗的半睁半闭的眼睛里，时间的流逝不过是简单的昼夜交替。

之所以还有时间的概念，只是由于知道自己还活着，还能听到风的呼号。风不停地吹打着茅屋，呜呜地叫着，给达米安以活着的感觉，否则的话，可能连这一点也不知道了。

有一天，他用尽仅有的全部力气睁开眼睛看见了阳光。路就在自己的家门前。他重又想起了妈妈。"把羊杀掉……如果我还不回来，你的东西全吃完了，就去找外公。"实际上他没能杀羊，不过，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可以走了。他领着狗走出了家门。路很远，又很难走。三年前，有一次西蒙为圣安托尼欧作九日祭的时候，他们也去了，所以他走过一趟，不过，已经记不大清楚。他顾不上这些就上了路，全凭本能去碰运气。土人的本能是完全信得过的，特别是在变化无穷的安第斯山里辨别路径，更是万无一失。他的腿已经不听使唤，跟着鞋发出重一脚轻一脚的响声。风吹着斗篷在背后飘扬，弄得他浑身是土。雄狄跟在他的身后，无精打采，疲惫不堪。他们坐下来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又接着往前走。疲倦使得达米安的两条腿越来越不听使唤。路很远，又很难走。一棵枯树下面有一块石头，他习惯地坐到树下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尽管光秃的树枝连一点儿荫凉也遮不住。

真高啊，瓦伊拉山可真高。鲁米山更高。而马纳山还要高，它耸立在青蓝色的山峦之中，就象是一个挥舞长鞭的牧人在驱赶羊群朝着北方遄行。达米安眼前一黑，突然感到一阵寒冷，接着就倒到地上。他听见远处有钟声。他的伴当不安地看着他。

“妈妈，妈妈……我要吃东西，好妈妈……”达米安说道。

后来，他就不再出声了，双眼紧闭，尖瘦的小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雄狄出于狗的敏感，知道他已经死了。它呜咽般地叫了好一阵，待在那儿守在尸体的旁边，就象很久以前那天夜里他守着它一样。

过了一会儿，飞来一只兀鹰，先是在他们的头顶上盘旋，然后就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落了下来。那只兀鹰刚要想啄，雄狄就冲着它叫了起来。兀鹰长着弯曲的爪子和嘴巴，冠子是红的，身上的羽毛却是黑的。它属于秃脖子那一种，脖子下面还有一圈白毛，白毛以下全是黑色。它用凶残而又冷酷的神情死死地盯着尸体，摇摇摆摆地朝前走了几步。雄狄心如刀铰，鼓起最后的力气，朝它的秃脖子冲了过去，可是不仅没咬着，自己的脊背反而被狠狠地啄了一口。不过，兀鹰也不再往前走了。于是开始了一场顽强而又持续的战斗。狗对着兀鹰汪汪叫，兀鹰张着如同扇子一般的大翅膀来回跳动。鲜血从狗背部的伤口滴到地上，把地面染红。有时兀鹰站在那儿好久不动，可是随后就又重新往前走，于是，狗就叫着不许它向前挨近。也有的时候，兀鹰把狗赶跑走到尸体跟前，这时，雄狄就进行骚扰，不让它得到安宁，逼着它向后倒退。有那么一阵子，兀鹰打算不理睬雄狄，可是这只狗却冲上去咬伤了它的脖子，颈上的白毛被染成了红色。背上挨的那一口使雄狄懂得从远处进攻有利，所以，它就红着眼睛远远地叫着，咬一口就跑，然后冲过来

再咬。兀鹰先是怒冲冲地伸着脖子张开大嘴，紧接着却又恢复了常态，以空中霸主的骄矜神情渺视着只能在地面上跑来跑去的雄狄，对它的叫声不作任何反应。然而，无论如何，那个微不足道的东西的反抗总是一件讨厌的事情。它知道这一点，所以才在仔细估量了可能发生的事情之后，就又朝着尸体走去。不过，它再次遭到抵抗，搏斗重又开始。就这样过了好长时间。突然，雄狄非常难过地发现又有一只兀鹰飞来落到地上，并且开始一扭一摆地照直走过来。于是，它就更加用力地吠叫。新来的兀鹰站了一会儿，然后就不屑地然而又谨慎地看着它……

一声枪响，先来的那个敌人应声倒下，后到者猛地飞上天空。雄狄看见有一个人牵着头灰骡从路上走过来。来的这个人是堂罗慕洛·门德斯。他走到跟前的时候，那只兀鹰还在使劲地用翅膀扑打地面。据说，即使心脏碎成两半，它们也要挣扎很久。看到这一感人的场面，堂罗慕洛就把尸体横着捆到了鞍子上。雄狄明白这是一个朋友，所以就摇着尾巴看着，任他随意摆布。堂罗慕洛把枪扛在肩上，牵着骡子，朝着他们本来要去的方向走去。雄狄跟在他的身边。临走之前，堂罗慕洛还看了一眼那只被打死的兀鹰。若是从前，他一定也要把那个战利品驮回去，可是现在却顾不上了。

达米安的尸体搭在骡背上被送到了外公的家里，头和腿随着骡子的脚步一摇一晃，两只小手蜷曲着，皮肤已经

变青。

堂罗慕洛讲述了遇到的经过，然后说道：

“我本想给马尔蒂娜送去，可是一想，孩子一个人死在路上，一定是她不在家……反正你也可以安葬他……”

接着又补充了一句：

“我已经跟你说了，如果没有这只狗，他就给兀鹰吃掉了……”

西蒙小心翼翼地把尸体解下来，一句话也没有说。后来他看了看老伴儿和儿子、女儿，对提莫特欧说道：

“现在就去把他埋了吧。还守什么灵？”

公墓是块石墙围着的四方场地，紧挨着庄园住宅的小教堂。之所以要安在那儿，只是为了便于神父和墓地管理人收取安葬费，并且监督着不许任何人不出钱就把死人埋掉。由于年深日久，那些没有人名字的粗木十字架已经东倒西歪。从前坟堆上都长着草，可是如今却是棱角分明，因为公墓的门开着，牲畜早就把这死人园中的草给啃光了。此时此刻还有一头瘦驴正在十字架中间穿来穿去。

由于神父只是在圣罗伦索节的时候才到保卡尔来，父子俩付出了在忍饥挨饿的情况下硬挤出来的八十索尔之后，就把那瘦小可怜的尸体抬进了坟地。雄狄一直跟在他们的身后。

在那儿还遇见了几个几乎连铁锹都拿不动的瘦弱不堪的印第安人，他们正在掩埋从瓦伊拉来的印第安人马努埃尔·希纳克。

埋葬外孙之后的第二天，西蒙离开了一天到晚呆坐在那儿不动的廊檐，去看看马尔蒂娜到底怎么了。

西蒙只好慢腾腾地步行走那么远的路，因为他的“削风马”都快要站立不住了。远处，路两侧的野地里，可以看到有兀鹰、秃鹫和红毛秃鹰在盘旋。一定是有死马和死驴。至于牛，除了主人之外还有牲口贼，不会让它们自己死掉的。

房屋里空无一人。什么东西也没有了。显然是全被人偷走了，连一件斗篷、一把农具也没有剩下。只有犁杖还扔在地上，象是一件毫无用处的陈年古物一样。几个黑的黄的破瓦罐和烂葫芦瓢，东一个西一个地乱丢在屋子里。马尔蒂娜哪儿去了呢？坎德拉里亚奶奶一定知道，她们总是邻居嘛。西蒙走到一个小山丘上，象几天之前达米安那样，连声喊道：

“坎德拉里亚奶奶……坎德拉里亚奶奶……”

只有回声拖着长音回答他；这回声过了很久很久才消失。

“她一定也走了。”西蒙看到房子周围鸦雀无声，心里这样想道。

十七　马塞，哈辛塔，雄狄……

我们没有忘记马塞。前面我们讲到他的时候，他正吃得非常来劲儿。不幸的是我们再也看不到那种情景了。那个老印第安人整天在荒凉的田野里转悠，想找到一点儿可以吃的东西。

一天，他拿回家一条灰颜色的大蛇。他的女儿用惊奇的眼睛望着他，可是，他的妻子却不然，她活的年头多，经历的苦难也多。

马塞说道：

"这东西是可以吃的。头上去掉四指，尾巴去掉四指，余下来的部分就可以吃……"

他按照自己说的那样剁掉头尾，开了膛，然后就放到火上去烤。每人都分得了一块儿。两个姑娘先是犹豫了一阵，接着也就吃了下去。

但是，不是每天都能找到可吃的东西。即使是蛇也找不到。有一天，老马塞没有起床，说得更确切点儿，是起不了床了。他躺在那儿，身上盖着破衣烂衫，眼睛透过那因为没有东西遮挡所以老是敞着的屋门，凝望着干燥的尘土飞扬的冷漠无情的田野。

我们也没有忘记雄狄。它在达米安被埋入地下的时候呜咽了一阵。它虽然头脑简单，但最后还是明白了发生的事情，于是就跑去追赶那两个把没有生命的小躯体埋掉的人。

就这样，它来到了西蒙家里。

"啊，"西蒙看了一眼它那灰色的厚毛之后说道，"它就是马特欧要去的那只狗。"

大家看了它一阵就各自干自己的事情去了，说得准确一点儿，实际上是什么事情也没干。只有安图卡和提莫特欧两个人赶着还剩下的二十对羊出去放牧了。现在提莫特欧也去放羊，为了防备狗的袭击，兄妹俩每人拿着一根大棒子。我们已经说过，如今狗也都变得很凶，成群结队地到处找食吃。

雄狄跟着羊群出去了一次又一次，晚上就睡在羊圈里，指望能够得到自己的一份口粮。可是，它什么也没有得到，就连达米安过去对它的温存也没有了。每次宰羊，他们不但把骨头啃得精光不算，而且还要放到锅里去煮，等到了它那饥饿贪馋的嘴边时，已经完全没有用处了。

远处，大路上和田野里，那些东游西逛的狗发出悲凄的叫声。无家可归的痛苦就是它的命运，再说，已经没有任何东西让它对人还有所依恋。一天夜里，在同类的深沉的悲哀的召唤下，它跳过羊圈的矮墙，加入了它们的队伍。

一只褐色的蜷曲着的手哆哆嗦嗦地朝着谷穗停停伸

伸，伸伸停停。同时还有一个暗哑的声音不断地重复着说："饶恕我吧，饶恕我吧。"一双凄楚的眼睛注视着圣罗伦索甜蜜而安详的面孔，这面孔此刻简直就象那些谷穗同样甜蜜而安详。"饶恕我吧，饶恕我吧。"那双眼睛突然转向身后。没有，没有人进来，幽暗肃穆的教堂里一个人也没有。不过，神情甜蜜而安详的圣罗伦索在那儿看着。那只黑乎乎的手迟疑了起来。"饶恕我吧，饶恕我吧。"那只手终于象爪子一样落到金黄的谷穗上。现在已经顾不上再看圣罗伦索甜蜜而安详的面孔了，眼睛只是盯着门口。那人象得了宝贝似的，把谷穗往斗篷底下一掖，就胆战心惊地逃走了。

他一直跑过一道山梁，才在石头旮旯里停住了脚。直到确信没有人能看到他的时候，他才坐下来，把谷穗揉搓了一阵，慢慢地、慢慢地嚼起了麦粒。

此刻印第安人马塞正在回忆这件事情。在弥留之际的昏沉中，他还清楚地看到了那黄橙橙的麦捆和圣罗伦索甜蜜而安详的面孔。后来，他叫道：

"克罗蒂，克罗蒂……"

他的老伴儿走过来坐到他的身边，把身子俯到他那黝黑的满是皱纹的脸上。他睁开眼睛，用尽全身的力量望着她说道：

"我没有干过坏事……只是偷了圣罗伦索的麦子……因为这是要受到惩罚的，所以就没有拿回来给你们吃……"

马塞象是非得说出这句话之后才能咽气一样，刚一说完，就如同躺下休息的人一般，长舒一口气死去了。

三个女人守着尸体大哭起来。

她们怎么能付得起安葬费呢？于是就在灰黑光秃的桤木林里挖了一个坟坑。她们用的是马塞用过的镐和锄，这些东西和其他农具一样，除了挖坟坑之外，现在已经毫无用处了。

马塞就在那儿得到了安息，没能进入公墓。所谓的公墓不过就是一块石墙围起来的地方罢了，可是，却要交上一笔钱才能进去，教会才能答应让灵魂得救。马塞在那为之孜孜奋斗的土地上，既是他的希望同时又导致了他的死亡的辽阔的土地上，得到了安息。他终于有了土地。

哈辛塔坐在离西蒙家不远的路边上。

埋葬了马塞之后，三个女人互相看了看想道：三个无依无靠的可怜女人呆在一起可怎么办呢？谁会养活她们呢？路就在那儿。于是，她们就各走各的路了。

哈辛塔走着走着想起了提莫特欧。看来他是个好人，身体也强壮。他老是拿眼睛看她。可是，正是因为他对她过分注意，她才不愿意也不能直接到他家里去。她觉得应该坐到路边等待。他总会出来的，总会看见她的，于是也就可以请她进去。否则的话，她就会走自己的路，尽管哪一条路也不真正是她可以走的。凡事都早已命中注定。

于是她就这样做了。在等待的过程中，她怨恨自己穷得连一点儿捻线的羊毛都没有。否则的话，手里可以不闲着，眼睛盯在线上，神态也就可以不过分引人注目。为了不

看那座房子，她把脸朝着山。不过，过一会儿就斜着眼睛朝廊檐看一下。过了好久，终于，西蒙出来了，可是他又回到屋里去了。接着提莫特欧从屋里走了出来，那是因为他爸爸对他说道：

"有一个可怜的女人坐在那儿……没处可去……"

提莫特欧心里一动，不由自主地走出来看看是谁。正是哈辛塔。他走过来说道：

"你在这儿干吗？"

她眼睛看着他说：

"我爸爸死了。"

她说完就又低下了头。这有多么尴尬！若是有一个纺锤捻一小截线该有多好……她拿起头巾角放到嘴里去咬……提莫特欧想到家里也是什么都没有，这会儿爸爸也许……最后还是下了决心，直截了当地说道：

"到我们家去吧……"

西蒙已经站在廊檐下了。他干瘪消瘦，形容枯槁，身上的斗篷象是挂在一根柱子上一样。两个年轻人心中疑惑地站在他的面前。他会不会拒不收留？他会不会说："你先在这儿过一天，明天就走吧！"西蒙阴沉的眼睛毫无表情，对着哈辛塔说道：

"进屋去吧。"

十八　饥饿的狗

饥饿的狗聚集成群，东游西走。灰色的皮毛使它们看起来就象是一块块向前移动的土地。石鸡不知道都飞到什么鬼地方去了？绝对地一无所有。它们已经没有力量看羊，被人用着火的劈柴棒子从家里赶出来，免得讨厌。有时候它们犹疑地站在山梁上，不知道上哪儿去好。微微张开着的嘴里淌着口水，饿得发昏的脑袋一定是在想着不知该有多么丰美的飨宴。

一天下午，起伏无际的山峦已经染成了红色，安图卡遇见了雄狄。它躺在干涸的谷底石滩上，瘦得很厉害，极其凄惨，也许还受了伤。耷拉着的舌头没有一点血色。大概是要死了吧？它的确正在孤独地死去。这是一只能够独自等待死亡的好狗。它用闪闪发光的眼睛毫无怨尤地望着安图卡，好象在说："难道我不是一直在努力效忠吗？"安图卡是个孩子，是个和狗一起长大的孩子，所以完全能够理解。她忘记了水罐，也忘记了打水。天已经黑了，传来了华娜大声叫她的声音，可是她的手却仍然温柔地抚摩着雄狄脖子上蓬乱的毛。它身上出奇地热，却还在不停地哆嗦。

山区的夜晚漆黑荒凉，到处都是凄惨的狗叫声。狗群跑遍所有的旮旯一无所获，于是就狂吠着撕打起来，最后又安静下来发出刺耳的呜咽，聊以自慰。可是还有些狗仍在继续搜寻。

狗群跑到庄园住宅的廊檐底下，跑到门边搜索抓挠。拉弗雷斯它们因为被关在角落的窝里出不来，恼怒地狂吠不止。外面的狗本来是跑去引逗拉弗雷斯它们进行夜战的。庄园住宅的狗咬死了不少无家可归的狗，可是它们自己在众寡悬殊的战斗中也被咬得遍体鳞伤。拉弗雷斯非常烦躁，没好气地发出恐吓的叫声。而那些饥饿的狗却依仗数目众多和不可能受到伤害，就大声地吠叫。

欧乌杜略少爷躺在床上厚厚的被窝里听着两拨狗之间相互挑逗的叫声；堂西普里亚诺在隔壁房间里破口大骂；正在吃奶的孩子没完没了地哭闹。堂娜胡利亚点了灯；这灯就一直亮到曙光从门窗的缝隙中透进屋里的时候。

早晨太阳出来的时候，饥饿的狗群又都跑到山上去了。它们在哀怨声中晒着太阳，嘴里流着口水。万卡又下了一窝小狗，而且有心养育这四个子女，忍着疼痛让它们吮吸着自己的奶头。病弱的狗崽象蛆似的咕哝着，就象在咂它的血。

白天它们就四处游窜。从前，这些有着阿尔科血统的本地种狗动作非常灵敏，可是如今几乎连路都走不动了，一个个都变成了披着毛皮的奇形怪状的骨头架子。

不过，它们仍然还在饥饿中挣扎。虽然肚皮贴到了脊梁上，胸脯变得象只鸟笼，可是它们却仍然活着，就好象是风在维持着它们的生命。实际上，狂风不是把它们卷走，就是把它们埋到尘土底下，可是它们总能呜咽着哀叫着气喘吁吁地从尘幕沙帐里钻出来。那些相比之下算是稍微强壮一点的狗总是使尽剩下的气力独自跑上一段路，然后再返回到大群。它们聚集起来，象是要共同对付一种奇异的事变，对付一种只有大家在一起才能抵御的威胁着它们的巨大力量。

到了夜里，这些狗就又重新开始那震撼山谷的悲怆的大合唱。那声音开始的时候象剑一般划破寂静，然后汇成没有尽头的巨大哀鸣。狂风呼啸着企图淹没它，可是这发自成千上万个忧伤喉咙的哀怨声却越来越大。

一个月明如昼的夜晚，桑博来到几棵光秃秃的树下趴了下来；它已经非常疲倦，感到瘫软无力。

突然，它看见一个女人打开栅门来到野外。她手里拿着一个小包袱。她是庄园住宅里的女仆。这时候远处又来了一个男人，一直走到那个女仆跟前。接着，两个人躺倒在地下。月光里，女仆向那个男人袒露出圆鼓鼓的肚皮和长长的大腿。后来，女仆解开了小包。桑博就在旁边，看得相当清楚。那个男人嚼着麦粒，随后又啃起土豆。哪怕一点儿土豆皮也好！桑博站起来，卑屈地朝他们走过去，希望能够吃到一点土豆皮。可是，那个女人却指着它惊叫一声；男

人也跟着转过脸来看了它一眼。

“样子真难看。”他说着就随手捡起一块石头扔了过去；桑博赶紧逃到树后去躲避。

不过，它还是耐心地在那儿等着。一定会把土豆皮丢下的。两个人终于各自走了。桑博于是从自己的隐蔽处出来走到那两个人原来呆过的地方。它贪婪地仔细地搜寻。还可以嗅到女人、土豆和麦子的气味，但就是连一点儿土豆渣也没有剩下。那个男人把土豆连皮吃了下去。

小皮的遭遇比桑博还要不幸。有一天它忽然记起了堂娜恰维拉。她家住在通往山上的路边。有一回她从镇上回来，正碰上安图卡带着狗在放羊。

“它们会放羊吗？”堂娜恰维拉问道。她是个好奇而又饶舌的女人，总是要找碴儿讲话。

“当然会啦。”安图卡说着用手指了指一只走远了的羊对小皮吆喝道：“去把那只羊赶回来！”

小皮跑了过去，叫着跳着一直把羊赶回到羊群里，然后，又走回安图卡的身边。

“哎哟哟，”堂娜恰维拉说道，“这可真是一只好狗，长得又漂亮……”

说着就从褡裢里掏出镇上买回来的糕饼扔给了它。小皮想起了糕饼，也想起了给它糕饼的人。一天下午，它就到她家去了。她正坐在灶火边炒玉米豆。

“那只难看的狗要干什么？”她一看见它就这么说道。

小皮慢慢地走到她跟前。

"走开，讨厌的狗！"她呵斥道。

可是小皮还是亲热地摇着尾巴朝前走。堂娜恰维拉看它走得差不多近了，就抽出一根燃着的劈柴猛地抻到它的胸脯上。皮肉烧得吱啦一响，小皮哀叫着拼命奔逃。堂娜恰维拉的丈夫闻声赶来，又用弹弓朝它射了几块石头。

可怜的小皮的伤口一连好几个钟点都在火辣辣地疼痛。

太阳炙干了地面上的全部水份。在那单调的灰黄色的田野上，从前的水塘和泉眼只剩下了黑色的或者白色的斑点，就象是一块块的伤疤和疮痂。

原先水流滔滔的河里，水罐要好长时间才能灌满。还剩下的一点儿水，很快就被牲畜贪婪的嘴巴吮吸干净。

大自然在忍受着深重、广泛和巨大的痛苦。这痛苦从植物的根部开始，一直蔓延到整个大地，也许直到积雪已经融化净尽的山顶，都还没有结束。

甚至连保卡尔庄园住宅旁边那棵最老的桉树也已经干枯。从前有好多次堂西普里亚诺对他的儿子说道：

"来，咱们来搂搂看……"

于是他就伸出又长又粗的胳膊抱住疙疙瘩瘩的树干，欧乌杜略少爷也张开自己的手臂，他们的手指尖儿勉强可以碰到一起。那棵桉树确实是够粗的了。

"这是咱们的老祖宗种下的。"堂西普里亚诺骄傲地说道。

谁也不知道它的根扎得多深，它的树梢直接云端，尽管这样，还是免不了厄运。它那古老的树干也许会枯朽倒掉，树叶逐渐变成灰红色，只有一些嫩芽才带一点儿鲜艳的灰绿色。

其他一些略为年幼和柔弱的桉树，往年都充满着青春的活力，和那最老的一棵一起，通过它们那欢快的叶子，白天黑夜唱着千万支歌，可是如今，叶子已经逐渐脱光，只是笨拙地摇动着，但却发不出什么声响。它们的叶子先是堆积在一起，后来慢慢散开，象是在地面上打起了一个灰色的床铺，供目光温和而又凄楚的牛来伏卧。

就这样，最后的一小块绿洲也在枯叶的抖动中被干旱的大地和炎炎的烈日所吞噬。

旱灾给那些放牧牛、马、驴的人带来了新的营生。耕牛是受到特别保护的。可是，凡是有牲畜的人，夜里都把牲畜拴在屋前，白天带着它们到枯藤和针茅丛里去蹓上一阵。到了下午，不管它们吃饱了没有，反正什么东西也都不多，就又把它们弄回到家里。因为除了那些饿死之后被兀鹰和秃鹫吞掉了的之外，先是牛开始丢失；等到牛被看管得严了起来之后，连马和驴也丢了。据说，从瓦伊拉来的印第安人在峡谷里偷偷地杀马和宰驴吃。

这次灾害一直波及到什么地方呢？按照农民的说法，远近各处都受了灾。即使有的地方多少有一点儿收成，但

也没有人出卖任何东西。还听说，在一些连名字都是头一回听到的很远很远的村子里，什么东西都可以买到，只是价钱让人听了之后目瞪口呆。然而，肚子却不管什么价钱不价钱，至于死亡就更是如此了。许多从瓦伊拉来的人和保卡尔的佃户都活活地饿死了。

厄运压在人们肩头的份量只有辽阔无边的大地和天空可以相比。

庄园主的餐桌也不再是丰盛的了。粮食囤里所剩的东西已经不多，在担惊受怕的人的眼睛里显得就更少了。那天晚上，人们的盘子里只有几块没有削皮的土豆和又硬又黑的瘦牛肉。

堂西普里亚诺坐在上首慢慢地吃着。后来他用双手抱住脑袋，最后干脆把头深深地埋进斗篷。那段时间里，他一直很少讲话，脾气特别坏。他一定是觉得自己受了挫折而又无能为力。堂娜胡利亚坐在对面奶着孩子。只是堂娜卡尔门、堂罗慕洛和欧乌杜略少爷之间偶而交谈几句。可是，那位一直在这山区经受了近百年磨炼至今精神矍铄的老祖母，却突然想起了以往的几次饥荒以及后来终于下了雨的情形。两个冬天连续大旱是有的，三年大灾却从未见过。所以，来年冬天雨水一定非常充足。

说着，说着，她说道：

“……那一年，人们也挨了饿！当时我还是个小姑娘，有人从很远的地方到这儿来讨饭。谁也拿不出东西来打发

他们。当时的庄园主是罗莎太太。有一天来了一个牵着头小毛驴的女人。她年纪已经不小。她对罗莎太太说道：‘好心的人哪，我跑了许多路，什么东西也没有找到。我最小的儿子已经死了，因为没有奶喂他。另外几个孩子也快要不行了。他们都肚子发胀。我的太太，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孩子在吃泥巴……天上只有一个上帝。看在他的份上，给我点儿什么吧……’罗莎太太被感动了，让人给那个女人量了两斗大麦放到驴背上。再说，那头驴也实在太瘦，多了也驮不动。于是，那个可怜的女人就牵着驴走了。等走到原野当中之后，她停了下来，跪到地上，双手合十，哭喊着感谢上帝……那一年也出了盗贼。还出了杀人的事情。有一回……”

猛烈的狗叫声打断了她的叙述。一大群狗汪汪叫着龇着牙来到了廊檐下。它们的眼睛迎着灯光在闪烁。堂西普里亚诺、堂罗慕洛和家里的仆人连踢带打地往外轰这些不速之客。

“滚出去，滚出去……滚……”

“滚开，可恶的狗……”

那些狗叫着要咬他们。拉弗雷斯它们也在远处汪汪叫起来。楚廷本来就没有锁着，不过它一向不同那些饥饿的狗争斗，可是这一回也忘了自己的种族，站到了主人的一边，凶狠地咬了起来。卡尔门太太划起十字，吃奶的孩子放声大哭。有一只外面冲进来的狗咬了楚廷的脊梁。不过，那些狗最后还是都哀号着被赶走了，许多狗的肋骨被打断。

于是，堂西普里亚诺下决心要把这些狗干掉。吃过饭之后，他提着马灯，带着仆人佩德罗在四处放了些碎肉。

后来，等到灯火熄灭了之后，那些狗又都回来了。它们敏锐的鼻子循着主仆走过的路线，捡食了他们施舍的馈赠。

第二天太阳很毒。地面上早已旱得裂成了一道道的缝，灼热的阳光就是透过那些缝隙一直照射到地底下的。在大路上，在峡谷底下——中毒之后干渴难熬而想到那儿去找点水喝的——在干枯了的桉树根旁，到处都有饥饿的狗在那儿喘息着等死。有些已经死了，目光早已凝滞。

食肉的猛禽缓缓地扇动着黑色的翅膀相继飞来。它们落在瘦瘪的尸体周围，首先啄去尸体的眼睛。它们一向如此，也许是因为喜欢吃眼珠，也许是因为生命最后全部凝聚在眼睛里，啄掉了眼睛，也就最后消除了讨厌的生命的痕迹。然后，弯弯的尖嘴就去撕破肚皮，开始飨宴。整个山坡上形成了无数阴森的不断蠕动着的黑色圆圈，只有少数红毛秃鹰的羽毛增添了一点点异色。它们贪婪地啄食着，一直到摩挲着羽毛嘶叫着准备舍弃那堆腐肉的时候，才算罢休。如果有一只兀鹰飞来，秃鹫和红毛秃鹰就小心地躲到一旁，让这世界上最大的飞禽独自就食，直到吃饱为止。兀鹰终于拖着沉重的身体飞走了，其它的掠食者才敢重新走近。

田野里到处都是腐臭的气味，好象整个大地都在腐烂一样。桑博也死在一个山洼里，肚子已经被扒开，样子可怜

而又凄惨。这时候它的一个仍然活着的同类一边喘息着，一边声音颤抖地叫着，慢慢地朝它走了过去。那是小皮，显然它没有分享堂西普里亚诺的馈赠。是由于尸体已经没有眼睛而且血肉模糊，使它没有认出桑博？还是因为它现在已经不再在乎？也许是后面的一个原因。因为，无论如何，它总是会认出桑博的。虽然它起初犹豫了一下，可是最后它还是开始撕咬和吞食那血淋淋的、黑乎乎的、肯定味道很苦的内脏。然后，它朝远处走了几步。被这个奇怪的食客吓跑了的秃鹫重又飞回到尸体上，继续享受那黑红色的腐肉的盛宴。

没过多一会儿，小皮轻微地呻吟着打起滚来。垂死的绝望反映在它那黄色的小眼睛里，眼神中流露出无限的痛苦。随后，它闭起了眼睛，象是要逃跑似的使劲一伸腿，长叫一声，死了。

它并不是唯一遭到这种命运的狗，还有一些狗也吃了自己的同类。这样一来，堂西普里亚诺大大地扩大了自己的战果。不过，眼睛机警，相信本能也不是没有用处的。有许多狗谨慎地克制了自己，于是就得救了。如果可以把长时间地等待着死亡，或者把吞食下毒的食物的时机推迟，称之为得救的话，我们就可以这样说。庄园主还在继续丢放鲜肉。

有一个佃户找到他，说道：

“老爷，您别把狗药死。将来让谁看羊啊？眼下它们只是汪汪叫，可是，只要一叫也就能把野兽吓跑……”

堂西普里亚诺说道：

“最好让它们全都死光，你这个笨蛋。只药死几只怎么行？最好一下子全都死光……”

果然说中了。夜里，狐狸和豹子可以大模大样地出入羊圈。从前它们一听到狗叫就全都吓跑，可是，如今一发现这散发着腐肉气味的沉寂之后，就觉得有机可乘，又都纷纷而来，次数也一夜比一夜多。

农民只好学狗叫：

“汪，汪，汪汪汪……汪，汪……”

可是，野兽是非常聪明的，没过一会儿就听见羊叫着被拖进山谷。羊现在体重减轻了，这一点大大方便了野兽的拖带。第二天，人们一对一对地数了数羊的头数，然后就满腔怒火地破口大骂。他们只好到羊圈里去和羊一起过夜。

野兽吃饱了以后，同时也由于人们加强了戒备使它们不敢再来骚扰了的时候，夜变得象死一般的沉寂，只能听到风吹动桉树的枝干发出的呜呜声。只是偶尔才能听见一两声狗叫。那叫声拖得很长，尖厉刺耳。残存的阿尔科血统的狗还在繁衍自己的种族。

一天下午，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围住了庄园住宅。西蒙·罗乌雷斯也在场。他见到的都是些什么样的面孔啊！而人们看见他又是一副什么样子啊！那是桑托斯·罗萨斯吗？那边那位是克劳迪欧·佩雷斯？另外那个可是吉耶·阿格雷达？难道这就是那些他在耕地、锄草和打场时见过

的人？那些在干活的空隙中曾经跟他同吃过一个瓢里装着的麦粒的人？那些手拿咯嗒咯嗒响的石灰葫芦和他一块儿嚼过甜丝丝的古柯叶的人？他们当中好些人听过他讲的故事。他们当中好些人随着他的笛声和鼓点跳过舞。那时他们的脸上都带着嫩绿的田野般的欢快表情，欣喜的眼睛里闪耀着太阳一样的光辉，健壮的褐色身躯充满着富有节奏感的弹性和活力。在受了那么一大段苦之后，他们的嘴变长了，面颊干瘪了，两眼无神，蓬头垢面。他们一个个驼着背，好象承受不住斗篷的份量似的。

过了好久，堂西普里亚诺才带着堂罗慕洛出来，想知道他们要干什么。两个人的腰带上都佩着手枪。人们立即骚动起来：

“老爷，我们来求您照应……”

“听我们说，老爷……”

“我们都快饿死了，老爷……”

“老爷……老爷……老爷……好老爷……”

堂西普里亚诺想要控制住纷乱的人群，于是板起面孔说道：

“一个一个讲。”

“老爷，老爷，”一个矮个子印第安人为了能让人听见，使劲地喊道，“给我们点儿什么吧，我已经一点儿东西也没有了；我老婆快死了，老爷……”

“没有吃的东西呀，老爷。”另外一个叹息着说道。

堂罗慕洛插嘴说：

"一个一个讲。"

堂西普里亚诺接着说道：

"你们这些从瓦伊拉来的印第安人，我早就提醒过你们。现在还有什么可埋怨的？你们还是回瓦伊拉去吧！本地人，你们把牛、马、驴、羊全都宰掉……我是什么东西也不能给你们了……"

一个从瓦伊拉来的印第安人回答道：

"我们到瓦伊拉去过了，老爷。堂胡文休对我们说：'是你们呀……不把你们一个个象狗那样宰掉就该感谢我了……给我滚。'话再说回来，那边的人也在挨饿。我们可怎么办哪？救救我们吧，好老爷……到时候我们替您干活就是了。您可不能撒手不管，老爷……"

他的话音带着哭腔，非常伤心。他讲过之后，堂西普里亚诺没有作声，所有在场的身披斗篷、披头散发的人也都一动不动。一个本地的混血种人嚷道：

"本地人也是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老爷……哪儿还有牲口可杀呀？哪怕是给点儿大麦也好，老爷……"

堂西普里亚诺一想到来要的人那么多，也就不敢松口：

"我没有大麦……给了一个人，大家都来要，那就不够了……谁也不给……"

他的话音一落，立即响起了一片哀告声：

"老爷，您行行好……"

"发发善心吧，好老爷……"

一个印第安人双手抱在胸前向堂西普里亚诺提出了一

个关于埋葬死人方面的要求：

“老爷，至少您跟公墓管理人说说，别收或者少收点儿埋葬费……我们连埋死人的钱都没有……要是埋到野地里，灵魂要受苦的……”

“我有什么办法？”堂西普里亚诺不以为然地说道，“那是教堂的事儿。我管不着……”

“不过，老爷，好老爷……”

“滚，没什么好说的，我帮不了忙。”堂西普里亚诺决断地说道。

“滚。”堂罗慕洛附和着重复了一遍。

西蒙·罗乌雷斯声音嘶哑然而坚定地说道：

“老爷，怎么会没有呢？您的好骡子好马吃的都是大麦。难道人还不如一头牲口？还有牛，您还有一大群牛，老爷。您可以养着，但愿也没有人去偷……不过，今天的问题是您应该宰了给大家吃。我们连狗都不如……不过，确实象狗一样饿得不行……感谢上帝，我倒还多少有一点儿东西。可是其他那些穷人，那些瓦伊拉人，他们整天在野地里找啊，哭啊，求啊……总是一无所获……甚至连偷都没处可偷。我们都有老婆孩子。您也想想自己的老婆孩子，老爷。您就算替他们做一点儿好事吧。如果您的胸膛里还有一颗心的话，老爷，那就发发慈悲吧……如果您是个正直的人，那就请您想一想，老爷……我们拼着性命卖力气给您开出土地，种上庄稼，您吃的，还有您的牲口吃的，全是我们替您种出来的……哪怕您就给那些最困难的人一点儿也好。您

不能把我们象那些饥饿的狗一样赶走不管，老爷……”

西蒙·罗乌雷斯不再说下去了。人们觉得他说出了众人想说的话，道出了大家的心声和疾苦。人们望着庄园主，期待着他的回答。他们相信那回答一定是会对大家有利的，因为道理是明摆着的。可是，堂西普里亚诺对这些人扫了一眼，然后冲着西蒙说道：

“你们拼性命卖力气，是吗？难道那地不是我的？你们以为我给你们地种是因为你们长得好看？西蒙·罗乌雷斯，我知道你是要这么说的……那你们就等着好了。请你们放心，等着瞧吧。咱们走，堂罗慕洛……”

主人和管家转过身走进了书房。前来请愿的人看到这个结局，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不知如何是好。突然有人大声说道：

“咱们到仓房去，……门在那边……”

跟着又有一些突然变得坚定起来的声音附和道：

“走啊，走啊……”

人们散了开来，顺着那栋高大的房子的廊檐朝通向仓房的门跑去。几声枪响，有人受了伤。子弹是从书房里打出来的。由于那间屋子同对着廊檐的其它房间同在一排，所以从那儿已经无法继续击中目标。有几个混血种人抽出铮亮的砍刀，守住门的两边，防止堂罗慕洛和堂西普里亚诺出来采取行动。可是，突然从顶头上横向突出的一间小屋子里射出了一排密集的子弹。印第安人安勃罗休·图克托应声扑倒在地。他举着砍刀跑在最前头，准备劈开敢于抵

抗的人的脑袋，或者，如果仓房的门不打开的话，就把它砍开。鲜血从另外一些人的腿上流了出来。还有两个人也倒在地上。子弹还在飞过来，由此可知打枪的人不少，农民们无法抵抗。于是，他们站住了。他们想往后退，可是一发现书房也在打枪，就赶紧跳下廊檐，朝田野里四散奔逃。守在门边打算干掉堂西普里亚诺和他的走狗的几个人，一看到从旁边打来的子弹擦着他们的脑袋嗖嗖地飞过去，在土坯墙上直冒烟，也就都跟着逃跑了。

躲在那间小屋子里的人出来了，接着，堂西普里亚诺和堂罗慕洛也走了出来。先出来的那几个人还在朝逃跑的人打枪。

“算了……算了……”堂西普里亚诺对他们喊道。等走到他们跟前的时候，又补充了一句：“正如拿破仑所说：‘穷寇莫追……’”

由于没有多少文化，堂西普里亚诺一惯把现实生活中学到的有关打仗的话都说成是拿破仑的至理名言。

在那些一直不愿意停止射击的人当中有欧乌杜略少爷；他用颤抖的手紧紧地握着客厅里那支专门用来打麻雀的枪。其他三个人原是堂西普里亚诺派到亚纳河谷去的伙计。由于河水已经完全干了，同时也由于这次旱灾引得保卡尔颇有骚动的气氛，就把他们叫了回来防止可能发生的暴乱。起初他迟迟没有出来见那些佃户，就是在给这些人布置任务。此刻，堂西普里亚诺脸色略显惨白，他的儿子也同他一样。堂罗慕洛一只手提着枪，一只手还在捻他的胡

子。其他几个人紧绷着脸故意作出无动于衷的样子。不过，面对着躺在廊檐里的三具尸体——斗篷上沾满了灰尘，赤着脚，满头乱发——有点儿不知所措。印第安人图克托脸朝下趴着。另外一个痛苦而又愤怒地咧着嘴。第三个平伸着两臂象是一个十字架。地上留着大滩大滩的血迹。

堂西普里亚诺叫来仆人吩咐道：

“把尸体抬到那间屋子里去。得趁天黑再埋。用抹布沾水把血迹擦洗干净……现在，朋友们，”最后他朝着他的那些卫士们说道，“咱们去喝一杯。喝两口酒可以调剂一下神经……”

被打死的人的亲属在家里等了他们好多天。等到有人忍着饥饿强撑着去报信的时候，已经找不到人了。

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月又一个月。

晴朗的天空象是一个青蓝色的钢铸拱顶。牲畜的骷髅用它们那黑窟窿一般的空眼窝从寂寥的荒原上注视着苍穹。

人们如果不是躲在阴暗的茅屋里祈求赶快下雨，就一定是在刨地扒土，以期能够找到几滴水。

十九　喜　雨

有时候，生命能够从风的吹拂，云的颜色，人畜的眼神，树枝的变化以及飞鸟的姿态发觉雨已经临近的激动人心的秘密。就连巍然不动的岩石也好象显出一种奇特的神态，一种诡谲的样子。

对于盼望雨露的生命来说，有着一个幸福的时刻，那就是一切迹象都表明天空已经饱含潮气。

那个时期正是这样。已经十一月份了。有一天风没有把云彩卷走。云团从南边的山梁上升起，越集越密，越集越浓，一直到遮蔽了整个天空。微风徐徐，既不变大，也不停息。人畜都在注视着宁静的天际和更为宁静的黑沉沉的天空。树木高高地伸展着自己那凄惨的臂膀，鸟儿啼啭着在光秃秃的枝杈间飞舞。山峰突然升高，直接云层。棕黄色的大地警觉而急切地在期待着。

那是古老的然而却永远让人振奋的奇迹。

最初的雨点激起了尘埃。接着，灰褐色的土地变成为黑色，到处都散发出清新的芬芳气味。

牲畜的叫声汇成欣喜的大合唱。牛欢马跳，人们张大鼻孔，贪婪地呼吸着阵阵浓郁的芳香。电闪雷鸣，整个天空

摇摇而堕。暴雨变成了人们突发而持续的欢乐。雨帘接着天地，共同为生命唱起了颂歌。

还有苦难吗？苦难还很多。但是，草木会结出野果，地上会长出白蘑，生命将要恢复青春，肌肤将要充满活力。

雨水连绵，沐浴着人畜，浇灌着屋边的桉树，冲刷着红红白白的山岩，滋润着土地、白骨和坟丘。

啊，这就是希望！

西蒙爬进仓房，揭开扣在坛坛罐罐口上的葫芦瓢，禁不住欣喜若狂地把手一次又一次地插进凉丝丝的谷种里。麦子，玉米，豌豆！手指摸着这些种子，让人心里感到畅快！对着从圆天窗透进来的光线，看着这种子，叫人心里感到畅快；念叨着这些种子的名字就觉得好象已经把这生命的源泉吃进了嘴里，所以，尤其让人心里感到畅快。让草再长一长，让牛也恢复一下体力。到那时，再把松软肥沃的土地犁开，把这些勒紧腰带节省下来的种子撒下去。

人们的身体已经恢复，牲畜也变得肥壮了。人畜都有了精神；涧水哗哗地淌着，一直流到谷底；树木全都发了芽；新长出来的野草在一天天变绿，逐渐掩没了暴露的白骨和插着没有姓名的十字架的坟塚。

一天下午，西蒙·罗乌雷斯坐在廊檐下的老地方，悠闲地欣赏着正在复苏的田野的雨景，一个黑影吸引了他的注意，使他朝旁边转过头来。

万卡！

万卡站在廊檐头上，望着西蒙，等着他的召唤。它显得

很脏，紧贴在身上的毛滴滴嗒嗒地直往下流水，两只眼睛通红，张着嘴巴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样子让人看了非常痛心。西蒙看到他这被遗弃了的可怜畜生的苦楚，就好象自己在受罪一样。想到它也明白，天气的变化意味着驱逐已经结束，又可以重过以往的生活，于是他的心就软了。尤其是在想到羊圈里只剩下了两对羊，而如今万卡又重新回到自己看护者的岗位上来了的时候，更是特别感动。

“万卡，万卡，过来！”他叫道。

那只狗走上前去，亲热地偎依到西蒙的身上。他摸着它那瘦骨嶙峋的脊梁，不禁哭了。

“万卡，好万卡，你要明白，人和牲畜在不能种地、没有雨水的时候……你是明白的，所以，你回来了……万卡，好万卡……你跟这场喜雨一起回来了……”

对万卡来说，西蒙的眼泪、话语和抚摩，也象这雨水一样的甜蜜……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 饥饿的狗
作者= （秘鲁）西罗·阿莱格里亚著　　贺晓译
页数= 170
SS号= 10969632
出版日期= 1982年07月第1版